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年度報告 **2023**

**運輸
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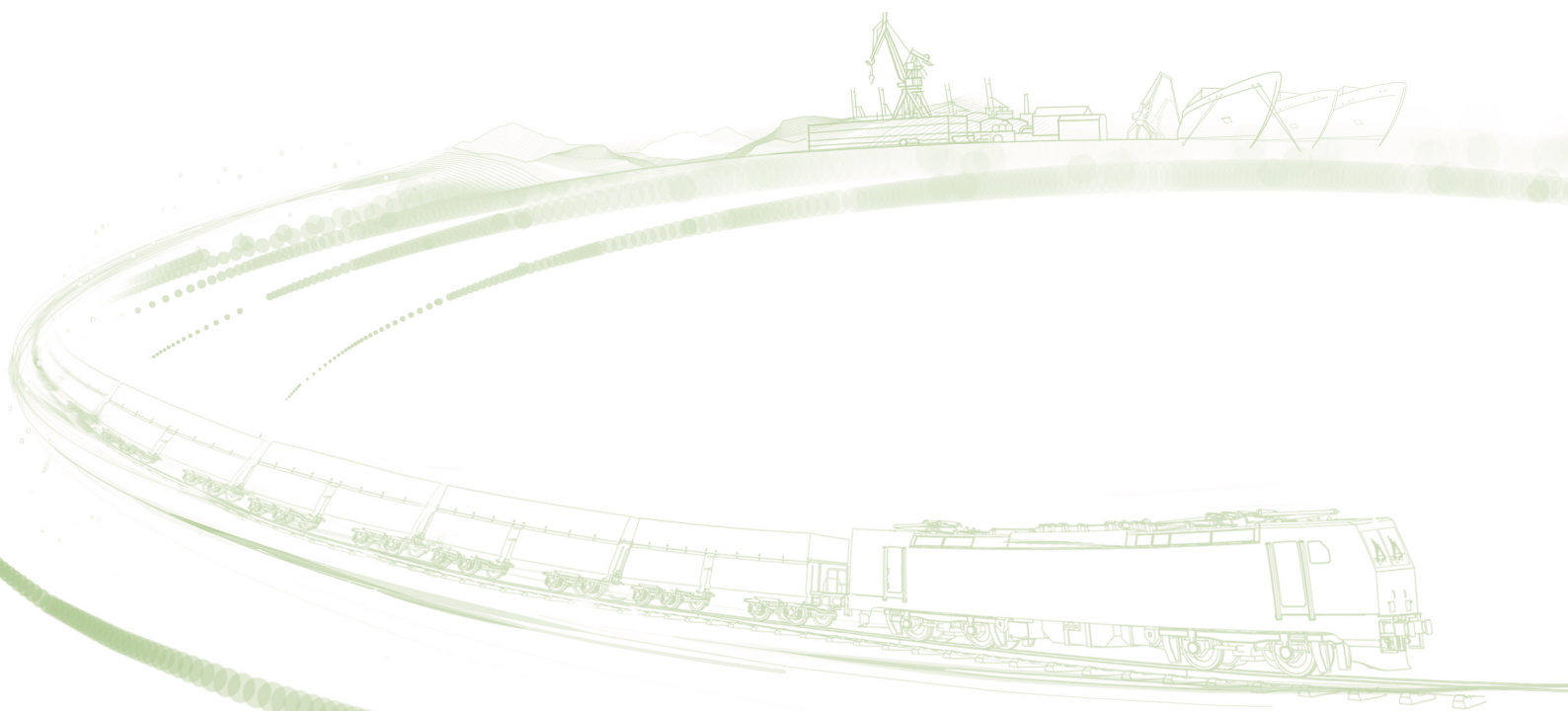
綠色運輸、數字運輸、智慧運輸引領者
交通強國踐行者



國家能源——不斷前進的**動力**
China Energy — Driving force for constant progress

重要提示

- 一、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法律責任。
- 二、 本報告已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批准，會議應出席董事8人，親自出席董事6人。
- 三、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為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3年財務報表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四、 本公司負責人呂志韜、總會計師宋靜剛及會計機構負責人余燕玲聲明：保證本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 五、 董事會建議：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派發2023年度末期股息現金人民幣2.26元/股（含稅），該利潤分配預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按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總股本19,868,519,955股計算，共計派發股息人民幣44,903百萬元（含稅）。
- 六、 前瞻性陳述的風險聲明：受到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本報告中基於對未來政策和經濟的主觀假定和判斷而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該等陳述不構成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應注意不恰當信賴或使用此類信息可能造成的投資風險。
-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否
- 八、 是否存在違反規定決策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否
- 九、 是否存在半數以上董事無法保證公司所披露年度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否
- 十、 重大風險提示：受煤炭、發電等行業供需及產業政策調整等因素影響，本集團2024年度經營目標的實現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除此之外，本公司在「董事會報告」一節詳細說明了公司面臨的安全生產、環保、市場競爭、工程項目管理、投資、一體化運營、合規、政策、國際化經營等風險，請投資者予以關注。



目錄

第一節	釋義	03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06
第三節	董事會致辭	11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16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	85
第六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	154
第七節	重要事項	167
第八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196
第九節	投資者關係	208
第十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217
第十一節	備查文件目錄	354
第十二節	近5年主要財務信息摘要	355

第一節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中國神華/本公司/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不含本集團)
神東煤炭	指	國能神東煤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神東煤炭分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東煤炭分公司
神東電力	指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准格爾能源	指	神華准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寶日希勒能源	指	國能寶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北電勝利	指	國能北電勝利能源有限公司
包頭能源	指	國能包頭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榆林能源	指	國能榆林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銷售集團	指	國能銷售集團有限公司
朔黃鐵路	指	國能朔黃鐵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鐵路裝備	指	國能鐵路裝備有限責任公司
黃驊港務	指	國能黃驊港務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港務	指	國能(天津)港務有限責任公司
珠海港務	指	國能珠海港務有限公司
航運公司	指	國能遠海航運有限公司
包頭煤化工	指	國能包頭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巴彥淖爾能源	指	神華巴彥淖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能源	指	國能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能源	指	神華(福建)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南蘇EMM	指	國華(印度尼西亞)南蘇發電有限公司
准能電力	指	准格爾能源控制並運營的發電分部
神木電力	指	國家能源集團陝西神木發電有限公司

第一節 釋義(續)

台山電力	指	國能粵電台山發電有限公司
滄東電力	指	國能河北滄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錦界能源	指	國能錦界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定州電力	指	國能河北定州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孟津電力	指	國能孟津熱電有限公司
九江電力	指	國能神華九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惠州熱電	指	國能(惠州)熱電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燃氣	指	國能國華(北京)燃氣熱電有限公司
壽光電力	指	國能壽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柳州電力	指	國能廣投柳州發電有限公司
印尼爪哇	指	神華國華(印尼)爪哇發電有限公司
永州電力	指	國家能源集團永州發電有限公司
岳陽電力	指	國家能源集團岳陽發電有限公司
勝利能源	指	本公司勝利能源分公司
北海電力	指	國能廣投北海發電有限公司
清遠電力	指	國能清遠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公司	指	國家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資本控股	指	國家能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杭錦能源	指	國家能源集團杭錦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大雁礦業	指	內蒙古大雁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JORC	指	澳大利亞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標準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一節 釋義(續)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已頒布的最新企業會計準則及其應用指南、解釋及其他相關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公司章程》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指	本年利潤+財務成本淨額+所得稅+折舊及攤銷-應佔聯營企業損益
資產負債率	指	負債合計/資產總計
總債務資本比	指	$[長期付息債務+短期付息債務(含應付票據)]/[長期付息債務+短期付息債務(含應付票據)+股東權益合計]$
滬港通	指	上交所和港交所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深港通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和港交所股票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元	指	人民幣元，除特別註明的幣種外
報告期	指	2023年1-12月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稱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簡稱	中國神華
公司的英文名稱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英文名稱縮寫/簡稱	CSEC/China Shenhu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祥喜先生已於2022年7月29日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新董事長選任工作正在推進過程中。
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呂志韜、宋靜剛

二、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證券事務代表、聯席公司秘書	
姓名	宋靜剛	莊園	
聯繫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郵政編碼：100011)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郵政編碼：100011)	
電話	(8610) 5813 1088	(8610) 5813 3355	
傳真	(8610) 5813 1804/1814	(8610) 5813 1804/1814	
電子信箱	1088@csec.com	ir@csec.com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公司香港聯絡處	
聯繫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郵政編碼：100011)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 54樓B室	
電話	(8610) 5813 1088/3399/3355	(852) 2578 1635	
傳真	(8610) 5813 1804/1814	(852) 2915 0638	

三、基本情況

公司註冊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公司註冊地址的郵政編碼	100011
公司註冊地址的歷史變更情況	不適用
公司辦公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公司辦公地址的郵政編碼	100011
公司網址	www.csec.com及www.shenhuachina.com
電子信箱	ir@csec.com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四、信息披露及備置地地點

公司披露年度報告的媒體名稱
公司披露年度報告的證券交易所網址
公司年度報告備置地地點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
www.sse.com.cn及www.hkexnews.hk
上交所，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及公司香港聯絡處

五、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A股	上交所	中國神華	601088
H股	港交所	中國神華	01088

六、其他相關資料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 (境內)	名稱 辦公地址 簽字會計師姓名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北京市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二座辦公樓八層 張楠、王霞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名稱 辦公地址 簽字會計師姓名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姜健成
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A股)	名稱 辦公地址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楊高南路188號
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	名稱 辦公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七、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名稱	單位	2023年	2022年		2023年比
			重述後	重述前	2022年增減 %
收入	百萬元	343,074	344,533	344,533	(0.4)
本年利潤	百萬元	75,192	85,398	85,357	(12.0)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潤	百萬元	64,625	72,925	72,903	(11.4)
基本每股盈利	元/股	3.253	3.670	3.669	(11.4)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百萬元	89,687	109,734	109,734	(18.3)
期末總資產回報率	%	11.9	13.7	13.7	下降1.8個百分點
期末淨資產收益率	%	15.7	18.4	18.4	下降2.7個百分點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百萬元	114,573	121,536	121,536	(5.7)

名稱	單位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3年末比
			重述後	重述前	2022年末增減 %
資產總計	百萬元	633,412	625,320	625,178	1.3
負債合計	百萬元	151,761	162,524	162,456	(6.6)
權益合計	百萬元	481,651	462,796	462,722	4.1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百萬元	411,478	396,983	396,937	3.7
期末總股本	百萬元	19,869	19,869	19,869	0.0
每股股東權益	元/股	20.71	19.98	19.98	3.7
資產負債率	%	24.0	26.0	26.0	下降2.0個百分點
總債務資本比	%	7.3	10.7	10.7	下降3.4個百分點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報表重述原因說明：

本集團自2023年1月1日起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適用該規定的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適用該規定的單項交易確認的資產和負債而產生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不再適用遞延所得稅初始確認豁免的會計處理，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有關規定，在交易發生時分別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和資產。同時，對在首次施行上述規定的財務報表列報最早期間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間的相關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進行追溯調整。上述會計政策變更及報表重述情況詳見本公司2023年4月28日於港交所網站披露的《內幕消息公告－會計政策變更》，以及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會計政策變更」。

八、境內外會計準則下會計數據差異

單位：百萬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2023年	2022年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重述後	重述前		重述後	重述前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59,694	69,648	69,626	408,692	393,900	393,854
調整：						
維簡費、安全生產費及其他類似性質的費用	4,931	3,277	3,277	2,786	3,083	3,083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64,625	72,925	72,903	411,478	396,983	396,937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境內外會計準則差異的說明：

本集團按中國政府相關機構的有關規定計提維簡費、安全生產費及其他類似性質的費用，計入當期費用並在股東權益中的專項儲備單獨反映。按規定範圍使用專項儲備形成固定資產時，應在計入相關資產成本的同時全額結轉累計折舊。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費用應於發生時確認，相關資本性支出於發生時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相應的折舊方法計提折舊。上述差異帶來的遞延稅項影響也反映在其中。

九、2023年分季度主要會計數據

單位：百萬元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收入	87,042	82,400	83,025	90,607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期利潤	20,677	16,184	15,640	12,124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29,203	17,146	28,371	14,967

受氣候變化、煤炭電力市場供需關係、煤價電價波動等外部因素，以及本集團成本費用結算周期、資產減值測試、營業外支出事項等因素影響，本集團季度間經營結果存在一定波動性。本集團全年經營情況請見本報告第四節「董事會報告」。

季度數據與已披露定期報告數據差異說明：

適用 不適用

第三節 董事會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23年，是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是「十四五」規劃承上啟下的關鍵之年。國民經濟恢復發展，能源供需總體平穩，綠色低碳轉型和高質量發展向縱深推進。中國神華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踐行習近平總書記視察公司黃驊港的重要講話精神，堅決執行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積極落實能源保供穩價政策，履行央企職責使命，踐行共同富裕初心，全年各項任務目標圓滿完成，保持了穩中有進的高質量發展態勢。全年實現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潤646.25億元，基本每股盈利3.253元/股，期末資產負債率24.0%，年末綜合市值5,989億元。

這一年，我們鞏固一體化運營，築牢能源安全支撐基石。深刻踐行「能源供應壓艙石，能源革命排頭兵」的職責使命，積極應對煤炭進口量增加、能源市場價格波動和極端天氣挑戰，夯實能源保供之基，安全合規高效生產，煤炭供應保障能力進一步增強，商品煤生產和銷售量同比分別增長3.5%和7.7%。深化煤電聯營，電力機組穩發多發，持續發揮煤電兜底保障作用，全年累計發電量、售電量同比分別增長11.0%和11.1%。暢通能源運輸保障線，着力打造多功能、綜合性、現代化路港航運輸體系，自有鐵路運輸周轉量、港口裝船量、航運周轉量實現同比增長。各板塊間協同高效運營，順利完成全年各時期保供生產任務，以優異成績詮釋了中國神華的使命與擔當。

第三節 董事會致辭（續）

這一年，我們聚焦產業控制，不斷提高核心競爭優勢。進一步提升一體化產業鏈供應鏈韌性和安全水平。加快優質煤炭資源獲取與銜接，新街一井、二井採礦權許可證獲得批覆。加快推動優質電源點建設，廣東清遠一期項目（2×1,000MW）、湖南岳陽電廠項目（2×1,000MW）相繼投入商業運營，廣西北海二期項目（2×1,000MW）順利開工建設。加快提升運輸通道能力建設，神朔鐵路擴能工程、黃萬鐵路電氣化改造項目有序推進，黃驊港7萬噸級船舶雙向通航成功，非煤運輸和反向運輸業務不斷開拓，「路港航」一體化雙向重載多式聯運實現貫通。加快煤化工項目升級改造，包頭煤制烯烴升級示範項目順利開工。深入開展「安全生產百日攻堅」行動，生產經營平穩有序。穩步推進資產注入工作，完成杭錦能源和大雁礦業現場盡調工作。

這一年，我們錨定戰略目標，大力培育新產能新賽道。以國家「3060雙碳目標」為指引，扎實推進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編製實施公司2023年低碳發展工作方案，成立低碳發展領導小組。積極協調國家能源集團內外企業和地方政府開展戰略合作，多渠道、多形式布局新能源產業。截至報告期末，已規劃、在建、投運新能源項目合計約361萬千瓦，公司所屬勝利能源露天排土場15萬千瓦集中式光伏電站和寶日希勒露天礦、郭家灣電廠等分布式光伏項目成功實現併網發電，公司參投發起的兩隻新能源產業投資基金收益穩定。聚焦煤炭清潔高效利用，推進煤電機組「三改聯動」，燃煤發電機組供電標準煤耗同比降低1.8克/千瓦時。高度關注氣候變化，深入開展大氣污染及水土保持綜合治理，推動生態效益、環境效益、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協同發展，准格爾能源礦山生態旅遊區被評為國家3A級旅遊景區，綠色礦山建設處於業內領先水平。

第三節 董事會致辭(續)

這一年，我們推進深化改革，持續激發創新發展內生動力。深入鞏固國企改革三年行動成效，制定創建世界一流示範企業鞏固提升路線藍圖。建立健全經理層成員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體系，進一步提升經營管理效能。錨定科技創新攻關路徑，積極參與國家重大科技攻關項目，牽頭實施的「600兆瓦燃煤發電機組摻氮燃燒」試驗成功，牽頭組織的「面向群組列車運行控制的高安全高精度定位應用示範」獲國家科技部立項批覆。加速智能化項目建設，大柳塔、黑岱溝煤礦通過國家級智能化示範煤礦建設項目驗收，智能礦山、智慧運輸、新能源技術、一體化運營等一批科技創新項目取得階段性進展。聚焦碳捕集利用、氫能、氨能、綠色甲醇的生產和應用等方向，積極謀劃前瞻性戰略性產業科技創新研究。

這一年，我們強化規範運作，着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深刻理解國有企業核心定位，將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統一，持續加強「三會」基礎建設，修訂完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有效發揮董事會職責作用。制定主動預期管理的市值提升行動方案，研究設定「3+4」預期管理指標體系，科學制定現金分紅政策並超規劃落實派息，市值管理水平進一步提升。全面加強風險防控能力建設，公司「六位一體」內控評價法入選國務院國資委公司治理案例。持續優化ESG治理體系，公司連續兩年入選《財富》中國ESG影響力榜單，蟬聯「2023中國品牌價值評價信息」能源類上市公司第一名，獲中國上市公司協會2023年上市公司董事會、公司治理、董辦工作最佳實踐案例評選最高等級榮譽。積極投身社會公益和慈善事業，獲中國百強企業獎、中國道德企業獎等獎項。

第三節 董事會致辭（續）

這一年，我們堅持黨建引領，充分賦能企業高質量發展。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心系「國之大者」，胸懷「企之要者」，堅定踐行「兩個維護」，確保黨的二十大精神和習近平總書記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到實處。充分發揮黨委「把管保」作用，嚴格落實「第一議題」制度。深入實施黨委中心組「1233」學習法，不斷深化「一支部一品牌，一品牌一特色」創建成果。深化全面從嚴治黨，舉辦「作風建設年」和廉政教育活動，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扎實有力。精心組織「中國神華能源之旅2023」特色統戰活動，打造「青春π」團青文化品牌，進一步統一思想、凝心聚力，為企業高質量發展保駕護航。

披荊斬棘，乘風破浪潮頭立；使命在肩，揚帆起航正當時。2024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5周年，是實施「十四五」規劃的關鍵之年，是全面建設世界一流綜合能源上市公司的攻堅之年。我們將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二中全會精神，認真落實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和中央金融工作會議部署，準確把握國資央企「三個總」「兩個途徑」「三個作用」新使命新定位。緊緊圍繞「一個目標、三個作用、六個擔當」企業發展戰略，堅持以「穩中求進、以進促穩、先立後破」為工作導向，安全合規做好能源穩定供應，推進產業綠色低碳轉型，加強戰略性新興產業和未來產業研究，進一步提升資本運營效率，積極落實市值管理考核要求，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不斷開創建設世界一流綜合能源上市公司新局面。

一是提升產業鏈韌性，夯實發展根基。牢固樹立安全環保紅線意識和底線思維，積極應對政策和市場變化，全力抓好煤炭生產接續和電力穩定供應，持續暢通能源運輸通道，努力完成全年生產經營目標任務，鞏固提升能源安全供應能力。

第三節 董事會致辭(續)

二是優化一體化運營模式，進一步延鏈、補鏈、強鏈。有序推進新街一井、二井，江西九江電廠二期、廣東清遠電廠二期、廣西北海電廠二期、包頭煤化工煤制烯烴升級示範項目等一批新建煤礦、煤電、煤化工項目，穩步開展杭錦能源、大雁礦業資產收購，打造多功能綜合性現代化能源運輸大通道，不斷提高一體化產業核心競爭力。

三是立足央企職責使命，更好服務國家戰略。以實現國家碳達峰碳中和目標為價值引領，高度關注氣候變化，提升煤炭清潔高效利用水平。加大綠色礦山建設力度，穩步實施運輸系統清潔能源替代。統籌研究戰略性新興產業和未來產業布局，加快形成新質生產力，更好服務經濟社會發展大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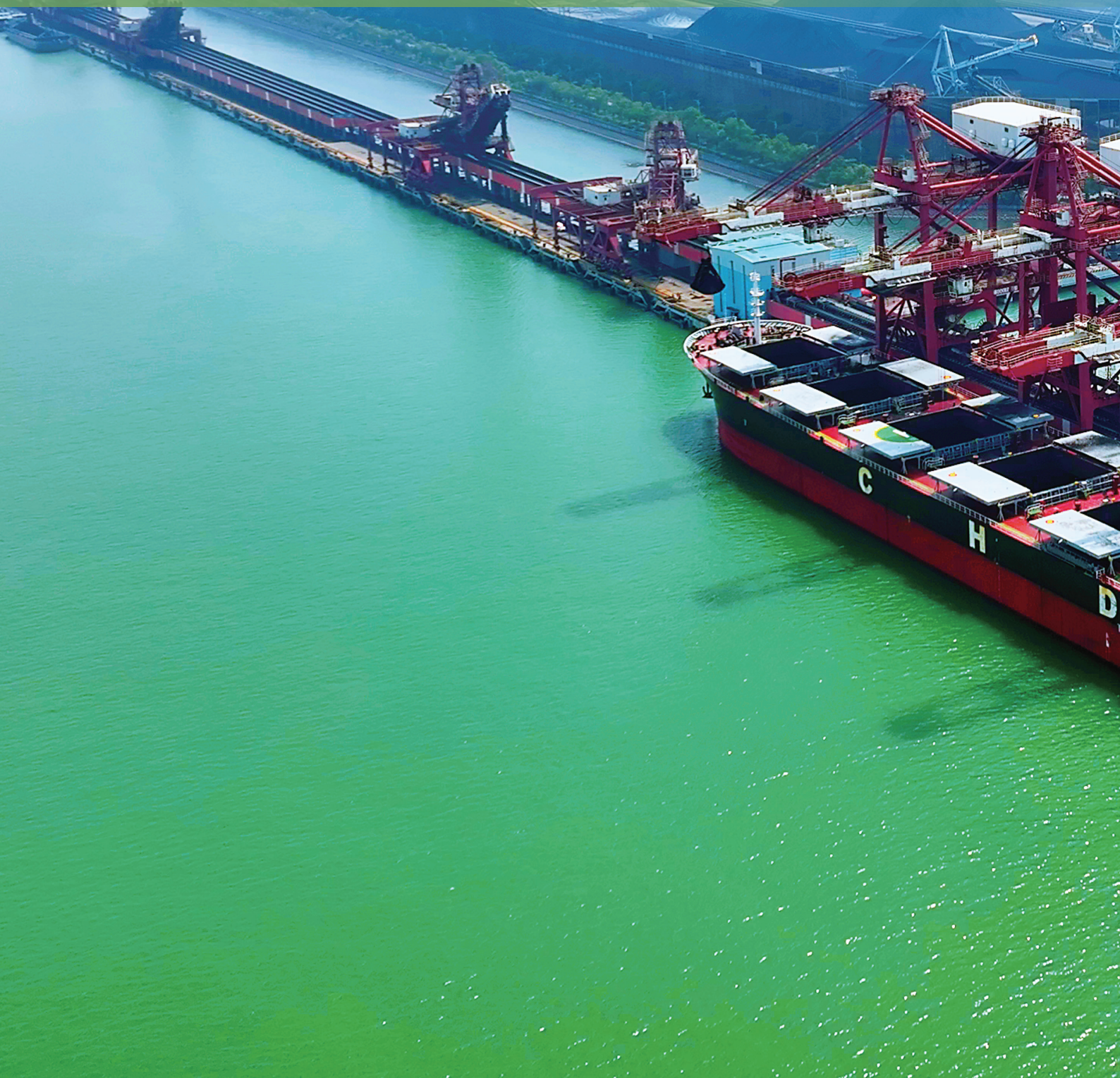
四是堅持科技創新驅動，不斷激活發展新動能。加快推進核心技術攻關平台建設，加大科技開發投入，完善科技創新體制機制。在綠色智能開採、運輸物流協同高效運營、現代煤化工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發展等方面打造原創性、引領性技術策源地。

五是注重企業價值管理，提高公司綜合治理水平。持續鞏固深化企業改革，加強合規風險管控，提高精益化運營管理，建設一流財務管理體系。深入推進產融協同，優化核心資產質量，落實市值管理考核要求，增進資本運作成效。堅持「投資者為本」的理念，做好主動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服務，持續回報股東。強化價值創造能力，擦亮公司金字品牌。

六是高標準履行社會責任，增添高質量發展底色。持續完善以ESG管理辦法為核心、ESG相關專項制度為配套的ESG制度體系，推動ESG信息系統更新升級。落實監管披露指引有關要求，提升ESG報告披露質量，強化ESG綜合治理工作，提升公司ESG表現在行業及全球的影響力。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3月22日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煤礦 COAL MINE

A1. 神東礦區 Shendong Mines	A2. 准格爾礦區 Zhunge'er Mines	A3. 勝利礦區 Shengli Mines
A4. 寶日希勒礦區 Baorxile Mines	A5. 包頭礦區 Baotou Mines	
A6. 新街台格廟礦區 Xinjie Taigemiao Mining Area		

電廠 POWER

B1. 滄東電力 Cangdong Power	B2. 定州電力 Dingzhou Power	B3. 准能電力 Zhunge'er Power	B4. 神東電力 Shendong Power	B5. 北京燃氣 Beijing Gas Power
B6. 錦界能源 Jinjie Energy	B7. 台山電力 Taishan Power	B8. 惠州熱電 Huizhou Thermal	B9. 孟津電力 Mengjin Power	B10. 四川能源 Sichuan Energy
B11. 福建能源 Fujian Energy	B12. 南蘇EMM EMM Indonesia	B13. 壽光電力 Shouguang Power	B14. 柳州電力 Luzhou Power	B15. 九江電力 Jiujiang Power
B16. 印尼爪哇 Indonesia Java	B17. 永州電力 Yongzhou Power	B18. 勝利能源 Shengli Energy	B19. 北海電力 Beihai Power	B20. 岳陽電力 Yueyang Power
B21. 清遠電力 Qingyuan Power				

鐵路 RAILWAY

C1. 神朔鐵路 Shenshuo Railway	C2. 朔黃鐵路 Shuohuang Railway	C3. 黃萬鐵路 Huangwan Railway
C4. 大准鐵路 Dazhun Railway	C5. 包神鐵路 Baoshen Railway	C6. 巴准鐵路 Bazhun Railway
C7. 甘泉鐵路 Ganquan Railway	C8. 准池鐵路 Zhunchi Railway	
C9. 黃大鐵路 Huangda Railway	C10. 塔韓鐵路 Tahan Railway	

港口 PORT

D1. 黃驊港 Huanghua Port
D2. 天津煤碼頭 Tianjin Coal Dock
D3. 珠海煤碼頭 Zhuhai Coal Dock

航運 SHIPPING

E1. 航運公司 Shipping Company

煤化工 COAL CHEMICAL

F1. 包頭煤化工 Baotou Coal Chemic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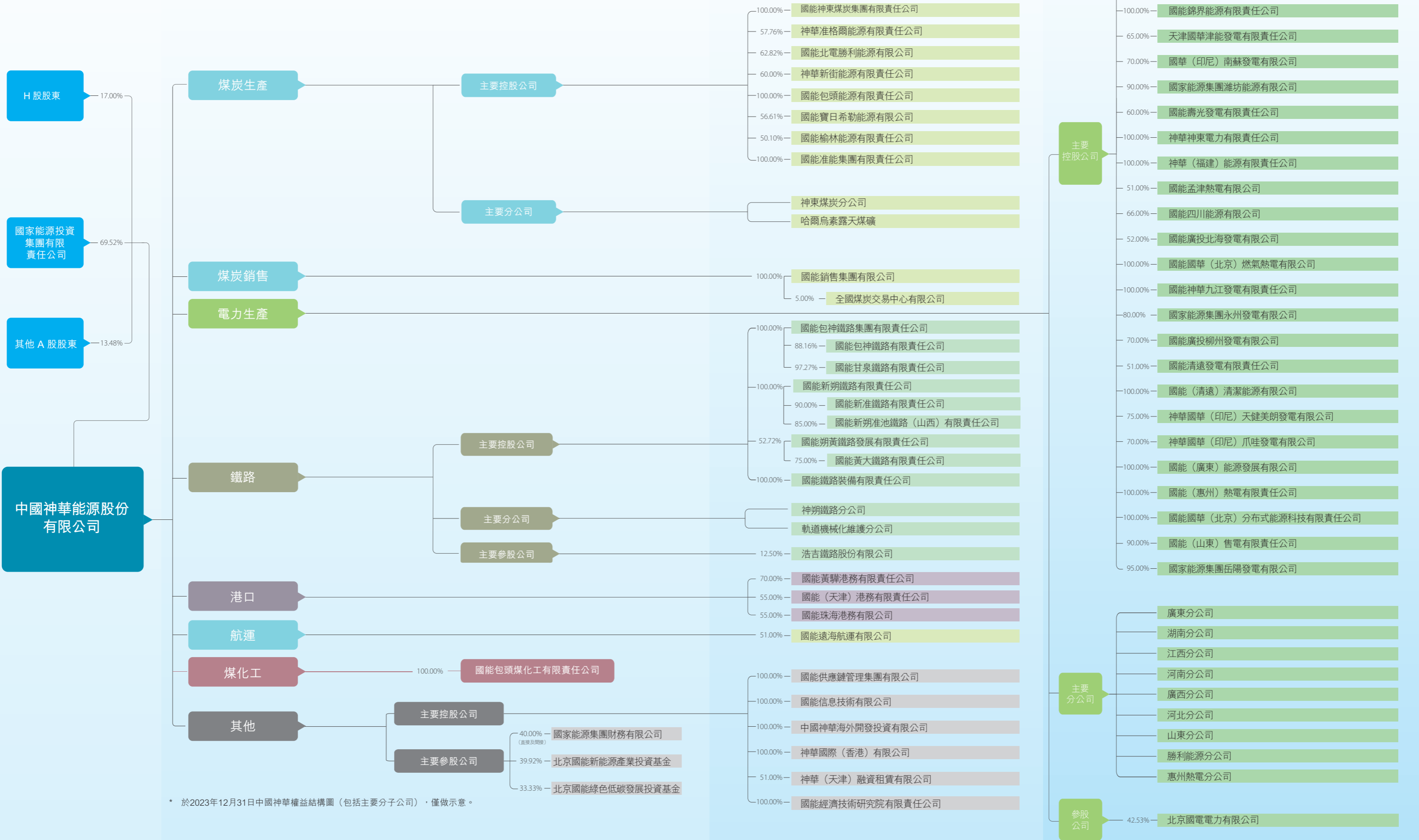


圖例 Legend

- 省界線 Provincial Boundary
- 國有或地方鐵路線 State-owned or Local Railway
- 自有運營鐵路 Self-owned Railway (in operation)
- 自有礦區 Self-owned mines
- 主要航線 Main Shipping Route

註：① 於2023年12月31日之分佈圖，僅做示意
② 以審圖號GS(2019)1818號地圖為基礎編製
Note: ① This map as at 31 December 2023 is for illustrative purpose only.
②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the map with the approval number of GS(2019)1818.

權益結構圖



* 於2023年12月31日中國神華權益結構圖 (包括主要分子公司) · 僅做示意。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一、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2023年，本集團積極落實國家能源保供穩價政策，踐行「能源供應壓艙石、能源革命排頭兵」的公司使命，一體化運營安全高效，能源保供堅實有力，聚焦煤炭清潔高效利用，推動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高效完成年度經營目標。受煤炭價格下行等因素影響，本年經營業績同比有所下降。

2023年，本集團實現稅前利潤92,776百萬元（2022年：99,654百萬元），同比下降6.9%；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潤64,625百萬元（2022年：72,925百萬元，已重述），同比下降11.4%；基本每股盈利3.253元/股（2022年：3.670元/股，已重述），同比下降11.4%。

項目	單位	2023年完成	2023年目標	完成比例 %	2022年完成	同比變化 %
商品煤產量	億噸	3,245	3,094	104.9	3,134	3.5
煤炭銷售量	億噸	4,500	4,358	103.3	4,178	7.7
發電量	億千瓦時	2,122.6	2,039	104.1	1,912.8	11.0
收入	億元	3,430.74	3,500	98.0	3,445.33	(0.4)
經營成本	億元	2,325.37	2,510	92.6	2,266.24	2.6
銷售、一般及行政、研發費用及 財務成本淨額	億元	137.27	155	88.6	149.21	(8.0)
自產煤單位生產成本變動幅度	/	同比下降2.3%	同比增長10%左右	/	同比增長10.9%	/

二、報告期內公司所處的行業情況¹

1. 宏觀經濟環境

2023年，面對複雜嚴峻的國際環境和艱巨繁重的國內改革發展穩定任務，中國各地區各部門認真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開放，加大宏觀調控力度，着力擴大內需、優化結構、提振信心、防範化解風險，我國經濟回升向好，供給需求穩步改善，轉型升級積極推進，就業物價總體穩定，民生保障有力有效，高質量發展扎實推進，主要預期目標圓滿實現。按不變價格計算，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較上年增長5.2%。

2. 煤炭市場環境

(1) 中國動力煤市場

2023年，我國經濟增長拉動能源需求，商品煤消費量保持增長。煤炭保供產能繼續釋放，社會主要環節存煤處於高位，全國煤炭經濟運行基本平穩，煤炭價格中樞整體回落。截至2023年末，國煤下水動力煤價格指數NCEI(5,500大卡)中長期合同價格為710元/噸，較上年末下降18元/噸；全年執行中長期合同價格均價約714元/噸，較上年均值下降約7元/噸，發揮了煤炭價格的「穩定器」作用。現貨交易價格震盪下行，全年秦皇島港5,500大卡動力煤成交均價約980元/噸，同比下降約23.7%。

¹ 本報告中涉及宏觀經濟及行業相關內容僅供參考，不構成任何投資建議。本公司對該部分的資料已力求準確可靠，但並不對其中全部或部分內容的準確性、完整性或有效性承擔任何責任或提供任何形式之保證，如有錯失遺漏，本公司恕不負責。本部分內容中可能存在一些基於對未來政治和經濟的某些主觀假定和判斷而作出的預見性陳述，因此可能具有不確定性。本公司並無責任更新數據或改正任何其後顯現之錯誤。本文中所載的意見、估算及其他數據可予更改或撤回，恕不另行通知。本部分涉及的數據主要來源於國家統計局、國家能源局、中國煤炭市場網、中國煤炭資源網、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煤炭運銷協會等。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2023年	同比變化 %
規模以上工業原煤產量(億噸)	46.6	2.9
煤炭進口量(億噸)	4.7	61.8
全國鐵路煤炭發運量(億噸)	27.5	2.6

從供給側看，保供應政策持續發力，煤炭產能利用率整體處於較高水平，煤炭產量保持增長。全年全國規模以上工業原煤產量46.6億噸，同比增長2.9%。內蒙古、山西、陝西、新疆全年原煤產量佔全國規模以上工業原煤產量的81.2%，佔比持續上升。中央煤炭企業帶頭執行電煤長協機制，最大限度保障電煤供應，全年累計產煤11.3億噸，同比增長4.5%。全年進口煤炭4.7億噸，同比增長61.8%，主要來自印度尼西亞、俄羅斯、澳大利亞、蒙古國等，進口煤炭平均成本下降約19.5%。

從需求側看，2023年我國商品煤消費量同比增長約7.5%。其中發電行業商品煤消費量佔總消費量比例約59.1%，同比增幅11.5%，呈現較快增長；化工行業商品煤消費量同比增長5.4%；鋼鐵行業同比增長約3.0%。

(2) 國際動力煤市場

2023年，全球煤炭供應情況好轉，國際多數動力煤終端用戶庫存高位，煤炭價格震盪回落。國際能源署指出煤炭仍是當前全球發電、煉鋼和水泥生產最重要的能源，預計2023年全球煤炭需求將達到85.4億噸，同比增長1.4%，全球煤炭產量87.4億噸，同比增長1.8%。依據統計數據，2023年印度煤炭總產量10.1億噸，同比增長10.9%；印度尼西亞煤炭產量7.8億噸，同比增長13.0%；蒙古國煤炭產量8,119.2萬噸，同比增長1.18倍。船舶航運數據顯示，全球海運煤炭貿易增速加快，2023年全球海運煤炭裝運量(不包括國內沿海運輸)累計為13.4億噸，較上年增長6.0%。印度尼西亞、澳大利亞、俄羅斯、美國、蒙古國等出口量保持增長；中國、印度、土耳其、越南等國進口量增長，德國、日本、韓國、中國台灣地區進口量同比下降。截至2023年末，紐卡斯爾NEWC動力煤現貨價格149.0美元/噸，較上年末下降62.9%。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3. 電力市場環境

2023年，我國電力供需總體緊平衡，部分地區用電高峰時段電力供需偏緊。全社會用電量92,241億千瓦時，同比增長6.7%。全國規模以上電廠發電量89,091億千瓦時，同比增長5.2%。其中，火電發電量62,318億千瓦時，同比增長6.1%，佔全國發電量的69.9%；水電發電量11,409億千瓦時，同比下降5.6%。全國6,000千瓦及以上電廠發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為3,592小時，同比減少101小時。其中，火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為4,466小時，同比提高76小時(煤電平均利用小時為4,685小時，同比提高92小時)；水電平均利用小時為3,133小時，同比減少285小時。

非化石能源投資加快，強調發揮煤電作用。2023年，非化石能源發電投資佔電源投資比重達到九成，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保持快速增長。截至2023年底，全國發電裝機容量29.2億千瓦，其中，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容量15.7億千瓦，佔總裝機容量比重達到53.9%。火電裝機13.9億千瓦，其中，煤電11.6億千瓦，同比增長3.4%，佔總發電裝機容量的比重為39.9%，首次降至40%以下，同比降低4.0個百分點。2023年煤電發電量佔總發電量比重接近六成，煤電仍是當前我國電力供應的主力電源，充分體現了火電的兜底保障作用。2023年容量電價政策出台，未來將有效發揮煤電促進可再生能源消納的支撐調節作用。

電力體制改革日益深化，市場機制已在電力市場資源配置中起到決定性作用。2023年，全國各電力交易中心累計組織完成市場交易電量56,679億千瓦時，同比增長7.9%，佔全社會用電量的61.4%，同比提高0.6個百分點。多層次電力市場體系有效運行，全國電力市場中長期電力直接交易電量為44,289億千瓦時，同比增長7.0%，電力現貨市場試點工作穩步推進。

三、報告期內公司從事的業務情況

本公司於2004年11月在北京成立，於2005年6月在港交所上市，於2007年10月在上交所上市。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煤炭、電力的生產和銷售，鐵路、港口和船舶運輸，煤制烯烴等業務。

本集團擁有位於神東礦區、准格爾礦區、勝利礦區及寶日希勒礦區等地的優質煤炭資源。2023年本集團實現商品煤產量324.5百萬噸、煤炭銷售量450.0百萬噸。本集團控制並運營大容量、高參數的清潔燃煤機組，於2023年底本集團控制並運營的發電機組裝機容量44,634兆瓦，2023年完成總售電量199.75十億千瓦時。本集團控制並運營圍繞「晉西、陝北和蒙南」主要煤炭基地的環形輻射狀鐵路運輸網絡、「神朔—朔黃線」西煤東運大通道以及環渤海能源新通道黃大鐵路，總鐵路營業里程達2,408公里，全年自有鐵路運輸周轉量達309.4十億噸公里。本集團還控制並運營黃驊港等多個綜合港口和碼頭（總裝船能力約2.7億噸/年），擁有約2.13百萬載重噸自有船舶的航運船隊，以及運營生產能力約60萬噸/年的煤制烯烴項目。報告期內，本集團主營業務範圍未發生重大變化。

本集團以煤炭產品為基礎，形成的煤炭「生產—運輸（鐵路、港口、航運）—轉化（發電及煤化工）」一體化運營模式，具有鏈條完整、協同高效、安全穩定、低成本運營等優勢。本集團的煤炭開採、安全生產技術處於國際先進水平，清潔燃煤發電、重載鐵路運輸、智慧港口運營等技術處於國內領先水平。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四、報告期內核心競爭力分析

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主要體現在：

- （一）**獨特的經營方式和盈利模式**：本集團擁有規模可觀、高效運營的煤炭、發電業務，擁有鐵路、港口和船舶組成的大規模一體化運輸網絡，高效連接中國西部資源供應與東南沿海能源需求，形成了煤炭、電力、運輸、煤化工一體化開發，產運銷一條龍經營，各產業板塊深度合作、有效協同的核心競爭優勢。

2023年，本集團突出協同創效增收，加強供應鏈高效匹配，積極優化能源流向，加強產運銷儲用各環節建設，確保能源安全穩定供應，不斷提升價值鏈創效能力，持續鞏固拓展一體化優勢。

- （二）**煤炭資源儲量**：本集團擁有優質、豐富的煤炭資源，適宜建設現代化高產高效煤礦。本集團的煤炭資源儲量位於中國煤炭上市公司前列。
- （三）**專注於公司主業的管理團隊和先進的經營理念**：本集團管理團隊具有深厚的行業背景和管理經驗，重視提升公司價值創造能力，緊密圍繞公司主業開展運營，持續專注於能源領域的清潔生產、清潔運輸和清潔轉化。
- （四）**產業技術和科技創新能力**：本集團持續加強產業技術和科技創新能力建設。本集團的煤炭綠色開採、安全生產技術處於國際先進水平，清潔燃煤發電、重載鐵路運輸、智慧港口運營等技術處於國內領先水平，初步形成了科學決策、系統管理、研究開發、成果轉化的科技資源一體化運行模式和科技創新驅動型發展模式。

五、報告期內的主要經營情況

(一) 主要經營業務

1.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主要科目變動分析

單位：百萬元

項目	2023年	2022年 (已重述)	變化 %
收入	343,074	344,533	(0.4)
經營成本	(232,537)	(226,624)	2.6
研發費用	(3,007)	(3,722)	(19.2)
其他利得及損失	(3,583)	(3,184)	12.5
其他收入	1,272	1,100	15.6
信用減值損失	(285)	(1,337)	(78.7)
其他費用	(5,003)	(2,136)	134.2
利息收入	2,634	3,071	(14.2)
財務成本	(3,117)	(3,930)	(20.7)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3,565	2,223	60.4
所得稅	(17,584)	(14,256)	23.3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89,687	109,734	(18.3)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36,974)	(56,585)	(34.7)
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76,131)	(78,734)	(3.3)

報告期內，本公司業務類型、利潤構成或利潤來源發生重大變動的詳細說明：

適用 不適用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驅動收入變化的因素

2023年本集團收入同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

- ① 受煤炭市場供求關係影響，本集團平均煤炭銷售價格同比下降9.3%，煤炭銷售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 ② 受平均海運價格下降影響，本集團航運業務收入同比下降。

主要運營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比2022年 變化 %	2021年
(一) 煤炭					
1. 商品煤產量	百萬噸	324.5	313.4	3.5	307.0
2. 煤炭銷售量	百萬噸	450.0	417.8	7.7	482.3
其中：自產煤	百萬噸	325.4	316.2	2.9	312.7
外購煤	百萬噸	124.6	101.6	22.6	169.6
(二) 運輸					
1. 自有鐵路運輸周轉量	十億噸公里	309.4	297.6	4.0	303.4
2. 黃驊港裝船量	百萬噸	209.5	205.2	2.1	215.0
3. 天津煤碼頭裝船量	百萬噸	45.8	45.2	1.3	46.4
4. 航運貨運量	百萬噸	152.9	136.3	12.2	121.2
5. 航運周轉量	十億噸海里	164.7	133.6	23.3	112.1
(三) 發電					
1. 總發電量	十億千瓦時	212.26	191.28	11.0	166.45
2. 總售電量	十億千瓦時	199.75	179.81	11.1	156.13
(四) 煤化工					
1. 聚乙烯銷售量	千噸	364.4	358.4	1.7	332.8
2. 聚丙烯銷售量	千噸	341.5	340.6	0.3	315.6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2) 經營成本分析

單位：百萬元

成本構成項目	佔2023年		佔2022年		金額同比 變化 %
	2023年金額	經營成本比例 %	2022年金額	經營成本比例 %	
外購煤成本	67,886	29.2	65,079	28.7	4.3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33,468	14.4	33,365	14.7	0.3
人工成本	25,090	10.8	25,663	11.3	(2.2)
修理和維護	12,034	5.2	10,715	4.7	12.3
折舊及攤銷	21,263	9.1	19,237	8.5	10.5
運輸費	19,026	8.2	18,930	8.4	0.5
稅金及附加	18,385	7.9	19,972	8.8	(7.9)
其他	35,385	15.2	33,663	14.9	5.1
經營成本合計	232,537	100.0	226,624	100.0	2.6

2023年本集團經營成本中：

- ① 外購煤成本同比增長的主要原因：外購煤銷售量及其採購成本增長；
- ② 修理和維護費同比增長的主要原因：受檢修計劃影響，鐵路檢修較多；
- ③ 折舊及攤銷同比增長的主要原因：受發電機組投運、煤礦設備購置等影響，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 ④ 稅金及附加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自產煤銷售收入減少，資源稅同比下降；
- ⑤ 其他成本同比增長的主要原因：部分露天煤礦的外委剝離費等增長。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單位：百萬元

2023年經營成本分行業情況(合併抵銷前)				
分行業	成本構成項目	2023年	2022年	變動 %
煤炭	外購煤成本，原材料、燃料及動力，人工成本、修理和維護、折舊及攤銷、運輸成本、稅金及附加以及其他業務成本	196,959	192,753	2.2
發電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人工成本、修理和維護、折舊及攤銷、其他成本、稅金及附加以及其他業務成本	77,594	73,491	5.6
鐵路	內部運輸業務成本(原材料、燃料及動力，人工成本、修理和維護、折舊及攤銷、外部運輸費、其他)、外部運輸業務成本、稅金及附加以及其他業務成本	27,380	25,041	9.3
港口	內部運輸業務成本(原材料、燃料及動力，人工成本、修理和維護、折舊及攤銷、其他)、外部運輸業務成本、稅金及附加以及其他業務成本	3,844	3,556	8.1
航運	內部運輸業務成本(原材料、燃料及動力，人工成本、修理和維護、折舊及攤銷、外部運輸費、其他)、外部運輸業務成本、稅金及附加以及其他業務成本	4,602	5,214	(11.7)
煤化工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人工成本、修理和維護、折舊及攤銷、稅金及附加以及其他業務成本	5,569	5,493	1.4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3) 主營業務分行業情況

本集團的主要運營模式為煤炭生產→煤炭運輸(鐵路、港口、航運)→煤炭轉化(發電及煤化工)的一體化產業鏈，各分部之間存在業務往來。2023年本集團煤炭、發電、運輸及煤化工分部稅前利潤(合併抵銷前)佔比為72%、12%、16%和0%(2022年：75%、8%、16%和1%)。

以下分行業的收入、經營成本等均為各分部合併抵銷前的數據。分行業成本情況請見本節「分行業經營情況」及本報告運營數據概覽表。

2023年主營業務分行業情況(合併抵銷前)

分行業	收入	經營成本	毛利率	收入	經營成本	毛利率
	百萬元	百萬元	%	比上年增減	比上年增減	比上年增減
煤炭	273,306	(196,959)	27.9	(1.5)	2.2	下降2.6個百分點
發電	92,407	(77,594)	16.0	9.3	5.6	上升2.9個百分點
鐵路	42,961	(27,380)	36.3	1.8	9.3	下降4.4個百分點
港口	6,749	(3,844)	43.0	4.8	8.1	下降1.8個百分點
航運	4,836	(4,602)	4.8	(20.1)	(11.7)	下降9.0個百分點
煤化工	6,098	(5,569)	8.7	(4.4)	1.4	下降5.2個百分點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4) 主要產品產銷量情況分析表

主要產品	單位	生產量	銷售量	期末庫存量	生產量	銷售量	庫存量
					比上年增減 %	比上年增減 %	比年初增減 %
煤炭	百萬噸	324.5	450.0	23.4	3.5	7.7	4.9
電力	十億千瓦時	212.26	199.75	/	11.0	11.1	/

(5) 重大採購合同、重大銷售合同的履行情況

適用 不適用

(6) 報告期內主要子公司股權變動導致合併範圍變化

適用 不適用

(7) 報告期內公司業務、產品或服務發生重大變化或調整有關情況

適用 不適用

(8) 主要客戶

2023年，本集團對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合計為146,086百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的42.6%。其中，本集團對最大客戶的收入為112,933百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的32.9%。本集團最大客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向其銷售煤炭產品，提供煤炭運輸服務。

除以上內容外，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本公司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並無在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與前五大客戶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本公司認為該等合作關係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帶來重大風險。

(9) 主要供應商

2023年，本集團對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計為32,953百萬元，佔全年採購總額的15.9%。其中，本集團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19,787百萬元，佔全年採購總額的9.5%。

3. 費用及其他損益項目

- (1) 研發費用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主要受研發進度影響。
- (2) 報告期其他利得及損失合計為損失，主要是：本集團對部分利用率較低的鐵路、虧損電廠等資產組以及因設備升級改造價值下降的備品備件等存貨進行了減值測試，並根據減值測試結果計提減值準備。
- (3) 其他收入同比增長的主要原因：碳排放權交易收入等增加。
- (4) 報告期信用減值損失主要是：本集團對長賬齡款項進行了減值測試，並根據減值測試結果計提壞賬損失。
- (5) 其他費用同比增長的主要原因：煤炭資源領域專項整治相關支出、碳排放權交易支出等增加。
- (6) 利息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平均存款餘額下降導致利息收入減少。
- (7) 財務成本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本集團持續優化債務結構和融資模式，推進帶息負債和融資成本壓降，利息費用同比下降；淨匯兌損失同比下降。
- (8)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同比增長的主要原因：本集團對發電、鐵路聯營公司及財務公司的投資收益同比增長。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 (9) 所得稅同比增長的主要原因：上年同期本集團部分煤炭子公司匯算清繳企業所得稅時以前年度多繳稅額抵減了當期所得稅，本年所得稅同比有所增加。

4. 研發投入

(1) 研發投入情況

單位：百萬元

本期費用化研發投入	3,007
本期資本化研發投入	1,446
研發投入合計	4,453
研發投入總額佔收入比例(%)	1.3
研發投入資本化的比重(%)	32.5

2023年本集團研發投入4,453百萬元(2022年：5,404百萬元)，同比下降17.6%；研發投入佔收入的比例為1.3%(2022年：1.6%)，同比下降0.3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本集團開展的研發項目主要有：綠色礦山、智能礦山相關技術裝備研究；燃煤鍋爐摻氨清潔高效燃燒技術研究、燃煤電廠二氧化碳資源化和能源化利用技術研究、機組高溫亞臨界提效技術研究；重載列車、重載鐵路智能化相關技術裝備研究，重載鐵路氫能源動力裝備研製，「網源儲車」協同功能技術研究；智能船舶相關技術研究；煤制烯烴高端產品研發等。2023年，本集團共獲得中國專利獎優秀獎1項，省部級獎勵2項，行業協會獎項48項；共獲得授權專利763項，其中發明專利241項。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2) 研發人員情況

本集團研發人員的數量	3,030
研發人員數量佔總人數的比例(%)	3.6

研發人員學歷結構	
學歷結構類別	數量 人
博士研究生	82
碩士研究生	440
本科	2,040
專科	386
高中及以下	82

研發人員年齡結構	
年齡結構類別	數量 人
30歲以下(不含30歲)	487
30-40歲(含30歲, 不含40歲)	1,164
40-50歲(含40歲, 不含50歲)	730
50-60歲(含50歲, 不含60歲)	649
60歲及以上	0

截至2023年末, 本集團擁有國家重點實驗室1個, 建成1個國家級科研平台, 牽頭(參與)承擔11項國家重點研發項目(課題)。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5. 現金流

本集團制定了以股東利益最大化為目標的資金管理政策，在保障持續運營的前提下，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資金成本，按照公司政策進行管理和投資。

- (1)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2023年淨流入89,687百萬元(2022年淨流入：109,734百萬元)，同比下降18.3%，主要原因是煤炭銷售收入下降、經營成本增長。
- (2)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2023年淨流出36,974百萬元，主要用於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較2022年淨流出56,585百萬元下降34.7%，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增幅較大導致基數較高。
- (3) 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2023年淨流出76,131百萬元，主要用於償還借款和支付股利，較2022年淨流出78,734百萬元下降3.3%。

(二) 非主營業務導致利潤重大變化的說明

適用 不適用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三) 資產、負債情況分析

1. 資產及負債狀況

單位：百萬元

項目	本年末數佔		上年末數佔		本年末金額 較上年末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本年 末數	總資產的 比例 %	上年 末數	總資產的 比例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0,839	45.9	274,103	43.8	6.1	部分發電項目完工投運
在建工程	18,955	3.0	20,843	3.3	(9.1)	部分發電項目完工投運，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4,662	0.7	4,059	0.6	14.9	新街一井、二井及補連塔、上灣煤礦礦業權相關資產增加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5,635	8.8	49,714	8.0	11.9	對財務公司完成增資，以及確認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收益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070	4.3	28,905	4.6	(6.3)	新街一井、二井礦業權相關資產轉出
存貨	12,846	2.0	12,096	1.9	6.2	煤炭庫存增加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858	3.1	12,100	1.9	64.1	應收售電款增加；煤炭、電力銷售票據結算增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54	0.0	502	0.1	(49.4)	計劃用於貼現或背書的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收回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單位：百萬元

項目	本年末數佔		上年末數佔		本年末金額 較上年末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本年 末數	總資產的 比例 %	上年 末數	總資產的 比例 %		
受限制銀行存款	7,298	1.2	6,357	1.0	14.8	本集團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基金專用賬戶餘額增加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34,514	5.4	32,688	5.2	5.6	銀行定期存款增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174	17.1	131,458	21.0	(17.7)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減少；支付2022年度末期股息及償還借款
短期借款	4,622	0.7	12,630	2.0	(63.4)	優化內部資金使用，償還短期借款較多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0,613	4.8	34,724	5.6	(11.8)	應付僱員工資、應付資源稅等減少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款	5,184	0.8	674	0.1	669.1	應付煤炭資源領域專項整治相關款項增長
應付所得稅	4,757	0.8	5,510	0.9	(13.7)	稅前利潤下降
合同負債	7,208	1.1	5,597	0.9	28.8	預收煤款增加
長期借款	29,636	4.7	38,438	6.1	(22.9)	優化內部資金使用，償還長期借款較多
債券	2,972	0.5	3,453	0.6	(13.9)	回購並註銷部分美元債券
長期應付款	15,125	2.4	10,613	1.7	42.5	補連塔、上灣煤礦確認長期應付採礦權價款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94	0.2	0	0.0	/	主要為融資租賃業務相關待轉出增值稅銷項稅額

2. 境外資產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境外的資產總額為29,674百萬元，佔總資產的比例為4.7%，主要為位於印度尼西亞的發電資產以及在中國香港發行美元債券形成的資產等。

3. 主要資產受限情況

本集團不存在主要資產被查封、扣押的情況。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受限資產餘額7,549百萬元。其中，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港口經營相關保證金、信用證保證金及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基金等共計7,298百萬元；其他受限資產主要是為獲得銀行借款提供抵押擔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等。

4. 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201,416百萬元。

(四) 分行業經營情況

1. 煤炭分部

(1) 生產經營及建設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的煤炭產品主要為動力煤。2023年，本集團堅持以煤炭保能源安全，鞏固拓展常態化長效化保供機制，煤炭生產保持高位平穩運行。全年商品煤產量達324.5百萬噸(2022年：313.4百萬噸)，同比增長3.5%。本集團大力推進生產系統優化布局，推廣無煤柱沿空留巷技術，優化礦井採掘比，提高生產效率。全年井工礦完成掘進總進尺40.4萬米(2022年：44.6萬米)，其中神東礦區完成掘進進尺38.5萬米(2022年：42.6萬米)。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有序推進煤炭資源接續、證照辦理和產能核增工作。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對本集團煤炭資源接續發展具有重要意義的內蒙古新街合格廟礦區新街一井、二井已取得採礦許可證。補連塔煤礦、上灣煤礦、萬利一礦和哈爾烏素露天礦已完成採礦權範圍變更，取得新採礦許可證。保德煤礦產能由500萬噸/年提高至800萬噸/年核增申請獲得國家礦山安全監察局批覆，李家壕、勝利一號露天礦等煤礦產能核增申請工作有序推進。

鞏固提升煤礦智能化、數字化成果應用水平。截至2023年末，本集團井工煤礦智能採煤工作面35個，智能掘進工作面61個；智能選煤廠19座；露天煤礦實現208台生產車輛無人駕駛；研發應用掘進、採煤、運煤、安控、救援等五類共計200餘台套煤礦機器人。

本集團擁有獨立運營的鐵路集疏運通道，集中分布於自有核心礦區周邊，能夠滿足核心礦區的煤炭外運。

(2) 煤炭銷售

本集團銷售的煤炭主要由自有煤礦生產。為了滿足客戶需求、充分利用鐵路運力，本集團還在自有礦區周邊、鐵路沿線從外部採購煤炭，用以摻配出不同種類、等級的煤炭產品後統一對外銷售。本集團實行專業化分工管理，煤炭生產由各生產企業負責，煤炭運輸主要由本公司所屬的鐵路和港航公司負責，煤炭銷售主要由本公司所屬的銷售集團統一負責，客戶涉及電力、冶金、化工、建材等多個行業。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2023年，本集團踐行央企責任擔當，全力保障煤炭供應，中長期電煤合同履約兌現率超過100%。本集團靈活調整經營策略，創新定價機制，增資源、拓市場，購銷兩端同步發力，實現煤炭銷售量、外購煤銷售量、進口煤銷售量同比增長。全年本集團實現煤炭銷售量450.0百萬噸(2022年：417.8百萬噸)，同比增長7.7%。對前五大外部煤炭客戶銷售量為192.4百萬噸，佔煤炭銷售總量的42.8%，其中對最大客戶國家能源集團的煤炭銷售量為168.8百萬噸，佔煤炭銷售總量的37.5%。前五大外部煤炭客戶主要為電力、化工及煤炭貿易公司。

2023年，受煤炭市場供求關係影響，本集團煤炭銷售平均價格(不含稅)為584元/噸(2022年：644元/噸)，同比下降9.3%。

2023年本集團各煤炭品種產銷情況如下：

煤炭品種	產量 百萬噸	銷量 百萬噸	銷售收入 百萬元	銷售成本 百萬元	毛利 百萬元
動力煤	324.5	449.8	262,624	172,229	90,395
其他	/	0.2	244	244	0
合計	324.5	450.0	262,868	172,473	90,395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2023年本集團煤炭銷售情況如下：

① 按煤源類型分類

煤源類型	2023年			2022年			變動	
	銷售量 百萬噸	佔銷售量 合計比例 %	價格 (不含稅) 元/噸	銷售量 百萬噸	佔銷售量 合計比例 %	價格 (不含稅) 元/噸	銷售量 %	價格 (不含稅) %
自產煤	325.4	72.3	548	316.2	75.7	597	2.9	(8.2)
外購煤	124.6	27.7	679	101.6	24.3	789	22.6	(13.9)
銷售量合計/ 平均價格(不含稅)	450.0	100.0	584	417.8	100.0	644	7.7	(9.3)

本公司銷售的外購煤包括自有礦區周邊及鐵路沿線的採購煤、通過國內貿易及進口、轉口貿易銷售的煤炭。

2023年，本集團外購煤銷售量為124.6百萬噸(2022年：101.6百萬噸)，同比增長22.6%，佔本集團煤炭總銷售量的27.7%(2022年：24.3%)，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加強市場營銷管理和煤源組織，外購煤銷售量實現增長。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② 按合同定價機制分類

	2023年			2022年			變動	
	銷售量 百萬噸	估銷售量 合計比例 %	價格 (不含稅) 元/噸	銷售量 百萬噸	估銷售量 合計比例 %	價格 (不含稅) 元/噸	銷售量 %	價格 (不含稅) %
一、通過銷售集團銷售	427.2	94.9	598	395.0	94.5	662	8.2	(9.7)
1. 年度長協	258.7	57.5	500	221.5	53.0	515	16.8	(2.9)
2. 月度長協	110.0	24.4	808	133.5	32.0	873	(17.6)	(7.4)
3. 現貨	58.5	13.0	640	40.0	9.5	776	46.3	(17.5)
二、煤礦坑口直接銷售	22.8	5.1	328	22.8	5.5	329	0.0	(0.3)
銷售量合計/ 平均價格(不含稅)	450.0	100.0	584	417.8	100.0	644	7.7	(9.3)

註： 以上為本集團不同發熱量煤炭產品銷售情況的匯總，包含電煤及其他煤炭。

③ 按內外部客戶分類

	2023年			2022年			變動	
	銷售量 百萬噸	佔比 %	價格 (不含稅) 元/噸	銷售量 百萬噸	佔比 %	價格 (不含稅) 元/噸	銷售量 %	價格 (不含稅) %
對外部客戶銷售	370.5	82.3	598	346.8	83.0	664	6.8	(9.9)
對內部發電分部銷售	74.6	16.6	525	66.3	15.9	555	12.5	(5.4)
對內部煤化工分部銷售	4.9	1.1	446	4.7	1.1	451	4.3	(1.1)
銷售量合計/ 平均價格(不含稅)	450.0	100.0	584	417.8	100.0	644	7.7	(9.3)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④ 按銷售區域分類

	2023年			2022年			變動	
	銷售量 百萬噸	佔銷售量 合計比例 %	價格 (不含稅) 元/噸	銷售量 百萬噸	佔銷售量 合計比例 %	價格 (不含稅) 元/噸	銷售量 %	價格 (不含稅) %
一、國內銷售	442.5	98.3	581	412.2	98.7	638	7.4	(8.9)
(一) 自產煤及採購煤	423.5	94.1	581	394.8	94.5	632	7.3	(8.1)
1. 直達	197.6	43.9	450	188.1	45.0	475	5.1	(5.3)
2. 下水	225.9	50.2	695	206.7	49.5	775	9.3	(10.3)
(二) 國內貿易煤銷售	13.3	2.9	556	11.9	2.9	725	11.8	(23.3)
(三) 進口煤銷售	5.7	1.3	706	5.5	1.3	920	3.6	(23.3)
二、出口銷售	0.0	0.0	/	0.4	0.1	1,191	(100.0)	/
三、境外銷售	7.5	1.7	763	5.2	1.2	1,035	44.2	(26.3)
銷售量合計/ 平均價格(不含稅)	450.0	100.0	584	417.8	100.0	644	7.7	(9.3)

(3) 煤炭資源

於2023年12月31日，中國標準下本集團的煤炭保有資源量為325.8億噸，比2022年底減少3.2億噸；煤炭保有可採儲量為133.8億噸，比2022年底減少5.1億噸；JORC標準下本集團的煤炭可售儲量為94.8億噸，比2022年底減少3.2億噸。

2023年，本集團煤炭勘探支出(即可行性研究結束之前發生的、與煤炭資源勘探和評價有關的支出)為2.26億元(2022年：12.18億元)，主要用於新街礦區前期準備支出；煤礦開發和開採相關的資本性支出為107.94億元(2022年：70.08億元)，主要用於神東礦區上灣煤礦及補連塔煤礦採礦權相關支出，以及各礦區工程項目建設支出等。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單位：億噸

礦區	保有資源量 (中國標準)	保有可採儲量 (中國標準)	可信儲量 (中國標準)	證實儲量 (中國標準)	煤炭可售儲量 (JORC標準)
神東礦區	149.7	84.5	39.2	16.9	63.6
准格爾礦區	35.8	28.4	7.2	11.7	20.6
勝利礦區	19.1	12.8	5.1	0.2	2.1
寶日希勒礦區	12.8	7.8	4.2	1.7	8.3
包頭礦區	0.4	0.3	0.0	0.1	0.2
新街礦區	108.0	/	/	/	/
合計	325.8	133.8	55.7	30.6	94.8

註： 1. 可信儲量、證實儲量依據《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GB/T 17766-2020)統計。
2. 包頭礦區可信儲量為106.7萬噸。

本集團主要礦區生產的商品煤特徵如下：

序號	礦區	主要煤種	主要商品煤的 發熱量 千卡/千克	硫分 %	灰分 %
1	神東礦區	長焰煤/不黏煤	4,185-5,704	0.2-0.6	7.0-18.4
2	准格爾礦區	長焰煤	4,412-4,685	0.4-0.7	26.6-29.9
3	勝利礦區	褐煤	2,956	1.0	24.0
4	寶日希勒礦區	褐煤	3,520	0.2	15.6
5	包頭礦區	長焰煤/不黏煤	3,985-4,427	0.5-1.1	13.3-19.8

註： 受賦存條件、生產工藝等影響，各礦區煤礦生產的主要商品煤的平均發熱量、硫分、灰分數值與礦區個別煤礦生產的商品煤或公司最終銷售的商品煤的特徵可能存在不一致。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4) 經營成果

①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煤炭分部經營成果

		2023年	2022年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收入	百萬元	273,306	277,474	(1.5)	煤炭平均銷售價格下降
經營成本	百萬元	(196,959)	(192,753)	2.2	外購煤銷售量及採購成本增長；折舊及攤銷、部分露天煤礦外委剝離費等增長
毛利率	%	27.9	30.5	下降2.6個 百分點	
稅前利潤	百萬元	63,753	73,536	(13.3)	

②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按地區分類的煤炭產品銷售毛利

地區分類	2023年				2022年			
	銷售收入 百萬元	銷售成本 百萬元	毛利 百萬元	毛利率 %	銷售收入 百萬元	銷售成本 百萬元	毛利 百萬元	毛利率 %
國內	257,117	(166,785)	90,332	35.1	263,112	(162,133)	100,979	38.4
出口及境外	5,751	(5,688)	63	1.1	5,884	(5,491)	393	6.7
合計	262,868	(172,473)	90,395	34.4	268,996	(167,624)	101,372	37.7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③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按煤源類型分類的煤炭產品銷售毛利

煤源類型	2023年				2022年			
	銷售收入 百萬元	銷售成本 百萬元	毛利 百萬元	毛利率 %	銷售收入 百萬元	銷售成本 百萬元	毛利 百萬元	毛利率 %
自產煤	178,242	(89,856)	88,386	49.6	188,818	(89,997)	98,821	52.3
外購煤	84,626	(82,617)	2,009	2.4	80,178	(77,627)	2,551	3.2
合計	262,868	(172,473)	90,395	34.4	268,996	(167,624)	101,372	37.7

註： 外購煤銷售成本包括外購煤採購成本，以及為達成銷售而發生的運輸費、港雜費等。

④ 自產煤單位生產成本

單位：元/噸

	2023年	2022年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自產煤單位生產成本	162.4	166.3	(2.3)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30.1	30.7	(2.0)	
人工成本	37.4	44.8	(16.5)	主要受考核等因素影響；上年基數較高
修理和維護	9.1	10.1	(9.9)	受檢修計劃影響，部分露天礦修理費減少
折舊及攤銷	23.9	22.8	4.8	煤礦生產設備增加；長期待攤費用攤銷增加
其他成本	61.9	57.9	6.9	露天礦外委剝離費等增長

其他成本由以下三部分組成：(1)與生產直接相關的支出，包括洗選加工費、礦務工程費等，佔66%；(2)生產輔助費用，佔19%；及(3)徵地及塌陷補償、環保支出、稅費等，佔15%。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2. 發電分部

(1) 生產經營

2023年，本集團發揮煤電兜底保障作用，煤電機組實現高開機率、高負荷率、長周期連續運行。推進清潔高效煤電機組建設，湖南岳陽項目1、2號機組和廣東清遠一期項目1、2號機組陸續投運。落實「集價本利」經營理念，統籌爭量保價、現貨交易和熱力營銷，實現增量增收。全年完成總售電量199.75十億千瓦時，佔同期全社會用電量92,241億千瓦時¹的2.2%，其中市場交易電量達194.56十億千瓦時，佔總售電量的比例上升至97.4%；平均售電價格414元/兆瓦時(2022年：418元/兆瓦時)，同比下降1.0%。

深化煤電機組「三改聯動」，推動綠色低碳轉型發展。2023年，本集團完成煤電機組節能降耗改造1,020萬千瓦、靈活性改造558萬千瓦、供熱改造440萬千瓦，新增供熱能力26.8萬千瓦、提高調峰能力52.5萬千瓦；供電煤耗降至294.9克/千瓦時(2022年：296.7克/千瓦時)，同比降低1.8克/千瓦時。

拓展可再生能源業務發展渠道，不斷加大投資力度。2023年，本集團充分利用露天礦排土場、復墾區、鐵路沿線閒置用地等土地資源投資建設光伏項目，勝利能源露天排土場150兆瓦集中式光伏電站以及寶日希勒露天礦、郭家灣電廠等分布式光伏項目實現併網發電。截至2023年底，本集團已投運光伏發電項目77個，裝機容量合計512兆瓦，其中對外商業運營的裝機容量合計395兆瓦。本公司參與設立的北京國能新能源產業投資基金和北京國能綠色低碳發展投資基金，截至2023年底已完成光伏、風電、氫能裝備製造等37個新能源項目的併購投資，本公司累計收到項目退出收益98百萬元。

¹ 數據來源：國家能源局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2) 電量及電價

經營地區/ 發電類型	發電量 (十億千瓦時)			售電量 (十億千瓦時)			售電價 (元/兆瓦時)		
	2023年	2022年	變動 %	2023年	2022年	變動 %	2023年	2022年	變動 %
(一) 燃煤發電	207.40	186.72	11.1	195.01	175.36	11.2	412	416	(1.0)
廣東	34.06	32.39	5.2	32.14	30.52	5.3	458	446	2.7
陝西	33.46	30.27	10.5	30.75	27.79	10.7	337	341	(1.2)
福建	26.61	22.89	16.3	25.46	21.88	16.4	431	452	(4.6)
河北	24.04	23.82	0.9	22.57	22.35	1.0	398	423	(5.9)
內蒙古	14.67	13.34	10.0	13.38	12.16	10.0	320	349	(8.3)
四川	14.27	12.09	18.0	13.52	11.39	18.7	432	432	0.0
廣西	12.62	4.69	169.1	11.99	4.44	170.0	441	429	2.8
江西	11.31	11.74	(3.7)	10.79	11.20	(3.7)	436	425	2.6
山東	10.53	9.84	7.0	10.00	9.36	6.8	418	427	(2.1)
湖南	10.47	9.38	11.6	9.98	8.95	11.5	476	477	(0.2)
重慶	9.50	9.70	(2.1)	9.08	9.29	(2.3)	418	416	0.5
河南	4.43	5.03	(11.9)	4.11	4.70	(12.6)	413	391	5.6
印尼(境外)	1.43	1.54	(7.1)	1.24	1.33	(6.8)	498	555	(10.3)
(二) 燃氣發電	3.94	3.85	2.3	3.85	3.76	2.4	555	564	(1.6)
北京	3.94	3.85	2.3	3.85	3.76	2.4	555	564	(1.6)
(三) 水電	0.66	0.67	(1.5)	0.64	0.65	(1.5)	227	226	0.4
四川	0.66	0.67	(1.5)	0.64	0.65	(1.5)	227	226	0.4
(四) 光伏發電	0.26	0.04	550.0	0.25	0.04	525.0	318	444	(28.4)
內蒙古	0.12	/	/	0.11	/	/	201	/	/
福建	0.07	0.03	133.3	0.07	0.03	133.3	455	477	(4.6)
廣東	0.03	0.00	/	0.03	0.00	/	465	194	139.7
陝西	0.02	0.00	/	0.02	0.00	/	271	333	(18.6)
山東	0.01	0.01	0.0	0.01	0.01	0.0	355	348	2.0
河北	0.01	/	/	0.01	/	/	319	/	/
河南	0.00	/	/	0.00	/	/	575	/	/
合計	212.26	191.28	11.0	199.75	179.81	11.1	414	418	(1.0)

註：2023年，本集團位於河南省的光伏電站的發、售電量均為186萬千瓦時。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3) 裝機容量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44,634兆瓦，其中，燃煤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43,164兆瓦，約佔全社會火電發電裝機容量13.9億千瓦¹的3.1%。

單位：兆瓦

電源種類	於2022年 12月31日 總裝機容量	報告期內 新增裝機容量	於2023年 12月31日 總裝機容量
燃煤發電	39,164	4,000	43,164
燃氣發電	950	0	950
水電	125	0	125
光伏發電	62	333	395
合計	40,301	4,333	44,634

2023年，本集團燃煤發電機組裝機容量變動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新增裝機容量 兆瓦	說明
岳陽電力	湖南	2,000	新機組投運
清遠電力	廣東	2,000	新機組投運
合計	—	4,000	—

¹ 數據來源：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4) 發電設備利用率

2023年本集團燃煤發電機組平均利用小時數達5,221小時，同比增加270小時，比全國6,000千瓦及以上電廠燃煤發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¹高536小時。

電源種類	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發電廠用電率(%)		
	2023年	2022年	變動 %	2023年	2022年	變動
燃煤發電(含矸石電廠)	5,221	4,951	5.5	5.20	5.24	下降0.04個百分點
燃氣發電	4,152	4,054	2.4	1.56	1.57	下降0.01個百分點
水電	5,228	5,340	(2.1)	0.28	0.42	下降0.14個百分點
光伏發電	905	725	24.8	/	/	/
加權平均	5,167	4,925	4.9	5.11	5.15	下降0.04個百分點

¹ 數據來源：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5) 電力市場化交易

	2023年	2022年	變動 %
市場化交易的總電量(十億千瓦時)	194.56	162.92	19.4
總上網電量(十億千瓦時)	199.75	179.81	11.1
市場化交易電量佔比(%)	97.4	90.6	上升6.8個 百分點

(6) 售電業務經營情況

本集團所屬山東售電公司，主要經營模式是通過購售電價差獲得盈利，主要提供購售電、跨省交易、用電設備管理、綠電交易、電力需求側響應代理等多種電力增值服務。2023年，山東售電公司代理銷售電量7.15十億千瓦時(不含代理銷售的本集團自有電廠電量)，對應的售電收入和購電成本分別為3,366百萬元和2,970百萬元。

序號	所在省份	售電量 十億千瓦時		售電均價(不含稅) 元/兆瓦時		單位購電成本(不含稅) 元/兆瓦時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1	山東	7.15	5.82	417	420	416	417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7) 資本性支出

2023年，發電分部資本性支出總額15,922百萬元，主要發電項目資本性支出情況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本報告期 投入金額 百萬元	截至本報告 期末項目 累計投入佔 總預算比例 %	截至本報 期末項目 所處階段
1	廣東清遠電廠一期 (2×1,000MW)	5,176	100.0	已投運
2	湖南岳陽電廠(2×1,000MW)	3,068	100.0	已投運
3	廣東惠州熱電二期燃氣熱電 項目(2×400MW)	929	46.0	在建
4	江西九江電廠二期擴建工程 (2×1,000MW)	350	4.8	在建
5	勝利能源露天排土場光伏電站 (150MW)	312	85.0	已投運
6	廣東清遠電廠二期擴建工程 (2×1,000MW)	272	4.0	在建
7	廣西北海電廠二期擴建工程 (2×1,000MW)	149	2.1	在建
8	河北定州電廠三期擴建熱電 工程(2×660MW)	/	/	已核准
9	河北滄東電廠三期擴建工程 (2×660MW)	/	/	已核准

(8) 經營成果

①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發電分部經營成果

		2023年	2022年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收入	百萬元	92,407	84,525	9.3	售電量增長
經營成本	百萬元	(77,594)	(73,491)	5.6	售電量增長
毛利率	%	16.0	13.1	上升2.9個 百分點	
稅前利潤	百萬元	10,910	7,969	36.9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②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售電收入及成本

單位：百萬元

電源類型	售電收入			售電成本				
	2023年	2022年	變動 %	估2023年		估2022年		2023年比 2022年 變動 %
				2023年	售電成本比例 %	2022年	售電成本比例 %	
燃煤發電	83,252	75,658	10.0	70,273	97.3	66,124	96.6	6.3
燃氣發電	2,138	2,119	0.9	1,812	2.5	2,201	3.2	(17.7)
水電	146	148	(1.4)	108	0.1	109	0.2	(0.9)
光伏發電	80	17	370.6	39	0.1	10	0.0	290.0
合計	85,616	77,942	9.8	72,232	100.0	68,444	100.0	5.5

本集團售電成本主要由原材料、燃料及動力，人工成本、修理和維護、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成本構成。2023年本集團單位售電成本為361.6元/兆瓦時（2022年：380.7元/兆瓦時），同比下降5.0%，主要原因是燃煤平均採購價格下降。

2023年，發電分部共耗用本集團內部銷售的煤炭（包括本集團自產煤和採購煤）73.2百萬噸（2022年：66.0百萬噸），同比增長10.9%，主要原因是發電量同比增長，以及本集團發揮一體化運營優勢，保障電廠燃煤供應。發電分部耗用本集團內部銷售的煤炭量佔發電分部耗煤總量93.8百萬噸的78.0%。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③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燃煤電廠售電成本

	2023年		2022年		成本變動 %
	成本 百萬元	佔比 %	成本 百萬元	佔比 %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54,414	77.4	51,919	78.5	4.8
人工成本	4,117	5.9	3,733	5.6	10.3
修理和維護	1,576	2.2	1,854	2.8	(15.0)
折舊及攤銷	6,553	9.3	5,858	8.9	11.9
其他	3,613	5.2	2,760	4.2	30.9
燃煤電廠售電成本合計	70,273	100.0	66,124	100.0	6.3

燃煤電廠售電成本同比增長6.3%。其中，原材料、燃料及動力成本同比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售電量增長；人工成本同比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多台新機組投運，相關電力生產人員增加；修理和維護成本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檢修計劃影響；折舊及攤銷同比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多台新機組投運，物業、廠房及設備等增加；其他成本同比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新投運機組相關其他成本等增長。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3. 鐵路分部

(1) 生產經營

2023年，本集團鐵路分部圍繞能源保供任務，高效組織煤炭運輸。積極開展鐵路專用線管理提升行動，加強專用線管理和運輸資源有效銜接，提升鐵路裝備專業化、集約化、一體化保障能力。准池鐵路臥廠站擴能改造工程竣工，實現准池、朔黃鐵路跨區段開行2萬噸重載列車，進一步提高煤炭運輸效率。2023年，本集團自有鐵路運輸周轉量達309.4十億噸公里(2022年：297.6十億噸公里)，同比增長4.0%。推動大物流業務發展，鐵礦、錳礦、化工品等非煤貨物運量22.3百萬噸(2022年：19.6百萬噸)，同比增長13.8%，其中反向運輸貨物量16.9百萬噸。

持續推進鐵路集疏運體系建設，不斷提升鐵路綜合運能。推進神朔鐵路3億噸、朔黃鐵路4.5億噸擴能改造工程，提升主通道運輸能力。加快黃萬鐵路電氣化改造，提高下游疏解能力。推動東月等鐵路專用線建設，提升集運端資源獲取能力。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2) 經營成果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鐵路分部經營成果如下：

		2023年	2022年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收入	百萬元	42,961	42,197	1.8	自有鐵路運輸周轉量增長
經營成本	百萬元	(27,380)	(25,041)	9.3	修理和維護成本、人工成本等增長；自有鐵路運輸周轉量增長
毛利率	%	36.3	40.7	下降4.4個 百分點	
稅前利潤	百萬元	11,152	12,742	(12.5)	

2023年鐵路分部單位運輸成本為0.085元/噸公里(2022年：0.076元/噸公里)，同比增長11.8%，主要原因是修理和維護成本、人工成本等增長。

4. 港口分部

(1) 生產經營

2023年，本集團港口分部優化生產組織布局，全力保障一體化產業鏈高效暢通。黃驊港煤炭裝船量209.5百萬噸(2022年：205.2百萬噸)，同比增長2.1%，煤炭裝船量持續位居全國煤炭港口首位；天津煤碼頭煤炭裝船量45.8百萬噸(2022年：45.2百萬噸)，同比增長1.3%。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加快港口運輸能力建設。積極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視察黃驊港重要講話精神，推動「路港航」反向綜合運輸全面貫通，實現一體化雙向重載多式聯運。黃驊港7萬噸級船舶雙向通航成功，穩步推進黃驊港(煤炭港區)五期、天津煤碼頭二期、珠海港務擴能、福建羅源灣碼頭二期等工程項目，提高下游疏解能力。港口大物流業務快速發展，黃驊港3#、4#通用散雜貨碼頭工程(5萬噸級)投產運行，散貨運量提升。本集團港口分部全年完成非煤貨物運量12.5百萬噸，同比增長62.3%。

聚焦港口智能化綠色化發展。加大自動裝船技術的研發與應用，黃驊港成為國內首家實現智能裝船的煤炭港口。承擔交通強國「綠色港口發展」試點項目並通過交通運輸部驗收。實現自有碼頭、自有船舶岸(受)電設施全覆蓋，減污降碳成效顯著。

(2) 經營成果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港口分部經營成果如下：

		2023年	2022年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收入	百萬元	6,749	6,441	4.8	港口裝船量增長
經營成本	百萬元	(3,844)	(3,556)	8.1	折舊及攤銷增長；港口裝船量增長
毛利率	%	43.0	44.8	下降1.8個 百分點	
稅前利潤	百萬元	2,307	2,268	1.7	

2023年港口分部單位運輸成本為12.5元/噸(2022年：12.0元/噸)，同比增長4.2%，主要原因是港口運營資產增加導致折舊及攤銷增長。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5. 航運分部

(1) 生產經營

2023年，本集團航運分部堅持一體化運營，科學配置運力，全力保障煤炭安全運輸，進口、轉口貿易業務運量增長。全年完成航運貨運量152.9百萬噸(2022年：136.3百萬噸)，同比增長12.2%；完成航運周轉量164.7十億噸海里(2022年：133.6十億噸海里)，同比增長23.3%。受沿海航運價格同比下降的影響，本集團航運分部收入同比下降。

(2) 經營成果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航運分部經營成果如下：

		2023年	2022年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收入	百萬元	4,836	6,051	(20.1)	平均海運價格下降
經營成本	百萬元	(4,602)	(5,214)	(11.7)	船舶租賃費、燃油費下降
毛利率	%	4.8	13.8	下降9.0個 百分點	
稅前利潤	百萬元	100	706	(85.8)	

2023年航運分部單位運輸成本為0.028元/噸海里(2022年：0.039元/噸海里)，同比下降28.2%，主要原因是船舶租賃費、燃油費下降，以及航運貨運周轉量增長。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6. 煤化工分部

(1) 生產經營

本集團煤化工分部為包頭煤化工煤制烯烴項目，主要產品包括聚乙烯(生產能力約30萬噸/年)、聚丙烯(生產能力約30萬噸/年)及少量副產品(包括工業硫磺、混合碳五、工業丙烷、混合碳四、工業用甲醇、精甲醇等)。2023年，包頭煤化工煤制烯烴升級示範項目(新增生產能力75萬噸/年)開工，項目建成後將進一步推動煤基新材料產業的發展，有利於鞏固本集團一體化運營模式。

2023年，包頭煤化工煤制烯烴項目裝置保持安全平穩運行，實現連產、高產，聚烯烴產品產量合計702.9千噸，同比增長1.3%。推進煤制烯烴高端產品研發，拓寬產品種類，開發高透明聚丙烯樹脂、低密度高熔指聚乙烯等新產品，進一步提高市場競爭力。優化工藝技術，有效降低能耗水耗，全年綜合能耗同比下降3.0%，單位產品水耗同比下降8.6%。

2023年本集團聚乙烯、聚丙烯產品銷售情況如下：

	2023年		2022年		變動	
	銷售量 千噸	價格 元/噸	銷售量 千噸	價格 元/噸	銷售量 %	價格 %
聚乙烯	364.4	6,446	358.4	6,765	1.7	(4.7)
聚丙烯	341.5	5,908	340.6	6,613	0.3	(10.7)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2) 經營成果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煤化工分部經營成果如下：

		2023年	2022年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收入	百萬元	6,098	6,379	(4.4)	聚烯烴產品平均銷售價格下降
經營成本	百萬元	(5,569)	(5,493)	1.4	
毛利率	%	8.7	13.9	下降5.2個百分點	
稅前利潤	百萬元	180	538	(66.5)	

(3) 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

	2023年		2022年		變動	
	產量 千噸	單位生產成本 元/噸	產量 千噸	單位生產成本 元/噸	產量 %	單位生產成本 %
聚乙烯	362.4	5,660	353.4	5,812	2.5	(2.6)
聚丙烯	340.5	5,487	340.3	5,788	0.1	(5.2)

2023年，煤化工分部共耗用煤炭4.9百萬噸，全部為本集團內部銷售的煤炭（包括本集團自產煤和採購煤）。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五) 分地區經營情況

單位：百萬元

	2023年	2022年	變動 %
來源於境內市場的對外交易收入	330,746	332,253	(0.5)
來源於境外市場的對外交易收入	12,328	12,280	0.4
合計	343,074	344,533	(0.4)

註：對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務及購買產品的客戶所在地進行劃分的。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煤炭及電力的生產與銷售，鐵路、港口和船隊運輸，煤制烯烴等業務。2023年，來自境內市場的對外交易收入為330,746百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的96.4%；來源於境外市場的對外交易收入為12,328百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的3.6%。

2023年，本集團海外業務運營平穩、項目建設正常推進。印尼南蘇EMM通過採取經濟發電策略、壓降燃料成本等措施實現盈利；印尼爪哇穩定煤炭供應，市場佔有率進一步提高，機組各項指標在印尼電網火電機組中連續排名第一；南蘇1號項目建設穩步推進，兩台機組預計2024年全部建成投產。美國賓州頁岩氣項目生產運營良好，2023年生產的歸屬於本集團的權益氣量1.27億立方米。俄羅斯扎舒蘭項目建設工作有序推進。

(六) 投資狀況分析

2023年，本公司對子公司及參股企業的股權投資額為9,028百萬元（2022年：27,124百萬元），同比下降66.7%。本年股權投資主要用於本公司對煤炭、發電、融資租賃等子公司及財務公司等參股企業增加資本金，以加快推進項目建設和促進業務發展。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1. 重大的股權投資

適用 不適用

2. 重大的非股權投資

適用 不適用

3.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為對被投資方無重大影響的非交易性股權投資，以及計劃用於貼現或背書的銀行承兌匯票。

單位：百萬元

資產類別	期初數	本期公允 價值變動 損益	計入權益 的累計 公允價值 變動	本期計提 的減值	本期 購買 金額	本期 出售/ 贖回 金額	其他 變動	期末數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2,386	/	119	/	/	/	(19)	2,486
應收款項融資	502	/	/	/	/	/	(248)	254
交易性金融資產 [#]	/	0	/	/	0	/	/	0
合計	2,888	0	119	/	0	/	(267)	2,740

註：2023年12月13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國能數智科技開發(北京)有限公司(「數智科技」)收到其客戶博天環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3603，證券簡稱：*ST博天)劃轉的*ST博天股份16,386股(「劃轉股份」)，用以沖抵數智科技對*ST博天的應收賬款，數智科技將劃轉股份計入「交易性金融資產」並確認初始成本45,880.80元。截至報告期末，數智科技確認該項「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為20,974.08元，「交易性金融資產」期末賬面價值為24,906.72元。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七) 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

適用 不適用

(八) 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

1. 主要子公司情況

單位：百萬元

序號	公司	註冊資本	總資產	淨資產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於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已重述)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1	神東煤炭	4,989	39,594	28,872	15,747	29,248	(46.2)	煤炭銷售價格下降；上年同期匯算清繳所得稅，以前年度多繳稅額抵減了當期所得稅
2	朔黃鐵路	15,231	44,099	29,695	5,983	6,507	(8.1)	修理費增長
3	錦界能源	3,802	18,113	15,857	4,256	5,161	(17.5)	煤炭銷售價格下降；煤炭生產成本增長
4	寶日希勒能源	1,169	13,882	7,232	3,217	3,258	(1.3)	煤炭銷售價格下降
5	准格爾能源	7,102	52,238	43,952	2,612	3,731	(30.0)	煤炭銷售價格下降；煤炭生產成本增長
6	北電勝利	2,925	14,461	8,724	2,520	2,574	(2.1)	煤炭銷售價格下降
7	銷售集團	7,789	27,739	13,671	1,778	1,671	6.4	煤炭銷售量增長
8	黃驊港務	6,790	13,141	10,284	1,555	1,482	4.9	港口裝船量增長
9	鐵路裝備	6,300	21,516	9,636	1,511	947	59.6	因享受所得稅優惠政策，所得稅費用同比下降
10	榆林能源	2,420	7,599	4,109	1,485	1,366	8.7	煤炭銷售量增長

註：

- (1) 上表中主要子公司的財務數據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 (2) 神東煤炭2023年營業收入為86,682百萬元，營業利潤為18,525百萬元。
- (3) 朔黃鐵路2023年營業收入為22,217百萬元，營業利潤為7,920百萬元。

2. 主要參股公司情況

財務公司有關情況詳見本報告「重大關聯/關連交易」章節。

(九) 公司控制的結構化主體情況

適用 不適用

(十) 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就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全面遵守與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關的法律法規，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法律法規的情形。

(十一) 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本集團員工薪酬及培訓情況請見本報告「員工情況」一節。

本集團重視與客戶、供應商、其他商業合作夥伴等利益相關方保持良好關係，以達到長期目標。詳見本公司《2023年度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報告》。

於2023年，本集團與利益相關方未發生重大糾紛。

(十二) 捐款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對外捐款為438百萬元。

(十三) 或有負債

本集團或有負債情況詳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十四)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僱員退休金計劃詳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主要會計政策」退休福利費用相關內容。本集團於界定供款計劃項下無可以動用的已被放棄的供款(即僱員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的供款)。

(十五) 期後事項

適用 不適用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六、公司對未來發展的展望

(一) 行業格局和趨勢

2024年，我國發展面臨的有利條件強於不利因素，經濟回升向好、長期向好的基本趨勢沒有改變。經濟工作將堅持穩中求進、以進促穩、先立後破，強化宏觀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調節，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積極實施穩預期、穩增長、穩就業政策，發展壯大戰略性新興產業，加快發展新質生產力，在轉方式、調結構、提質量、增效益上積極進取，不斷推動中國經濟行穩致遠。預計2024年中國經濟將持續回升向好，GDP增速5%左右。

煤炭行業來看，我國經濟持續回升將拉動能源需求增長。煤炭新增產能釋放，安全生產監管力度加強，煤炭產量將總體保持穩定。煤炭進口量預計仍將保持高位。總體來看，2024年煤炭市場供需向平衡偏寬鬆方向發展，煤炭價格中樞或將穩定在合理區間。受季節性波動、突發事件等因素影響，局部地區、部分時段可能出現供應偏緊的局面。

電力行業來看，綜合考慮宏觀經濟、終端用能電氣化等因素，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預測，預計2024年全年全社會用電量同比增長6%左右。全國新增發電裝機規模與2023年基本相當，新能源發電裝機規模或將首次超過煤電裝機規模。綜合考慮電力消費需求增長、電源投產等情況，預計2024年全國電力供需形勢總體緊平衡，部分區域用電高峰時段電力供需偏緊。

(二) 公司發展戰略

2023年是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能源行業按照黨中央、國務院部署，統籌發展和安全，推動能源高質量發展，實現能源安全保供和清潔轉型雙提升、雙平穩，為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和滿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提供了堅實保障。當前，能源保供已轉入常態化，煤炭兜底保供以及煤電在構建新型電力系統中的基礎保障和系統調節作用日益明顯。

2024年，本集團將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引領，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實「四個革命、一個合作」能源安全新戰略和碳達峰碳中和目標要求，認真踐行「一個目標、三個作用、六個擔當」總體發展戰略，堅持以「穩中求進、以進促穩、先立後破」為工作導向，圍繞增強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競爭力，聚力安全發展、創新發展、綠色發展、協同發展、價值發展和黨建引領，全面建設世界一流清潔低碳能源科技領軍企業和一流綜合能源上市公司，走穩高質量發展之路，持續穩定回報投資者，更好發揮科技創新、產業控制、安全支撐作用，為以中國式現代化全面推進強國建設、民族復興偉業貢獻中國神華力量。「十四五」下半程，本集團將持續鞏固一體化運營核心優勢，保障能源安全穩定供應。加大煤炭資源獲取力度，加快煤炭清潔高效開發利用，提升能源利用綜合效能。建設清潔高效火電機組，加強綜合能源項目開發。優化運輸網絡布局，推動專用線、聯絡線接軌進度，創新發展大物流業務，打造多功能、綜合性、現代化能源運輸大通道。發展煤基新材料等高附加值產品，推動煤化工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發展。發揮上市公司平台和資金優勢，落實市值管理和考核要求，加強同地方政府企業合作，推動風電、光伏等可再生能源穩定可持續增長，研究儲能、氫能、生物質能等戰略性新興產業投資機會，培育未來產業，加快形成新質生產力，為公司可持續健康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三) 2024年度經營計劃

1. 2024年度經營目標

項目	單位	2024年目標	2023年實際	增減 %
商品煤產量	億噸	3.161	3.245	(2.6)
煤炭銷售量	億噸	4.353	4.500	(3.3)
發電量	億千瓦時	2,163	2,122.6	1.9
收入	億元	3,300	3,430.74	(3.8)
經營成本	億元	2,358	2,325.37	1.4
銷售、一般及行政、研發費用及財務成本淨額	億元	150	137.27	9.3
自產煤單位生產成本變動幅度	/	同比增長 10%左右	同比下降 2.3%	/

以上經營目標會受到合併財務報表範圍變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等因素的影響，年度實際結果可能與目標有重大差異。該等陳述不構成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應注意不恰當信賴或使用此類信息可能造成投資風險。

2. 2024年資本開支計劃

單位：億元

	2024年計劃	2023年完成
煤炭業務	98.16	188.72
發電業務	171.78	159.22
運輸業務	68.21	69.29
其中：鐵路	53.46	63.27
港口	12.49	4.85
航運	2.26	1.17
煤化工業務	23.62	2.27
其他	6.27	0.09
合計	368.04	419.59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2023年，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為419.59億元。主要用於礦業權獲取、煤礦生產設備購置；湖南岳陽電廠、廣東清遠電廠一期等發電項目；鐵路擴能改造工程建設、鐵路電氣化改造工程建設、機車購置；以及煤制烯烴升級示範項目等。

本公司董事會批准2024年資本開支計劃總額為368.04億元(不含股權投資)。其中：

- (1) 煤炭分部資本開支中，用於新建及改擴建項目(含基建相關的設備採購)的支出為21.50億元，用於設備購置的支出為22.74億元，其他支出53.92億元。主要投資項目包括：神東礦區各煤礦採掘設備購置、新街台格廟礦區新街一井、二井建設等。
- (2) 發電分部資本開支中，用於新建項目(含相關設備採購)的支出為101.59億元，用於環保類技術改造的支出為6.55億元，用於非環保類技術改造的支出為18.21億元，其他支出2.36億元。主要投資項目包括：江西九江電廠二期擴建工程、廣東清遠電廠二期擴建工程、廣西北海電廠二期擴建工程等。

新能源業務資本開支43.07億元，主要用於廣東、江西等地的光伏發電項目建設等。

- (3) 鐵路分部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東月鐵路等煤炭外運專線建設、鐵路機車購置、鐵路擴能改造項目等。
- (4) 港口業務資本開支，主要用於黃驊港(煤炭港區)五期工程、黃驊港(煤炭港區)油品碼頭工程、珠海港高欄港區國能散貨碼頭工程建設等。
- (5) 煤化工分部資本開支，主要用於煤制烯烴升級示範項目等。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2024年，本集團主要投資項目資本開支計劃如下：

項目名稱	預計生產能力	預計項目 總投資 億元	2024年 資本開支 計劃 億元	本公司 持股比例 %
(一) 煤炭項目				
1. 新街台格廟礦區新街一井	800萬噸/年	150.5	7.0	60
2. 新街台格廟礦區新街二井	800萬噸/年	146.8	4.0	60
(二) 發電項目				
1. 江西九江電廠二期 擴建工程	裝機容量2×1,000兆瓦	73.7	28.0	100
2. 廣東清遠電廠二期 擴建工程	裝機容量2×1,000兆瓦	71.7	24.0	51
3. 廣西北海電廠二期 擴建工程	裝機容量2×1,000兆瓦	59.3	24.0	52
4. 廣東惠州熱電二期 燃氣熱電項目	裝機容量2×400兆瓦	23.4	6.6	100
5. 廣東清遠石角天然氣 分佈式能源站項目	裝機容量2×100兆瓦	12.1	3.8	100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項目名稱	預計生產能力	預計項目 總投資 億元	2024年 資本開支 計劃 億元	本公司 持股比例 %
(三) 運輸項目				
1. 東月鐵路(東勝東至 合格廟鐵路工程項目)	正線全長128.655 公里;近遠期運貨量 6,580萬噸/年	156.6	8.0	65
2. 神朔3億噸擴能 改造工程	新朔鐵路全長270 公里;預計年 貨運量3億噸	12.4	2.5	100
3. 黃驊港(煤炭港區) 五期工程	設計年通過能力 5,300萬噸	49.6	3.0	70
4. 黃驊港(煤炭港區) 油品碼頭工程	設計年通過能力 606萬噸	4.8	2.0	70
5. 珠海港高欄港區 國能散貨碼頭工程	設計年通過能力 1,750萬噸	11.9	3.0	55
(四) 煤化工項目				
1. 包頭煤化工煤制烯烴升級 示範項目	75萬噸/年	171.5	14.0	100

註： 以上項目信息可能會因未來項目進展情況而發生變化。

本集團2024年資本開支計劃可能隨着業務計劃的發展(包括潛在收購)、資本項目的進展、市場條件、對未來業務環境的展望及獲得必要的許可證與審批文件而有所變動。除了按法律要求之外，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更新資本開支計劃數據的責任。本公司計劃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短期及長期貸款，以及其他債務及權益融資來滿足資本開支的資金需求。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四) 面對的主要風險及應對措施

請投資者注意：本公司已審視及列出主要風險，並採取對應措施，但受各種因素限制，不能絕對保證消除所有不利影響。

1. 安全生產環保風險

本集團煤礦安全生產形勢持續穩定，但安全風險交織疊加，能源保供形勢依然嚴峻。國家生態環保治理要求日趨嚴格，本集團面臨的節能、減排、環保約束進一步加大。

本集團以杜絕較大及以上生產安全事故，力爭實現「零死亡」為安全生產目標。為應對安全生產風險，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將繼續樹牢紅線意識，壓緊壓實安全生產責任，持續健全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深入開展安全生產治本攻堅，加強应急管理體系建設和安全生產培訓，有效提高應急處突能力，發揮信息化優勢，創新安全監查機制，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為應對環保風險，本集團將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持續加強環境監測，嚴守生態紅線，大力推行綠色礦山、綠色智慧重載鐵路、綠色港口、綠色航運建設，加快推動綠色低碳轉型，持續打造煤電「超低排放」品牌，進一步完善環境保護管理體系，加強隱患問題整治與環境应急管理，主動適應能耗「雙控」要求，確保實現各項節能減排目標，杜絕發生重大環境污染事件。

2. 市場競爭風險

國內煤炭產能持續釋放，國際能源市場趨於寬鬆，煤炭價格不確定性增加。隨着電力市場改革加速推進，新型能源體系、新型電力系統加快構建，市場競爭格局正在加速演進，交易規模和價格存在不確定性。國家加大跨省區運煤鐵路通道建設，煤炭運輸能力將逐步釋放，運輸格局趨向多元化。

為應對市場競爭風險，本集團將加強宏觀經濟形勢研究，提高煤炭市場預判的精準度，分區分時制定煤炭購銷機制和價格政策，優化煤炭產品結構，持續提升品牌優勢，加大新市場開發、老市場維護力度，統籌產品儲備和產能儲備，聚焦煤炭中轉、消費市場，積極穩妥布局煤炭儲備基地，深化產運銷儲用全面協同；進一步拓展電力市場和電力業務增收增效工作，做好風險預控、安全生產；不斷提升公司自有鐵路的集運、疏運能力，推動煤炭核心區專用線建設，加快鐵路擴能改造，深入拓展「大物流」業務，大力提升非煤運量；深化協同創效和提質增效，推動模式創新，增強客戶服務能力，持續鞏固、提升市場份額，進一步鞏固一體化優勢。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3. 工程項目管理風險

本集團現有工程項目整體進展平穩。具體項目建設過程中存在一定不確定因素。例如，項目風險預判不足、設計單位能力不足等因素導致建設期延長、工期延誤、投資增加的風險；安全責任落實不到位，部分施工人員安全意識薄弱，工程安全管理體系未能有效落地導致安全事故發生的風險。

為應對工程項目管理風險，本集團將進一步完善基建管理體系，分級開展項目設計、開工、實施、竣工驗收、移交投產等重要環節的管理工作。不斷強化對工程項目建設計劃、技術、技經、安全、質量的統一管理，加強建設職能管理、工程項目前期管理、參建隊伍管理，嚴把工程設計、概算、結算關，加強工程造價控制，實時跟蹤和監控項目建設情況，及時制定有效措施降低或消除工期延長因素的影響。加強施工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涵蓋全部參建單位的項目安委會管理機制和項目全周期安全管控機制，抓實工程項目安全風險隱患整治，切實做好安全應急預案，堅決杜絕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落實在建項目工程質量監督制度，加強對參建單位質量行為和工程實體質量的監督管理，做好工程質量過程監督和單位、單項工程質量認證工作，防範工程質量事故風險。

4. 投資風險

生態環保約束趨緊，碳達峰碳中和政策倒逼深度節能和清潔低碳化發展，新能源迎來超常規、跨越式發展，投資力度和規模持續加大。市場和政策等因素存在不確定性，可能影響項目的投資收益。

為應對投資風險，本集團將加大產業布局研究，優化投資管理體系，加強項目前期研究論證，嚴把項目投資決策，突出對重大項目的風險管控，持續抓好投資計劃，擴大有效投資，合理把控項目投資節奏，加強投資計劃執行的調研與監督，積極、有序、規範開展項目後評價工作，提升投資效率效益。

5. 一體化運營風險

本集團煤炭、發電、運輸、煤化工一體化運營優勢與一體化個別鏈條中斷風險相互交織，若一體化組織協調不力或某一環節中斷都將影響一體化的均衡組織和高效運營，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為應對一體化運營風險，本集團將不斷做強一體化運營核心優勢，在確保安全生產的基礎上，抓好一體化的綜合協調平衡，優化煤電產業布局，強化科學調度和計劃管理工作，提升鐵路集疏運系統，加強電網協調，強化生產運行管理，積極發展新能源，盡可能擴大一體化覆蓋面，實現全產業、多要素資源配置優化，不斷增強一體化產業鏈、價值鏈、供應鏈韌性。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6. 合規風險

本集團資產規模大、產業鏈條長，風險辨識和防範難度大，可能引發合同法律糾紛及監管處罰等事件。國際政治經濟局勢變化，境外項目建設運營可能面臨法律合規風險。

為應對合規風險，本集團將不斷優化法律合規風險防範制度體系，分層分類開展合規風險識別預警及應對處置，以信息化手段提升合規管理實效，推行「主要業務類型合同範本化」，推進重大案件「分層掛牌督辦」機制，提高重大法律案件的防範與應對能力；加強煤電項目立項審批、證照辦理等事項的合規管理，規範項目建設運營；加強項目所在國法律制度的跟蹤研究，定期監控境外項目可能面臨的合規風險，落實風險防控措施。

7. 政策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受到國家產業調控政策的影響。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對能源行業高質量發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國家提出加快建設新型能源體系，推動能源供需、結構、技術發生深刻變化，客觀上會影響公司產業布局及新建擴建項目的核准、運營與管理模式的變革等。

為應對政策風險，本集團將加強對國家最新產業政策及行業法規的研究，強化政策協同，搶抓資源接續政策窗口期，推動資源接續、增儲增產、證照辦理和產能核增；聚焦主業，穩妥推進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傳統能源逐步退出要建立在新能源安全可靠的替代基礎上，合理匹配各板塊投資規模，扎實推進煤炭清潔高效利用；堅持綠色清潔低碳方向，加快可再生能源產業布局，推進產業升級和綠色低碳轉型；細化各產業碳排放標準，加強碳資產管理，協同推進新能源綠電、綠證交易。

8. 國際化經營風險

世界進入新的動盪變革期，受大國關係、全球經濟復甦放緩、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氣候變化與各種風險挑戰疊加等多種因素影響，未來全球政治經濟格局將發生深刻變化，各國能源轉型和減排行動推進加速導致能源市場競爭愈加激烈，本集團的國際化經營活動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

為應對國際化經營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國際形勢研判，特別是對俄烏局勢、東道國投資政策變化與新能源市場、公共安全風險等方面的研究；進一步加強境外項目投資決策前信息的搜集、分析和研究工作，做好境外項目資源評價、經濟效益評價、技術評估等，確保經濟、技術的可行性；加強境外風險排查工作，定期監控境外法律合規風險，多舉措防範和化解風險事項，加強複合型人才的培育和引進，按照統籌國內國際兩個大局的要求，積極穩妥「走出去」。

本集團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境外經營活動、已確認的外幣資產和負債，外幣幣種主要為美元、印尼盧比等，詳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相關內容。本集團積極關注匯率變化，做好資金、幣種平衡，降低匯率波動風險。

上述重大風險特別是涉及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風險的性質與嚴重程度與前一報告期相比無重大轉變，本集團將進一步完善風險評估管控機制，增強風險預判、評估和管控能力，有效降低風險影響程度。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七、公司因不適用準則規定或特殊原因，未按準則披露的情況和原因說明

適用 不適用

八、董事會及其下設專門委員會的履職情況

請參見「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九、其他

有關管理合約等，請參見本報告「重要事項」章節；有關獲准許的彌償條文、董事及監事與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股息等，請參見本報告「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及購回上市證券情況請參見本報告「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章節。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

一、 公司治理的基本情況

本公司已建立較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構和良好的運行機制，與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有關上市公司治理的規定不存在重大差異。

執行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本公司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企業管治政策的要求建立了企業管治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表決、披露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提名、選舉程序符合規範要求。董事會是公司的常設決策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按照《公司章程》第136條規定及所適用的相關監管要求行使職權。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經營層是公司的常設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按照《公司章程》第156條及所適用的相關監管要求行使職權。《公司章程》詳盡地說明董事長與總經理這兩個不同職位各自的職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分別由不同人員擔任。

2022年7月31日，王祥喜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經在任董事推薦，由執行董事、總經理呂志韜先生召集董事會。由呂志韜先生召集董事會乃根據本公司相關規定作出的臨時安排，所有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重大決策均仍在董事會成員集體協商審議後作出。本公司正在積極開展相關工作，並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董事長職位空缺。

2023年1月11日，黃清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職務。2023年4月28日，宋靜剛先生獲聘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黃清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授權代表呂志韜先生、董事會秘書宋靜剛先生，積極代行香港上市規則下公司秘書相關職責，以使本公司的管治實踐最大程度滿足守則條文。董事會秘書宋靜剛先生在2023年已按有關要求參加了共15個小時以上的培訓。2024年3月22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批准聘任宋靜剛、莊園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任期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聘連任。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除以上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各項原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同時符合其中所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職權範圍請見《公司章程》、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並已在上市地交易所及公司網站公布。

二、 控股股東保證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情況

（一） 控股股東保證公司獨立性的措施

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遵守誠實信用原則，依法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義務。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遵循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在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與控股股東發生的關聯交易時，關聯董事、控股股東均回避表決。本公司具有獨立完整的一體化產業鏈，國家能源集團所屬煤炭等業務與本公司主營業務存在潛在同業競爭，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已採取措施避免與本公司的同業競爭，詳見下文「避免同業競爭情況」。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中國神華具備相對控股股東獨立完整的業務體系和面向市場的自主經營能力，本公司相對於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具有獨立性。

（二） 避免同業競爭情況

國家能源集團下屬煤炭等業務與本公司主營業務存在潛在同業競爭。2005年5月24日，原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與本公司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批准《關於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議案》，並對外披露《關於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公告》，本公司將按計劃逐步對原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企業的14項資產（「原承諾資產」）啟動收購工作（詳見本公司2014年6月27日H股公告及6月28日A股公告）。2015年本公司完成收購寧東電力100%股權、徐州電力100%股權、舟山電力51%股權三項資產。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由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作為重組後的母公司吸收合併中國國電，經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簽署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雙方同意，除該補充協議另有約定外，繼續履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約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約定，在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吸收合併中國國電完成後5年內，由本公司擇機行使優先交易及選擇權、優先受讓權以收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剝離業務所涉資產，不再執行上述2014年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剝離業務是指(1)原承諾資產(扣除本公司於2015年完成收購的3項股權資產)中除常規能源發電業務以外的資產，以及(2)原中國國電持有的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非上市業務(除原中國國電已於2007年承諾注入其下屬上市公司原內蒙古平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相關資產外)。詳見本公司2018年3月1日H股公告及2018年3月2日A股公告。

2023年6月16日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簽署《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將由本公司擇機行使優先交易及選擇權、優先受讓權以收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剝離業務所涉資產的期限，延長至2028年8月27日。詳見本公司2023年4月28日H股公告及4月29日A股公告。

2023年，本公司啟動了收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所持大雁礦業100%股權和杭錦能源100%股權的相關工作。截至本報告期末，相關工作還在進行中。詳見本公司2023年6月25日H股公告及6月26日A股公告。

本公司作為國家能源集團下屬煤炭業務整合平台，將根據雙方簽署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其相關補充協議的約定，對可能構成潛在同業競爭的業務機會和資產擇機行使優先交易及選擇權、優先受讓權及優先收購權，從而推動逐步減少同業競爭。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三、股東大會情況

（一）股東權利

公司股東作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權利。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通過股東大會行使權利。控股股東通過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參與公司的經營決策。

股東可根據《公司章程》第66條、69條及第75條的規定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在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並經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股東有權查閱公司有關信息或者索取《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議記錄、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定期報告、財務會計報告等資料。

（二）投資者關係

2023年，本公司未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本公司制定了行之有效的股東通訊政策。本公司制定了《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辦法》，明確股東溝通的方式及投資者關係活動的組織和實施；通過電話、網絡業績說明會、現場會議等多種方式，為股東提供發表意見的渠道。詳情請見本報告「投資者關係」章節。本公司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認為公司與股東建立了暢通有效的溝通渠道。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三) 報告期內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網站	決議刊登的日期	會議決議
2022年度 股東周年大會				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現場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結合網絡投票方式，審議並批准全部12項議案。
2023年第一次 A股類別股東會	2023年6月16日	上交所網站 港交所網站	2023年6月17日 2023年6月16日	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以現場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結合網絡投票方式，審議並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2023年第一次 H股類別股東會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以現場記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並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上述股東大會的各項議案均獲通過。

本公司接受股東參會報名，會議為股東安排了專門環節以有效審議議案，股東積極與會，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與會股東通過專門的問答時間與公司管理層互動交流。

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代表、見證律師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擔任監票人。公司境內法律顧問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審計師代表列席了股東周年大會。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四、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

（一）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1. 本報告期末在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單位：萬元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日期 (從首次聘任 日起算)	任期終止 計劃日期	報告期在 本公司 領取的 稅前薪酬 (含兌現 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 企業年金的 其他貨幣性 收入)			報告期在 本公司 領取的 稅前 報酬總額	是否在公司 關聯方 獲取報酬
						2022年度 任職期間 績效薪酬)	單位繳存部分	收入		
呂志韜	執行董事	男	59	2022-06-24	本屆董事會 任期屆滿	123.48	23.93	-	147.41	否
	總經理、 黨委副書記			2021-12-29	-					
許明軍	執行董事	男	60	2020-05-29	本屆董事會 任期屆滿	111.48	20.24	-	131.72	否
	副總經理 黨委書記			2018-11-29 2018-09-07	- 2023-11-17					
賈晉中	非執行董事	男	60	2020-05-29	本屆董事會 任期屆滿	-	-	-	-	是
楊榮明	非執行董事	男	58	2021-06-25	本屆董事會 任期屆滿	-	-	-	-	是
袁國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9	2020-05-29	本屆董事會 任期屆滿	30.00	-	-	30.00	否
白重恩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0	2020-05-29	本屆董事會 任期屆滿	30.00	-	-	30.00	否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單位：萬元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日期 (從首次聘任 日起算)	任期終止 計劃日期	報告期在 本公司 領取的 稅前薪酬 (含兌現 2022年度 任職期間 績效薪酬)	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 企業年金的 單位繳存部分	其他貨幣性 收入	報告期在 本公司 領取的 稅前 報酬總額	是否在公司 關聯方 獲取報酬
陳漢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5	2020-05-29	本屆董事會 任期屆滿	30.00	-	-	30.00	否
劉曉蕾	職工董事	女	49	2022-07-05	本屆董事會 任期屆滿	77.51	20.63	-	98.14	否
唐超雄	監事會主席	男	55	2022-06-24	本屆監事會 任期屆滿	-	-	-	-	是
周大宇	監事	男	58	2016-06-17	本屆監事會 任期屆滿	-	-	-	-	是
章豐	職工監事	男	48	2022-07-05	本屆監事會 任期屆滿	78.89	20.90	-	99.79	否
王興中	副總經理、 黨委委員	男	55	2019-12-30	-	103.22	23.17	-	126.39	否
李志明	副總經理、 黨委委員	男	55	2021-03-26	-	105.42	22.72	-	128.14	否
宋靜剛	總會計師、 黨委委員 董事會秘書	男	49	2022-08-26	-	83.83	22.71	-	106.54	否
				2023-04-28	-					
合計						773.83	154.30	-	928.13	-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註：

- (1) 上述人員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計算期間為2023年度或2023年度內於本公司任職期間。除上表所列薪酬外，報告期內本公司按照相關規定還支付給部分董事2021-2022年度的任期激勵收入合計63.28萬元（稅前），其中呂志韜22.89萬元，許明軍40.39萬元；以及支付給高級管理人員2021-2022年度的任期激勵收入合計77.45萬元（稅前），其中王興中35.29萬元，李志明32.57萬元，宋靜剛9.59萬元。董事、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尚需公司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已經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於2023年的任期內，上述人員均未持有或交易本公司股票。
- (3) 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第五屆董事會、監事會任期三年（2020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28日）。上表任期以股東大會、董事會聘任日期為準。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的，仍繼續履職。
- (4) 年齡計算日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

2. 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單位：萬元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董監高 任期起始日期 (從首次 聘任日起算)	任期終止日期	報告期在 本公司 領取的 稅前薪酬 (含兌現 2022年度 任職期間 績效薪酬)			報告期在 本公司 領取的 稅前報酬 總額		是否在公司 關聯方 獲取報酬
						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 企業年金的 單位繳存部分	其他貨幣性 收入				
黃清	原董事會秘書、 黨委委員、 總法律顧問	男	58	2004-11-06	2023-01-11	48.60	-	-	48.60	否	

註：

- (1) 除上表所列薪酬外，報告期內本公司按照相關規定還支付給黃清先生2021-2022年度任期激勵收入36.35萬元（稅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已經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於2023年的任期內，上述人員未持有或交易本公司股票。
- (3) 年齡計算日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二)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情況

1. 主要工作經歷

(1) 報告期末在任董事

姓名	簡歷
 呂志韜 執行董事、總經理， 黨委副書記	<p>1964年11月出生，男，中國國籍，中共黨員，高級工程師。呂先生擁有豐富的戰略、運營、風險、ESG等方面的企業管理經驗，他於1987年畢業於北京聯合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國民經濟管理專業，2005年取得上海財經大學EMBA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p> <p>呂先生自2022年6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自2021年12月起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21年11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呂先生自2018年9月至2021年11月任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自2018年9月至2021年12月任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20年2月至2021年12月任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2月至2021年12月任北京國電電力有限公司董事、黨委書記、副總經理。自2017年3月至2018年9月任本公司副總裁。</p> <p>此前，呂先生曾任原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戰略規劃部總經理等職務。</p>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姓名	簡歷
	<p>1963年10月出生，男，中國國籍，中共黨員，研究生學歷，高級政工師。許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p>
許明軍	<p>許先生自2020年5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自2018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許先生自2018年9月至2023年11月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自2018年5月至2019年10月兼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16年5月至2018年9月歷任原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國電電力黨組書記、黨委書記、副總經理，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兼國電電力黨委書記、副總經理。</p>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p>此前，許先生曾歷任原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政治工作部主任，直屬黨委委員、副書記，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助理兼辦公廳主任，國家煤炭工業局機關黨委群工處處長，中央企業工委群工部工會工作處副處長、綜合處副處長、正處級調研員，國務院國資委宣傳工作局新聞處處長、助理巡視員，新疆塔城地委副書記，國務院國資委宣傳工作局副巡視員等職務。</p>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姓名	簡歷
	<p>1963年7月出生，男，中國國籍，中共黨員，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工程碩士學位。賈先生長期從事鐵路運輸生產管理工作。</p> <p>賈先生自2020年5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賈先生自2021年7月至2023年7月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高級業務總監。自2018年5月至2021年7月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總經濟師。自2017年3月至2019年9月任本公司副總裁。</p>
賈晉中	
非執行董事	<p>此前，賈先生曾任朔黃鐵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黨委書記、董事長，太原鐵路分局原平車務段副段長、太原西站副站長，朔黃鐵路原平分公司經理，肅寧分公司黨委書記、經理等職務。</p>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姓名	簡歷
 楊榮明 非執行董事	<p>1965年5月出生，男，中國國籍，中共黨員，正高級工程師。楊先生擁有豐富的煤炭企業管理經驗，他於1990年畢業於阜新礦業學院採礦工程系採礦工程專業，2010年獲山東科技大學工程碩士專業學位，2016年獲遼寧工程技術大學研究生學歷、工學博士學位。</p> <p>楊先生自2021年6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3月起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煤炭與運輸產業管理部一級業務總監。楊先生自2020年12月至2023年3月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煤炭與運輸產業管理部主任。自2018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神華准能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自2009年5月至2018年5月任神華神東煤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神華新街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榆林神華能源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董事長（法定代表人）。</p> <p>此前，楊先生曾任原神華集團萬利煤炭有限責任公司柳塔礦副礦長、朔州分公司經理，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萬利煤炭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職務。</p>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姓名

簡歷



袁國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64年6月出生，男，中國國籍，資深大律師，香港大紫荊勳賢、太平紳士。袁博士於1997年獲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於2018年獲香港樹仁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袁博士具有豐富的法律經驗。

袁博士自2020年5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博士現為Temple Chambers大律師事務所資深大律師，還兼任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國際商事法庭國際商事專家委員會委員、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聯席主席、香港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等職務。

袁博士曾擔任香港特區律政司司長(2012-2018)、高等法院特委法官(2006-2012)、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2009-2018)、大律師工會主席(2007-2009)、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非官方委員(2009-2012)、強積金管理局非執行董事(2010-2012)等職務。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姓名	簡歷
 白重恩 獨立非執行董事	<p>1963年10月出生，男，中國國籍。白博士於1988年獲美國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數學博士，於1993年獲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博士。白博士在經濟管理、金融及公司治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p> <p>白博士自2020年5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博士自2018年起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院長，自2004年起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弗里曼講席教授。白博士目前還兼任全國工商聯副主席、中國財政學會第十屆副會長暨理事會學術委員會委員、中國勞動經濟學會副會長等職務。</p> <p>白博士曾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經濟系主任、副院長、常務副院長，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副教授、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國際經濟學會(International Economic Association)執行委員會成員等職務。</p>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姓名	簡歷
 陳漢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p>1968年1月出生，男，中國國籍，中共黨員。陳博士於1997年廈門大學經濟學院會計系畢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陳博士在審計及會計理論與方法、風險與內控方面具有豐富經驗。</p> <p>陳博士自2020年5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是南京審計大學內部審計學院名譽院長、教授，兼任中國審計學會常務理事等職務。陳博士是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蘇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p> <p>此前，陳博士曾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惠園特聘教授、國際商學院一級教授、國際商學院會計學系教授、博士生導師、國家二級教授，廈門大學研究生院副院長、管理學院副院長及會計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導師。</p>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姓名

簡歷



劉曉蕾

職工董事

1974年10月出生，女，中國國籍，中共黨員，高級經濟師。她於1999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專業，2016年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理論專業博士學位。

劉女士自2022年7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職工董事，自2018年11月起任本公司企業管理與法律事務部法律處經理。劉女士自2010年5月至2018年11月任原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產權管理局派出董事工作處主管，本公司企業管理與法律事務部法律處職員。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2) 報告期末在任監事

姓名	簡歷
	<p>1968年2月出生，男，中國國籍，中共黨員，高級會計師。唐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他於1991年畢業於長沙水利電力師範學院財務與會計專業。</p>
唐超雄	<p>唐先生自2022年6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主席，自2021年6月起任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4月起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審計部主任。唐先生自2021年4月至2023年4月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資本運營部主任。自2016年11月至2021年4月任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副總經理、黨委委員。</p>
監事會主席	<p>此前，唐先生曾任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總會計師、黨組成員，原國電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原國電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等職務。</p>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姓名	簡歷
 周大宇 監事	<p>1965年10月出生，男，中國國籍，中共黨員，研究員。周先生於1986年獲北京大學國民經濟管理專業經濟學士學位，於2001年獲北京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p> <p>周先生自2020年5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自2023年12月起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高級業務總監，自2021年4月起任國家能源集團物資有限公司董事。周先生自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黨組巡視組組長。自2020年3月至2023年4月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物資與採購監管部主任。自2017年6月至2020年5月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自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自2018年5月至2020年3月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產業協調部主任。</p> <p>此前，周先生曾任原神華集團公司及本公司資本運營部總經理、企業管理部總經理，原神華集團公司企業策劃部副總經理、總經理，政策法規研究室副主任等職務。</p>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姓名

簡歷



章豐

職工監事

1975年11月出生，男，中國國籍，中共黨員，高級工程師。他於1997年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動力工程系電廠集控運行專業。

章先生自2022年7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職工監事，自2022年4月起任本公司紀委辦公室副主任。章先生自2018年6月至2022年4月任本公司組織人事部(人力資源部)職員、綜合處經理。自2013年2月至2018年6月任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工作部高級主管，黨組秘書，總經理工作部副處級職員，團委書記，黨組辦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

此前，章先生曾任國電浙江北侖第一發電有限公司信息部主任工程師等職務。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3) 報告期末在任高級管理人員

呂志韜、許明軍的個人簡歷，請參見董事簡歷部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如下：

姓名	簡歷
 王興中 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p>1968年4月出生，男，中國國籍，中共黨員，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王先生長期從事鐵路運輸生產管理工作，他於1989年畢業於上海鐵道學院鐵道工程專業，2011年獲中國鐵道科學研究院研究生學歷、工學博士學位。</p> <p>王先生自2019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自2023年2月起任北京國電電力有限公司董事，自2023年3月起任浩吉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自2020年5月至2022年7月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職工董事，自2018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本公司運輸產業運營管理中心主任、副書記。自2015年2月至2018年5月任原神華集團公司、本公司運輸管理部總經理。</p> <p>此前，王先生曾任神華包神鐵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長，神華包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長、總經理，神華甘泉鐵路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神華准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大准鐵路公司總經理等職務。</p>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姓名	簡歷
 李志明 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p>1968年1月出生，男，中國國籍，中共黨員，正高級工程師。李先生擁有豐富的煤炭企業管理經驗，他於1990年畢業於黑龍江礦業學院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2002年獲中國礦業大學工程碩士學位。</p> <p>李先生自2021年2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委員，自2021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22年10月起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本公司內蒙古分部主任。自2015年12月至2020年12月歷任神華北電勝利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董事長(法定代表人)、黨委書記，本公司勝利能源分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黨委書記、執行董事。</p> <p>此前，李先生曾任原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工程管理部副總經理，神華准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p>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姓名	簡歷
 宋靜剛 總會計師、 董事會秘書、 黨委委員	<p>1974年11月出生，男，中國國籍，中共黨員，高級會計師。宋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他於1997年畢業於重慶工業管理學院會計學專業，2005年獲四川省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p> <p>宋先生自2022年6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委員，自2022年8月起任本公司總會計師，自2023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24年3月起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宋先生自2020年10月至2022年6月任國家能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自2020年4月至2020年10月任國家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自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國家能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原國電財務有限公司一級業務總監。自2017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長江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巡視員、一級業務總監。</p> <p>此前，宋先生曾任原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財務管理部副主任，國電長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黨組成員，國電湖北電力有限公司黨組成員，國電大渡河流域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財務產權部部長等職務。</p>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堅決落實黨新時代政治建設的新要求，加強黨的全面領導，修訂完善《公司章程》與規章制度，把黨委研究討論作為重大決策的前置程序制度化，將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機融合。

許明軍先生於2023年11月17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楊向斌先生於2023年10月30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崔維山先生於2024年2月23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紀委書記。

公司董事、監事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所規定的職責開展工作。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呂志韜對董事會負責，按照《公司章程》規定行使總經理職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董事會的決策授權負責公司運營工作。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2.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類別	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中國神華董事	賈晉中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高級業務總監	2021-07	2023-07
	楊榮明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煤炭與運輸產業 管理部一級 業務總監	2023-03	-
中國神華監事	唐超雄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煤炭與運輸產業 管理部主任	2020-12	2023-03
			審計部主任	2023-04	-
	周大宇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資本運營部主任	2021-04	2023-04
			龍源電力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2021-06
	王興中	北京國電電力 有限公司	高級業務總監	2023-12	-
			黨組巡視組組長	2023-04	2023-12
李志明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物資與採購 監管部主任	2020-03	2023-04	
		國家能源集團物資 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4	-
中國神華高管	王興中	北京國電電力 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2	-
	李志明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內蒙古分部主任	2022-10	-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3.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擔任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袁國強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2-01	2023-11
	深圳國際仲裁院	理事會理事	2018-11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聯席主席	2020-06	-
	香港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委員	2018-09	-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國際商事法庭	國際商事專家 委員會委員	2018-08	-
白重恩	Temple Chambers大律師事務所	資深大律師	2018-05	-
	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	院長	2018-08	-
	清華大學中國財政稅收研究所	所長	2008-08	-
	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	教授	2004-07	-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副主席	2022-12	-
	中國財政學會	第十屆副會長暨 理事會學術 委員會委員	2019-10	-
陳漢文	中國勞動經濟學會	副會長	2016-11	-
	南京審計大學	教授、博士生導師	2021-07	-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1-05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監事	2019-06	-
	北京三元基因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8-11	2023-01
	蘇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3-02	-
	中國審計學會	常務理事	2005-07	-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決策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方案經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經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董事會批准。
董事在董事會討論本人薪酬事項時是否回避	是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專門會議關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事項發表建議的具體情況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同意將關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事項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確定依據	本公司按照國際、國內慣例並參照國內大型上市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水平，擬定相關董事、監事薪酬方案。本公司依據高級管理人員年薪管理有關規定、年度和任期績效考核結果，制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實際支付情況	參見本節「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報告期末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實際獲得的報酬合計	參見本節「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形	變動原因
宋靜剛	董事會秘書	聘任	獲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聘任
黃清	黨委委員、 董事會秘書、 公司秘書、 總法律顧問	離任	工作變動

(五)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證券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依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而應予披露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變動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概無擁有本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即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和港交所。

本公司董事的證券交易已依照本公司所遵守的標準守則進行，該標準也適用於本公司的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向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特定問詢後，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確認他們於2023年在各自任期內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六）近三年受證券監管機構處罰的情況說明

適用 不適用

（七）其他

各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事宜或交易時，申報其涉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並在適當情況下回避。除①其自身的服務合同，②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2021年8月27日簽訂的2021年至2023年《煤炭互供協議》、2021年至2023年《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於2023年4月28日簽訂的2024年至2026年《煤炭互供協議》、2024年至2026年《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於2023年4月28日簽訂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③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21年3月26日簽訂的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於2022年10月28日簽訂的《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及於2023年4月28日簽訂的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④本公司與國能保理公司於2023年4月28日簽訂的2023年至2025年《保理服務協議》，以及⑤其他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聯/關連交易外，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2023年度所訂立（並於該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生效）的重要合約、交易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個人的重大權益；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確認他們及其聯繫人未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任何有關連的交易。

本公司已與全部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同。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若不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就無法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同。本公司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適當的責任保險。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及在本公司為董事投保的董事責任保險範圍內，本公司董事有權獲彌償其在執行及履行職責時引致或與此有關的個人核查與稽查費用、個人調查費用、公司核查與稽查費用、公司調查費用、因有價證券賠償請求所引起的損失等。此等條文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有效，並於本報告日期亦維持有效。

除在本公司的工作關係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在財務、業務、家屬、其他重大方面無任何關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向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授予其股本證券或認股權證。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五、董事會情況

(一) 董事會的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其職權參見《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第A.2.1條的規定履行了其在企業管治方面的職責：(1)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2)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3)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4)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5)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檢討並修訂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3個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等相關企業管治制度；組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加各類有助於其持續專業發展的培訓；檢討公司合規管理情況；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並批准於本報告「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公司董事會負有編製賬目的責任。公司會計師事務所已在對2023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報告中就其申報責任作出了聲明。

(二) 董事會召開情況

年內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7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3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0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4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2023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7次會議，會議上的各項議案均已獲審議及通過。會議召開情況如下：

序號	名稱	時間	方式	會議決議
1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	2023年2月15日	現場結合通訊	審議通過全部3項議案，詳見本公司2023年2月15日H股公告及2月16日A股公告
2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	2023年3月24日	現場	審議通過全部20項議案，詳見本公司2023年3月24日H股公告及3月25日A股公告
3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	2023年4月28日	現場	審議通過全部17項議案，詳見本公司2023年4月28日H股公告及4月29日A股公告
4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2023年8月25日	現場	審議通過全部3項議案，詳見本公司2023年8月25日H股公告及8月26日A股公告
5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	2023年9月27日	現場結合通訊	審議通過全部3項議案，詳見本公司2023年9月27日H股公告及9月28日A股公告
6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	2023年10月27日	現場結合通訊	審議通過全部6項議案，詳見本公司2023年10月27日H股公告及10月28日A股公告
7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	2023年12月28日	現場結合通訊	審議通過全部4項議案，詳見本公司2023年12月28日H股公告及12月29日A股公告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三) 董事履職情況

董事名稱	是否獨立董事	參加董事會情況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也委託出席會議	親自出席率	股東大會出席率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呂志韜	否	7	7	0	0	0	否	7/7	3/3
許明軍	否	7	4	0	3	0	否	4/7	0/3
賈晉中	否	7	6	4	1	0	否	6/7	3/3
楊榮明	否	7	6	0	1	0	否	6/7	3/3
袁國強	是	7	3	2	4	0	否	3/7	3/3
白重恩	是	7	6	1	1	0	否	6/7	0/3
陳漢文	是	7	7	2	0	0	否	7/7	3/3
劉曉蕾	否	7	7	1	0	0	否	7/7	3/3

註：上表中，親自出席率=親自出席董事會的次數/應出席董事會次數；股東大會出席率=親自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應出席股東大會次數。下同。

公司保障董事開展工作的各項條件，積極採納各位董事提出的建議和意見。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等為董事履行職責提供了制度保證；指定專門承辦董事會事務、獨立董事事務和獨立董事委員會工作的部門，協助董事開展調研、參加會議、發表意見等工作。

2023年，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開會議7次、審議議案56項，並及時披露了全部議案的表決情況。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任何董事或該董事的任何聯繫人有任何利害關係或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連關係時，關聯/關連董事均回避表決。全體董事在履職過程中，均以維護本公司的整體利益為本，秉持誠信、謹慎、勤勉而行事，切實履行了對本公司的管理、運營和決策權。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四）董事會的獨立性與獨立董事工作情況

本公司制定和實施多項機制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這些機制包括聘任獨立財務顧問，就重大關聯/關連交易議案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提出建議；開展多種形式的獨立董事調研活動，到生產經營現場實地考察；利用本公司辦公系統查詢所需相關信息；通過信息化手段，定期收取董監事專報、股票動態周報等本公司報送的資訊，以獲得決策參考信息；公司管理層的通訊錄向獨立董事公開，方便獨立董事隨時與管理層溝通信息。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袁國強、白重恩、陳漢文。其中，陳漢文為審計、會計專業人士，他是南京審計大學內部審計學院名譽院長、教授，同時在國內多個審計、會計學術研究機構任職，並為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的會員，主要研究方向為審計、會計的理論與實務，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與公司治理，他在國際會計學刊物及國內經濟管理領域權威刊物發表過多篇論文。

本公司獨立董事每年對其獨立性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對報告期內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獨立董事人數及背景滿足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報告期內，本公司獨立董事嚴格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相關議事規則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規定，堅持獨立董事的獨立性，發揮監督職能，參與公司各項重大決策的形成和定期報告、財務報告、關聯/關連交易的審核，對公司的規範運行發揮了重要作用，維護了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公司保障獨立董事開展工作的各項條件，積極採納獨立董事提出的建議和意見。根據監管機構相關規定變化，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修訂了《獨立董事制度》，更名為《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經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批准生效，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了制度保證。公司指定專門承辦獨立董事事務和獨立董事委員會工作的部門，協助獨立董事開展調研、召開會議、發表獨立意見等工作。

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請見本節「董事履職情況」；獨立董事工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4年3月22日披露的《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五）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序號	股東大會屆次	事項	執行情況
1	2022年度 股東周年大會	批准《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
		批准《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
		批准《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告》	-
		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已執行
		批准公司董事、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	已執行
		批准為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已執行
		批准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23年度國內、國際審計機構	詳見本報告「重要事項」章節
		批准本公司與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訂2024年至2026年《煤炭互供協議》	詳見本報告「重要事項」章節
		批准本公司與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訂2024年至2026年《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詳見本報告「重要事項」章節
		批准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簽訂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	詳見本報告「重要事項」章節
2	2023年第一次 A股類別股東會	批准本公司與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署附條件生效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	詳見本報告「重要事項」章節
		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截至本報告期末尚未進行H股股份回購
		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截至本報告期末尚未進行H股股份回購
3	2023年第一次 H股類別股東會	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截至本報告期末尚未進行H股股份回購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六)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已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主要包括政策聲明、可計量目標、監察及匯報等內容，列示於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並已對外披露。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甄選人選時，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方面，綜合人員特點、作用而定。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共8名董事，分別是2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1名職工董事；其中，有7名男性董事和1名女性董事，以及7名董事來自中國境內和1名董事來自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董事來源於境內外的不同行業，成員構成具有多元化的特徵，每位董事的知識結構和專業領域於董事會整體結構中，既具有專業性又互為補充，有益於保障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董事會預期其女性成員數量至少維持在現時水平，日後若有適合人選，董事會將繼續尋求機會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

以下董事技能矩陣以圖表方式展示了董事會成員在專業技能或知識、經驗等方面的情況。

董事技能矩陣

技能及經驗	董事人數 (人)
能源	擁有多數大型煤炭、發電類企業、資產或項目的運營管理經驗。 3
運輸	擁有多數國內鐵路、港口、航運企業運營管理經驗。 2
戰略管理	負責或參與過企業有關長遠發展方向、目標、任務、策略等的制定和實施。 2
經濟與金融	為經濟學或金融學領域的專家或資深人士，負責或參與過相關研究或企業內部相關管理。 1
財務與審計	擁有企業財務管理、審計方面的經驗，或為該等領域的專業人士。 1
風險管理	擁有企業風險與內部控制管理方面的經驗，或為該領域的專業人士。 2
法律	法律方面的專業人士，或擁有企業法律事務管理方面的經驗。 2
ESG管理	擁有企業ESG管理或ESG風險管理方面的經驗。 4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七）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全體董事積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已向公司提供其2023年度相關培訓記錄，各位董事已按要求參加了監管機構或行業協會組織的相關培訓。全年各位董事參加的董監事專題培訓、獨立董事培訓、上市公司合規管理等各類培訓時長累計約133.7小時。本公司還通過定期向董事提供公司的運營和財務資料、兩地監管動態、行業信息、典型案例等，以確保董事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序號	姓名	職務	培訓內容	培訓主辦方	累計 培訓時長 (小時)
1	呂志韜	執行董事、 總經理、 黨委副書記	公司治理、董監事 履職能力提升等 專題培訓	國資委、 北京證監局、中國 上市公司協會等	37.6
2	許明軍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資本市場政策、上市 公司監管等	北京證監局、 中國上市公司 協會等	9.25
3	賈晉中	非執行董事	反貪污腐敗	本公司	2
4	楊榮明	非執行董事	董監事專題培訓	北京證監局、 中國上市公司 協會等	38
5	袁國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制度改革	上海證券交易所	2.5
6	白重恩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制度改革、 ESG及全面註冊制 改革等相關專題培訓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國上市公司協會 新疆證監局	33.5
7	陳漢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制度改革	上海證券交易所	2.5
8	劉曉蕾	職工董事	董監事專題培訓、 董監事履職能力 提升、上市公司 合規管理等	國資委、 北京證監局、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國上市 公司協會等	39.35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六、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在報告期內履職情況

(一) 專門委員會人員構成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下設5個專門委員會，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第五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呂志韜、賈晉中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陳漢文(主席)、袁國強、白重恩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袁國強(主席)、陳漢文、許明軍
提名委員會	白重恩(主席)、陳漢文、許明軍
安全、健康、環保及ESG工作委員會	呂志韜(主席)、楊榮明、劉曉蕾

(二) 專門委員會職責及履職情況

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在報告期內履行職責時未提出異議事項。各專門委員會的履職情況如下：

1.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1)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研究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年度綜合計劃等；研究需要董事會決策的主業調整，投資項目負面清單，重大投融資、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改革改制等方面的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權。

(2) 年內工作摘要

2023年，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以書面審議方式召開了2次會議，審議本集團2022年度綜合計劃執行情況和2023年度綜合計劃安排等議案，各項議案均獲通過。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3) 各委員出席委員會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應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出席率
呂志韜	否	2	2	2	0	0	2/2
賈晉中	否	2	2	2	0	0	2/2

註：以通訊方式參會次數包括書面會議次數，下同。

(4) 委員會召開情況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3年2月13日	審議《關於中國神華2022年度綜合計劃執行情況和2023年度綜合計劃安排的議案》	同意。
2023年12月18日	審議《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調整2023年度投資方案的議案》	同意。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2.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1)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負責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2) 年內工作摘要

2023年，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嚴格按照本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工作規程》及《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履行職責，共召開10次會議，審議(閱)議案41項，聽取匯報5次，並與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單獨溝通1次，各項議案均獲通過。

① 財務匯報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對2022年度財務報告履行了必要的審核職責。在正式審議2022年度業績之前，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對2022年度財務報告(草稿)進行先期預審，並通過《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告(草稿)》。2023年3月21日，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聽取公司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年度審計工作匯報，對內部控制審計報告進行審議，對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確認，並與其召開單獨溝通會議，就年度審計工作發現重大風險、審計師獨立性、信息安全等問題進行深入溝通。在充分聽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年度審計意見基礎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對2023年半年度財務報告履行了必要的審核程序。2023年6月30日，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議通過《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中期審閱計劃》，同意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審閱計劃開展中期審閱工作。2023年8月23日，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聽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關於中國神華2023年中期審閱工作情況的匯報，並就審閱中關注的事項進行溝通。在充分聽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意見基礎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議通過《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認真審議了本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第三季度財務報告，並審議通過了相關議案。

除此之外，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於2023年10月24日聽取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關於本公司2023年審計工作計劃的匯報，並提出工作要求。

② 選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

在選聘2023年審計師過程中，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對相關議案進行了認真審議，對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合稱「畢馬威」）的審計費用、相關資質及專業能力進行了評估。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認為，畢馬威具有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專業能力、經驗和資質，具有相應的獨立性及投資者保護能力，能夠滿足公司2023年度審計工作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同意畢馬威繼續擔任公司審計師並認可年度審計費用。

報告期內，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認真聽取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關於2022年度審計工作開展情況的匯報，就2022年度重大風險、審計師獨立性、信息安全等重點關注事項進行了單獨溝通。審計與風險委員會高度重視公司在接受審計服務過程中的信息安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保證就公司信息安安全採取相關措施。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③ 內部審核

2023年3月21日，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對公司2022年內部審計工作報告、2023年內部審計工作要點等相關議案進行審議，並一致通過，同時對2023年內部審計工作提出要求。2023年8月23日，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對《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內部審計工作報告〉的議案》進行了審議，對2023年上半年內部審計工作給予肯定，並要求公司繼續加強內部審計資源投入力度，完善問責機制，強化培訓學習，推動內部審計功能有效發揮。

④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本報告期內，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議了公司內控評價工作方案，審議公司年度內控評價報告及內控風險管理其他重大事項，完成董事會委派的有關內控風險管理的監督指導工作，與經理層進行溝通，對內控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提出建議，有效推動公司內控風險合規管理。

為履行對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審核職責，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於2023年3月13日，以書面會議形式對《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草稿)》進行預審。2023年3月21日，再次對《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進行審議，並一致通過。2023年8月23日，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議通過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方案的議案。2023年12月26日，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議通過《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氣候風險及機遇清單〉的議案》，並提出相關工作建議。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在財務監控方面，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以審議議案的方式，對公司2022年度經營計劃執行情況和2023年度經營計劃安排、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3年度資金預算和債務融資方案、會計政策變更等進行了審議，並一致通過；在運作監控方面，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議通過了煤炭互供、產品和服務互供、金融服務、保理服務相關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議案，簽署《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合資設立國家能源集團印尼能源有限公司、參與設立投資基金等關聯/關連交易議案，以及收購股權、對子公司增資等議案；在合規監控方面，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議通過了制訂公司金融衍生品業務管理辦法、修訂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議事規則、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議案，並對公司開展期貨和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風險控制情況進行了評價，未發現相關內部控制存在缺陷。

2023年，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未收到來自公司員工、其他利益相關方(如客戶、供應商)以任何方式提出的其對公司不當事宜的舉報或投訴。

(3) 各委員出席委員會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應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親自出席率
陳漢文	是	10	10	2	0	0	10/10
袁國強	是	10	8	5	2	0	8/10
白重恩	是	10	8	3	2	0	8/10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4) 委員會召開情況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3年2月14日	審議《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經營計劃執行情況和2023年度經營計劃安排的議案》；聽取關於收購都城偉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持錦界能源30%股權項目完成情況的匯報。	同意。 公司應該： 1. 做好信息披露、投資者溝通和市場輿情管理。 2. 加強對錦界能源後續的管理、管控和財務控制。
2023年3月13日	審議《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告(草稿)〉的議案》等2項議案。	同意。
2023年3月21日	審議《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等12項議案；審閱《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內部審計工作報告〉的議案》；聽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年度審計工作匯報、公司2022年持續關聯交易協議執行情況的匯報。	同意。 公司應該： 1. 關注在接受審計服務過程中的信息安全。 2. 做好與股東有關派息的溝通。 3. 做好ESG報告的披露工作，保證報告如實全面反映公司情況。
2023年4月25日	審議《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簽訂2024年至2026年煤炭互供協議的議案》等12項議案。	同意。 公司應該： 1. 加強金融衍生品業務基礎工作，細化管控措施，強化制度執行和人員培訓。 2. 做好會計政策變更前後的過渡工作，與會計師事務所溝通好信息披露工作。 3. 保證關聯交易價格公允、程序合規、信息披露合規。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3年5月9日	審議《關於畢馬威向國家能源集團金沙江分公司和國能神東煤炭集團提供非鑑證服務審批申請的議案》。	同意。
2023年6月30日	審議《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中期審閱工作計劃〉的議案》等2項議案。	同意。
2023年8月23日	審議《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等4項議案；聽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關於中期審閱工作情況的匯報。	同意。 公司應該： 1. 加強審計資源投入力度，完善問責機制，強化審計人員培訓學習。 2. 加強對財務公司風險的評估，高度重視應收賬款變化，注意控制風險。
2023年9月20日	審議《關於合資設立國家能源集團印尼能源有限公司的議案》。	同意。
2023年10月24日	審議《關於向國能數智科技開發(北京)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等3項議案；聽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關於2023年度審計工作計劃的匯報。	同意。 公司完成增資後要加強對國能數智科技開發(北京)有限公司的跟蹤管控。
2023年12月26日	審議《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投資設立國能科技成果轉化投資基金(一期)〉的議案》等2項議案。	同意。

2024年3月18日，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聽取了畢馬威關於2023年度審計工作情況的匯報，就審計工作範圍及審計程序、關鍵審計事項和重點關注事項、審計師獨立性和其他需要管理層關注的事項等進行了溝通；聽取了持續關交易協議執行情況的匯報；審議了2023年度財務報告及2023年度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審計報告，並評估了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審議了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報告等共15項議案；並同意將上述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1)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就制定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計劃或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研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審查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參照董事會確定的公司目標，檢查及批准按業績確定的薪酬；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確定全體執行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審核及批准向執行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審核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它職位的僱用條件以及是否應該按照表現確定薪酬等)；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確定薪酬；審閱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2) 年內工作摘要

2023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書面審議方式召開了2次會議，會議各項議案均獲通過。

就董事2023年度薪酬，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兼任公司經理層的執行董事，按經理層薪酬政策評估其表現並提出薪酬建議；對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不發放薪酬；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報酬為30萬元/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就其制定的董事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報告期內，本公司與執行董事呂志韜簽署了董事服務合約。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採納了《企業管治守則》第E.1.2(c)條所述第(ii)種模式，即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3) 各委員出席委員會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應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出席率
袁國強	是	2	2	2	0	0	2/2
陳漢文	是	2	2	2	0	0	2/2
許明軍	否	2	2	2	0	0	2/2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4) 委員會召開情況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3年3月21日	審議《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2022年度薪酬的議案》等5項議案	同意。
2023年4月25日	審議《關於經理層成員2022年度經營業績考核結果的議案》等2項議案	同意。

4. 提名委員會

(1)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制定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擬訂董事、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和制度等，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候選人、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對董事候選人、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提名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和各專業委員會主席除外)委員人選；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擬訂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就董事、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2) 年內工作摘要

2023年，提名委員會以書面審議方式召開了2次會議，會議各項議案均獲通過。

提名委員會每年在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情況，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提名委員會認為，(1)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符合上市地相關規定，能夠滿足公司發展需要；(2)現行多元化政策下的公司董事會結構合理，能夠有效發揮董事會在公司治理和企業管治中作用。

(3) 各委員出席委員會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應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出席率
白重恩	是	2	2	2	0	0	2/2
陳漢文	是	2	2	2	0	0	2/2
許明軍	否	2	2	2	0	0	2/2

(4) 委員會召開情況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3年3月17日	審議《關於評估中國神華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有效性的議案》	同意。
2023年4月25日	審議《關於聘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	同意。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5. 安全、健康、環保及ESG工作委員會

(1) 安全、健康、環保及ESG工作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監督公司安全、健康、環保及ESG工作計劃的實施；就影響公司安全、健康、環保及ESG工作領域的重大問題，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化、生物多樣性、水資源管理及員工發展等相關風險與機遇向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出建議；在公司戰略制定、重大交易和投資決策等方面充分考慮和衡量其中的可持續風險與機遇；對公司的生產經營、物業資產、員工或其他設施所發生的重大事故及責任提出質詢，並檢查和督促該等事故的處理；審議公司年度ESG報告；審議在公司年度ESG報告中披露的《董事會聲明》；監督檢查公司ESG治理活動相關事宜的識別、評估、管理過程和相關目標的推進進度，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化、生物多樣性、水資源管理及員工發展等；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2) 年內工作摘要

2023年，安全、健康、環保及ESG工作委員會以書面審議方式召開了5次會議，會議各項議案均獲通過。

(3) 各委員出席委員會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應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出席率
呂志韜	否	5	5	5	0	0	5/5
楊榮明	否	5	5	5	0	0	5/5
劉曉蕾	否	5	5	5	0	0	5/5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4) 委員會召開情況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3年1月19日	審議《關於〈中國神華環境、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2022年工作情況及2023年工作要點〉的議案》	同意。
2023年3月23日	審議《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環境、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報告〉議案》	同意。
2023年7月28日	審議《關於〈中國神華ESG安全和職業健康2023年目標設定聲明〉的議案》	同意。
2023年8月15日	審議《關於〈中國神華2023年上半年ESG治理工作情況報告〉的議案》	同意。
2023年10月8日	審議《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安全、健康、環保及ESG工作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同意。

七、監事會報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本公司監事會本着對全體股東認真負責的精神，忠實履行監督職責，積極有效地開展工作，努力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一) 監事會工作情況

公司目前有3位監事，分別是唐超雄、周大宇、章豐。三位監事的簡歷詳見本報告「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公司財務情況以及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的職務行為等進行了認真監督，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1. 出席會議情況

2023年，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了4次會議。具體如下：

會議名稱	召開時間	召開地點	召開方式	監事 出席情況	會議議題	表決結果
第五屆監事會 第十四次會議	2023年 3月24日	北京	現場	全部	《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報告的議案》 《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環境、社會責任和公司治 理報告的議案》 《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 案》 《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全票通過 全票通過 全票通過 全票通過 全票通過 全票通過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會議名稱	召開時間	召開地點	召開方式	監事	會議議題	表決結果
				出席情況		
第五屆監事會 第十五次會議	2023年 4月28日	北京	書面	全部	《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財務報告〉的議 案》 《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簽署附條件生效的〈避免同業競 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的議案》 《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會 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全票通過 全票通過 全票通過 全票通過
第五屆監事會 第十六次會議	2023年 8月25日	北京	書面	全部	《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	全票通過 全票通過
第五屆監事會 第十七次會議	2023年 10月 27日	北京	現場結合 通訊	全部	《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的議 案》 《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全票通過 全票通過

通過聽取公司管理層的匯報、會議議案的有效審議，與公司管理層順暢溝通交流，監事會提出了加強產權管理、提升會計核算、進一步完善提升上市公司質量行動方案等工作建議。管理層進行了認真落實與及時反饋。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2. 考察調研情況

2023年3月，公司監事對國家能源集團公益基金會(「公益基金會」)進行現場調研。觀看了公益基金會踐行國家鄉村振興、支持文化教育、環境保護、社區共建等打造自有「愛心」公益品牌的專題片，深入了解了基金會成立以來資金投入、項目開展以及建設捐贈服務平台等方面情況。就公益方向、公益投資事項跟蹤管理等方面進行了充分的探討和交流。

(二) 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2023年度，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1次，A股類別股東會1次，H股類別股東會1次，董事會會議7次，公司監事按規定出席或列席會議。

本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地有關法規規範運作，本着誠信、忠實和勤勉原則履行自己的職責，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和授權；決策和各項經營活動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報告期內，經審查董事參會、履職情況，本公司全體董事勤勉、忠誠地履行了董事職責。未發現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的履職行為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監事會對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本公司財務核算規範，內部控制體系健全，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事項方面均客觀、真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2023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四）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對公司2023年關聯交易事項進行了認真審查，認為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財務公司、國能（北京）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國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國華投資開發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等相關的關聯交易，為日常經營所必需，按照公平的市場原則定價，嚴格遵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履行了法定的決策程序，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信息披露規範透明，不存在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五）監事會對公司收購、出售重大資產情況的獨立意見

本報告期內，公司無收購、出售重大資產情況。

（六）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的獨立意見

本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能夠如實反映公司內部控制建立和實施的實際情況，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七）監事會對公司建立和實施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況的獨立意見

本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實施有效，保證了內幕信息的安全。

本公司監事會將繼續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規定，勤勉盡職地履行監督職責，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八、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及實施情況

1.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

本公司已建立以風險為導向的內部控制體系，設有審計部門具體履行內部審計職能。公司每年對報告期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與評價。經評價，公司認為，報告期內重要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制度並得以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的目標。

本公司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體系的特點，是建立了定期重大風險評估與監控以及年度內部控制評價、日常風險審核與內部控制專項監督檢查的一體化閉環管理機制，並建立起公司董事會及所屬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總部各職能部門及子(分)公司分層負責的工作組織架構，保障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有效運行。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

2.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

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由於內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公司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此外，由於情況的變化可能導致內部控制變得不恰當，或對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據內部控制評價結果推測未來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風險。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公司每年向董事會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匯報年度內控評價工作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根據實際情況及時匯報公司內控風險相關重大事項及處理方案，以有助於董事會評估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3. 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本公司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包括：年初風險評估和報告、季度重大風險監控、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專項監督檢查、年度內部控制評價等程序。公司每年底組織開展下一年度全面風險評估，依據戰略目標和經營管理目標，及時收集各類與風險相關的信息，結合本公司所處的內外部環境，有效辨認影響企業戰略和經營管理目標的各類風險，對於辨認出的風險進行分析和評價，分析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條件，評估風險對企業實現目標的影響程度，確定風險評估結果。結合風險偏好和風險承受度，確定風險應對策略，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並按季度對重大風險進行跟蹤和監控。通過年度內部控制評價，監督重大風險管控情況。

4.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程序及解決嚴重的內部控制缺失的程序

公司設有內部控制監督檢查機制，通過年度內部控制評價，來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程序包括：制定內部控制評價方案、組成內部控制檢查工作組、開展內部控制自我評價、開展內部控制檢查評價、溝通與認定內部控制缺陷、內部控制缺陷整改、編製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並經董事會審議、披露。

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由董事會最終予以認定，對於認定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應當及時採取應對策略，切實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內，並追究有關部門或相關人員的責任。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5. 公司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特別是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控制體系的工作範疇及質量

本公司主要負責人負責領導建立健全內控風險管理體系並監督其有效運行。公司管理層是內控風險管理的責任主體，負責內控風險管理的實施工作，研究和審議內控風險管理相關事項，組織擬訂各領域內控風險管理的專項制度、工作方案、應對措施並督導實施。公司管理層負責組織推進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管理工作，審議公司ESG中長期規劃及年度工作計劃，審批公司ESG管理工作相關的實施細則，組織推進公司ESG活動相關事宜的識別、評估、管理過程和相關目標的實現。

公司管理層研究審議內部審計工作計劃、工作制度等重要事項，定期聽取、審議年度和半年度內部審計工作情況報告，監察內部審計工作運行情況。

公司管理層通過總經理辦公會表決同意的形式，向董事會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6. 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

在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方面，本公司已制定《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記管理辦法》及《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項內部報告管理辦法》等內部制度，規定了內幕消息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範圍、報告流程、登記備案、禁止行為等內容。在內幕信息發布前，本公司對內幕信息的流轉實行差異化處理，嚴控知情人範圍；及時全面登記內幕信息知情人，並要求其簽署保密承諾，嚴防內幕消息洩露。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7. 保證公司在內部控制職能方面的工作

公司設置了內控風險部門，配備了具有審計、會計、管理等工作背景、相關資質的內控風險管理人員；公司各部門配置了內控風險管理專責人員，負責各業務領域的內控及專項風險管理；各子分公司設置了內控風險管理部門與內控風險專責人員，負責各子分公司的內控風險管理工作。公司每年對內控風險管理崗位人員進行業務培訓，並不定期向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組織開展內控風險管理方面的培訓。公司委託經驗豐富的中介機構聯合實施年度內控評價工作，以保證年度內控評價工作質量。

8. 內部控制評價

公司每年對報告期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與評價。本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報告已經董事會審核通過，本公司董事會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認為該檢查監督機制能夠評價公司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運行的有效性。經評價，報告期內，公司已對所有涉及重要風險的業務與事項（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方面）納入評價範圍，重要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制度並得以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本公司遵守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相關的守則條文。

根據董事會審議通過的《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根據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根據公司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重大控制失誤或發現重大控制弱項，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有效。

報告期內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況的說明：

適用 不適用

(二) 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相關情況說明

本公司聘請的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認為：中國神華於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上述審計意見與董事會自我評價報告意見一致。

《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請見與本報告同時在上交所網站披露的相關報告。

(三) 對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況

本公司通過建章立制、監督評價、信息化建設等方式，在重大方面和關鍵環節對下屬控股子公司實施有效管控。控制制度方面，本公司依據子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涉及人事任免及考核、董監高委派、組織機構設置等提交子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審議的議案進行審核，依據子公司章程規定行使提名權、表決權。財務方面，本公司通過建立集成高效的財務信息系統及制定財務核算、資金管理、擔保等相關制度，以規範子分公司會計核算和資金管控。內控方面，本公司對子分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檢查評價，督促、檢查內控缺陷的整改工作。關聯交易方面，本公司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明確對子公司開展關聯交易的管理和審批流程、監督檢查等事項。重大事項方面，本公司制定信息披露、重大事項內部報告和內幕信息管理等相關制度，用以規範重大事項信息的保密和傳遞、重大事項的審議和披露流程；子公司及時向公司報送其董事會決議、股東大會決議等重要文件。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九、核數師酬金及相關事宜

請見本報告「重要事項」一節中「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十、企業文化

本公司企業文化的核心價值理念，是以建設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綜合能源上市公司為目標，堅持「一個目標、三個作用、六個擔當」的公司戰略，秉承為「社會賦能、為經濟助力」的公司宗旨，認真履行「能源供應壓艙石、能源革命排頭兵」的公司使命，貫徹「綠色發展、追求卓越」的核心價值觀，發揚「實幹、奉獻、創新、爭先」的企業精神，譜寫以「社會主義是幹出來的」實幹精神為核心的精神譜系。

為確保企業文化清晰地傳達予所有員工，公司積極組織開展企業文化核心價值理念和企業文化宣貫工作。在公司網站開設企業文化欄目，方便全體員工和相關人士了解公司企業文化。培育具有自身特色的子文化品牌，形成了「一支部一品牌，一品牌一特色」黨建文化品牌、「中國神華能源之旅」統戰品牌以及「青春π」青年文化品牌等。組織開展精神文明和企業文化先進典型選樹，通過發揮其模範帶頭作用，營造良好的幹事創業氛圍，為公司經營發展貢獻精神力量。

公司董事會制定的發展規劃和所做決策，均與公司的企業文化保持一致。董事會亦致力於建立健全合規文化，以確保公司遵守兩地證券監管規定。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加強法治企業建設，推動依法合規理念深入人心。深化實施「法治中國神華」建設規劃和「八五」普法規劃；加強法律審核把關，推動項目依法合規開展。修訂完善本公司《合規管理規定》，補充完善合規審查、合規風險報告、合規風險應對處置、有效性評價等合規管理運行機制。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十一、員工情況

(一) 截至2023年末的員工情況

本公司總部在職員工的數量(人)	199
本公司子分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人)	83,240
本集團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人)	83,439
本公司及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數量(人)	13,814

專業構成

專業構成類別	數量(人)
經營及維修人員	51,459
管理及行政人員	14,697
財務人員	1,532
研發人員	3,030
技術支持人員	8,361
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	680
其他人員	3,680
合計	83,43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類別	數量(人)
研究生以上	4,058
大學本科	37,758
大學專科	20,320
中專	7,992
技校、高中及以下	13,311
合計	83,439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二）薪酬政策

本公司堅持效益效率導向，制定了工資與績效考評相結合、向一線員工傾斜並具有行業競爭力的薪酬政策。深入推進分配制度改革，優化收入分配結構，發揮薪酬激勵導向作用，激發企業人才活力。

（三）培訓計劃

本公司建立了多層次、多渠道的培訓體系，為員工提供適當的職業技能、安全生產、班組管理等培訓。2023年累計投入培訓資金約3.19億元，培訓約113.68萬人次，累計培訓學時約971.98萬小時。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2023年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報告》。

（四）2023年勞務外包情況

勞務外包的工時總數	7,432萬小時
勞務外包支付的報酬總額	53.83億元

（五）員工性別多元化

員工的教育程度、文化背景、職業背景、崗位需求等差異是員工性別多元化的主要影響因素。本公司根據自身發展需要，持續引進不同性別、民族的各類專業人才，培養和造就一支規模適度、高端引領、結構合理、素質優良的人才隊伍，確立和保持公司在所處行業的人才優勢，為實現公司發展戰略奠定堅實人才基礎。有關多元化員工隊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與本報告同步披露的本公司《2023年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報告》。

截至2023年末，本集團女性員工12,553人，佔比15.0%；男性員工70,886人，佔比85.0%。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十二、報告期內利潤分配政策

(一) 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或調整情況

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本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符合《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質量的意見》和中國證監會關於鼓勵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指導意見。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按照有關會計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較少者（「分配基數」）進行利潤分配，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分配基數的35%。

為貫徹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加強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回應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訴求，經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在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下，本公司2022-2024年度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公司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60%。

(二) 現金分紅政策的專項說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	✓ 是	□ 否
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	✓ 是	□ 否
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	✓ 是	□ 否
獨立董事是否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	✓ 是	□ 否
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其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	✓ 是	□ 否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三）現金分紅方案/預案

1. 2023年度現金分紅方案

本集團2023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59,694百萬元，基本每股收益為3.004元/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潤為64,625百萬元，基本每股盈利為3.253元/股。於2023年12月31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的利潤為201,416百萬元。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派發2023年度末期股息現金人民幣2.26元/股（含稅）。按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總股本19,868,519,955股計算共計人民幣44,903百萬元（含稅），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潤的69.5%，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75.2%。

本公司近三年（含報告期）的利潤分配方案/預案

	每10股 派息數 （含稅） 元	現金分紅 的數額 （含稅） 百萬元	按中國企業 會計準則分紅 年度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百萬元	佔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的比率 %
2023年度末期股息（預案）	22.6	44,903	59,694	75.2
2022年度末期股息	25.5	50,665	69,626	72.8
2021年度末期股息	25.4	50,466	50,269	100.4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2. 上述2023年度末期股息預案符合《公司章程》規定，不存在《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規定的現金分紅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東權益的情形，並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在提出2023年度末期股息預案時，已聽取和考慮本公司股東的意見和訴求。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召開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相關議案，包括董事會建議的上述股息預案。
3. 2023年度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以人民幣向本公司A股股東(包括通過滬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東，簡稱「滬股通股東」)，以及通過港股通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的股東(包括上海及深圳市場，簡稱「港股通股東」)支付股息，以港幣向除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支付股息。以港幣支付股息計算的匯率以宣布派發股息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基準價的平均值為準。

按照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股東周年大會的初步安排，本公司H股股東的2023年度末期股息預計將在2024年8月21日或前後派出。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4. 根據《公司章程》：

- (1) 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上交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及其股東代理人有權出席公司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關規定和A股派息的市場慣例，本公司A股股東的2023年度末期股息派發事宜將在公司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後另行發布權益分派實施公告，確定A股股東2023年度末期股息派發的權益登記日、除權日和股息發放日。

5.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安排：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序號	對應權利	起始日期(含當天)	結束日期(含當天)	最遲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時間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1	出席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	2024年6月18日 (星期二)	2024年6月21日 (星期五)	2024年6月17日 (星期一)下午 四時三十分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	享有2023年度末期股息	2024年6月29日 (星期六)	2024年7月5日 (星期五)	2024年6月28日 (星期五)下午 四時三十分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6.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08]897號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本公司將向2024年7月5日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其取得本公司2023年度末期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7.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有義務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協定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為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定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的有關規定代為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定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定的實際稅率代為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定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以**2024年7月5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享有本公司**2023**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並據此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4年6月2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方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8. 對於港股通股東，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相關規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別作為上海市場、深圳市場港股通股東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股東。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代扣所得稅。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股東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9.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10. 根據《公司章程》，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對於已宣布超過六年但無人認領的股息紅利，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請股東及時領取本公司已派發的股息。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十三、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情況及其影響

適用 不適用

十四、報告期內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機制，以及激勵機制的建立、實施情況

本公司堅持激勵與約束相統一，突出質量效益，突出可持續發展，建立與經營業績、承擔風險和責任相匹配的薪酬機制，充分調動高級管理人員的積極性。深化任期制契約化管理，結合高級管理人員崗位分工，一人一崗簽訂差異化聘任協議、年度經營業績責任書和任期經營業績責任書。經營業績考核指標中主要生產經營指標由高級管理人員共擔，根據業務分工增加個性化考核指標，安全環保指標與每位高級管理人員業績掛鉤，2023年高級管理人員年度所有公共指標和個人業績指標均設置摸高指標。根據年末指標完成情況，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年度業績考核，按照考核結果兌現年度薪酬。

第六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

一、環境信息

(一) 屬於環境保護部門公布的环境監管重點單位¹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環保情況說明

1. 排污信息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內屬於環境保護部門公布的环境監管重點單位的企業（「重點單位」）共36個（分屬大氣環境、水環境、土壤污染重點排污單位和环境風險重點管控單位），主要是燃煤電廠、煤化工廠及煤礦等，分布在內蒙古、陝西、河北、福建、廣東等地。

大氣環境的主要污染物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煙塵，通過煙囪向大氣有組織連續排放。企業主要為公用火電廠、煤化工自備電廠、礦區供暖鍋爐及焦化廠等。執行的排放標準分別為《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23-2011)、《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71-2014)及《煉焦化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GB16171-2012)。

水環境的主要污染物為化學需氧量(COD)，通過企業排放口向地表水體連續或間歇排放。企業主要為煤化工企業和公用火電廠等。執行的排放標準為《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

¹ 《環境監管重點單位名錄管理辦法》(部令第27號)於2023年1月1日起施行，《關於印發〈重點排污單位名錄管理規定(試行)〉的通知》(環辦監測[2017]86號)同時廢止。

第六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續)

2023年，重點單位(大氣環境類)企業排放情況如下：

單位名稱	主要污染物	排放總量 噸	平均 排放濃度 mg/Nm ³	核定 排放總量 噸/年	排放口 數量 個	排放口分布情況	超標 排放情況 小時	防治污 染設施 運行率 %
台山電力	SO ₂	1,717	18.5	4,780	6	1-2號機組共用一個排 放口，3-7號機組每 台機組一個排放口	0	100
	NO _x	2,212	23.8	9,560			0	
	煙塵	153	1.6	1,620			0	
惠州熱電	SO ₂	417	25.2	501.52	1	機組共用1個排放口	0	100
	NO _x	672	40.3	716.46			0	
	煙塵	23	1.4	71.65			0	
柳州電力	SO ₂	159	15.4	3,727.2	1	機組共用1個排放口	0	100
	NO _x	340	34.2	1,863.6			0	
	煙塵	17	1.7	559			0	
北海電力	SO ₂	161	4.8	771.2	2	每台機組1個排放口	0	100
	NO _x	711	26.1	712.9			6	
	煙塵	32	1.1	136.2			0	
國能神福(石獅)發電有 限公司	SO ₂	964	22.1	3,675	2	每台機組一個排放口	2	100
	NO _x	1,811	41.7	3,675			2	
	煙塵	198	4.6	309			10	
國能神福(晉江)熱電有 限公司	SO ₂	75	15.9	182	1	機組共用一個排放口	0	100
	NO _x	199	42.2	260			0	
	煙塵	3	0.8	52			0	
國能神福(龍岩)發電有 限公司	SO ₂	268	20.3	358	1	機組共用一個排放口	0	100
	NO _x	576	43.7	839			23	
	煙塵	42	3.1	360			0	
國能(連江)港電有限公 司	SO ₂	1,011	27.2	1,632.2	2	每台機組一個排放口	1	100
	NO _x	1,533	41.3	2,282.2			23	
	煙塵	177	4.8	466.34			4	
九江電力	SO ₂	366	9.6	2,805	2	每台機組一個排放口	0	100
	NO _x	1,417	37.5	3,014			0	
	煙塵	31	0.8	1,050			0	

第六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續)

單位名稱	主要污染物	排放總量 噸	平均 排放濃度 mg/Nm ³	核定 排放總量 噸/年	排放口 數量 個	排放口分布情況	超標 排放情況 小時	防治污 染設施 運行率 %
永州電力	SO ₂	524	19.8	895	2	每台機組一個排放口	0	100
	NO _x	995	38.9	1,080			0	
	煙塵	29	1.1	110			0	
國能重慶萬州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SO ₂	709	17.9	1,291.5	2	每台機組一個排放口	0	100
	NO _x	1,603	41.7	1,837.5			0	
	煙塵	69	1.8	367.5			0	
國能江油熱電有限公司	SO ₂	153	12.9	600	1	機組共用一個排放口	0	100
	NO _x	454	37.0	1,200			23	
	煙塵	67	5.6	240			0	
國能四川天明發電有限公司	SO ₂	547	16.3	924	2	每台機組一個排放口	0	100
	NO _x	1,400	41.7	1,444.3			0	
	煙塵	95	2.8	174			0	
孟津電力	SO ₂	342	19.1	1,079	2	每台機組一個排放口	0	100
	NO _x	732	40.4	1,542			0	
	煙塵	42	2.5	308			0	
壽光電力	SO ₂	515	15.9	1,347.5	2	每台機組一個排放口	0	100
	NO _x	1,065	33.3	1,925			1	
	煙塵	56	1.7	192.5			0	
滄東電力	SO ₂	494	10.8	1,303.13	2	每兩台機組一個排放口	0	100
	NO _x	984	21.9	1,563.76			0	
	煙塵	111	2.5	292.06			0	
定州電力	SO ₂	554	13.1	1,814.32	2	每兩台機組一個排放口	0	100
	NO _x	860	21.8	2,591.88			0	
	煙塵	92	2.8	521.88			0	
神東電力店塔電廠	SO ₂	520	20.1	1,031.81	1	機組共用一個排放口	0	100
	NO _x	862	33.2	1,474.02			0	
	煙塵	60	2.4	294.80			0	
神東電力大柳塔熱電廠	SO ₂	0.1	0.1	47.32	1	機組共用一個排放口	0	100
	NO _x	15	43.1	67.6			2	
	煙塵	0.2	0.1	13.52			0	

第六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續)

單位名稱	主要污染物	排放總量 噸	平均 排放濃度 mg/Nm ³	核定 排放總量 噸/年	排放口 數量 個	排放口分布情況	超標 排放情況 小時	防治污 染設施 運行率 %
神東電力郭家灣電廠	SO ₂	49	3.1	420	1	機組共用一個排放口	0	100
	NO _x	383	30.7	600			0	
	煙塵	25	1.8	120			0	
神木電力	SO ₂	143	19.5	189	1	機組共用一個排放口	0	100
	NO _x	250	34.7	270			0	
	煙塵	16	2.3	54			0	
錦界能源(電廠)	SO ₂	1,044	18.2	2,459	3	每2台機組共用一個排 放口	0	100
	NO _x	2,335	32.9	4,422.18			0	
	煙塵	176	2.6	884.45			0	
國能億利能源有限公司電 廠	SO ₂	852	34.3	880	4	每台機組一個排放口	0	100
	NO _x	1,675	73.0	1,760			0	
	煙塵	23	1.2	352			0	
准能電力	SO ₂	381	24.4	3,840	2	一期、二期各一個排 放口	0	100
	NO _x	608	39.3	3,840			0	
	煙塵	64	4.4	576			0	
勝利能源	SO ₂	294	10.9	1,016.4	2	每台機組一個排 放口	0	100
	NO _x	742	28.5	1,271			1	
	煙塵	71	2.9	290.4			0	
包頭煤化工	SO ₂	117	9.9	2,674.18	5	鍋爐4個排 放口，硫回 收裝置1個排 放口	0	100
	NO _x	325	30.1	1,337.09			0	
	煙塵	32	2.7	401.13			0	
巴彥淖爾能源	SO ₂	53	21.7	132	2	一個焦爐煙 囱，一個地 面除塵站排 放口	3	100
	NO _x	334	273.3	900			0	
	煙塵	19	7.9	96			6	
包頭能源水泉露天煤礦	SO ₂	0.72	211	登記管理， 未核定	1	燃煤鍋爐一個排 放口(3 月份已拆 除改造)	0	100
	NO _x	0.14	104				0	
	煙塵	0.68	71.76				0	

第六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續)

單位名稱	主要污染物	排放總量 噸	平均 排放濃度 mg/Nm ³	核定 排放總量 噸/年	排放口 數量 個	排放口分布情況	超標 排放情況 小時	防治污 染設施 運行率 %
包頭能源萬利一礦	SO ₂	37	71.2	79.71	3	每個廠區一個排放口	7	100
	NO _x	60	114	80.02			22	
	煙塵	7	12.8	17.14			15	
准格爾能源	SO ₂	32	69.6	59.02	4	5台燃煤鍋爐一個排放口，3台燃氣鍋爐各一個排放口	0	100
	NO _x	42	88.4	76.16			0	
	煙塵	6	16.1	12.48			0	
中國神華哈爾烏素露天煤礦	SO ₂	32	198.5	42	1	4台燃煤鍋爐一個排放口	0	100
	NO _x	34	207.2	52.5			0	
	煙塵	4	28.7	8.57			0	
國能億利能源有限責任公司黃玉川煤礦	SO ₂	15	58.8	72.13	4	煤礦兩個排放口，選煤廠兩個排放口	0	100
	NO _x	32	123.2	90.17			0	
	煙塵	4	17.6	18.03			0	
神東煤炭布爾台煤礦	SO ₂	30	132.0	53.24	1	燃煤鍋爐一個排放口	0	100
	NO _x	51	226.0	72.51			0	
	煙塵	2	19.0	14.5			0	

2023年，重點單位(水環境類)包括包頭煤化工、國能億利能源有限責任公司電廠、孟津電力等3家企業，均實現污廢水零外排，防治污染設施運行率100%。

2023年，重點單位(土壤污染及環境風險重點管控單位類)包括包頭煤化工、准格爾能源、准格爾能源炸藥廠、巴彥淖爾能源、寶日希勒能源、神東電力店塔電廠、孟津電力、壽光電力、滄東電力、鐵路裝備滄州機車車輛維修分公司等10家企業，產生危險廢物共52,781.46噸，均委託有資質的單位合規處置。

第六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續)

請投資者注意：以上數據均為本公司內部自行監測數據，未經地方生態環保部門確認，可能與地方生態環保監管最終認定數據存在差異。

就現行法律規定下，管理層相信並無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環保或有風險，未來可能發生的或有負債尚無法準確預計。

2. 防治污染設施的建設和運行情況

本集團按照國家、地方污染防治和環境保護各項標準要求，生產運營企業建設脫硫、脫硝、除塵、廢水、固廢、噪聲等環保處理設施。報告期內，防治污染設施整體有效穩定運行，未發生一般及以上的環境污染事件。

3. 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及其他環境保護行政許可情況

本集團執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節能評估、水土保持驗收、環境保護驗收等「三同時」管理，建設項目均按照要求開展了環境影響評價，並依法開展竣工環保驗收、水保驗收等相關工作。重點單位均按照國家環保要求，取得排污許可證。

4. 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

本集團按照國家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和管理要求開展相關工作，重點單位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備案情況可在當地生態環境保護部門網站查詢。

第六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續)

5. 環境自行監測方案

本集團規範環保在線監測系統管理，根據國家污染源在線監測相關標準和管理規定，制定《環保在線監測系統管理辦法》等管理制度。重點單位均完成企業自行監測方案的編製，廢水、廢氣等自動監測及委託監測數據按照相關要求及時上傳至地方生態環境保護部門監控平台。

6. 報告期內因環境問題受到行政處罰的情況

單位名稱	時間	處罰文號	處罰金額 萬元	處罰原因	整改情況
神東電力郭家灣 電廠	2023.5.17	陝K府谷環罰 [2023]72號	10	貯存工業固體廢物未採 取符合國家環境保護 標準的防護措施	已整改
	2023.9.4	陝K環罰[2023]143號	27	生活污水出口處未設置 消毒設施	已整改
包頭能源水泉露 天煤礦	2023.4.14	包環罰 150221[2023]6號	10	露天堆放煤炭未採取有 效防揚塵措施	已整改
巴彥淖爾能源	2023.8.21	巴環(6)罰字[2023]4 號	10	焦化廠裝煤過程中有無 組織煙氣逸散現象	已整改

第六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續)

7. 其他應當公開的環境信息

適用 不適用

(二) 重點單位之外的公司的環保情況說明

1. 因環境問題受到行政處罰的情況

單位名稱	時間	處罰文號	處罰金額 萬元	處罰原因	整改情況
神東煤炭分公司	2023.1.3	鄂環伊罰[2023]1號	23.61	其他違法行為類型	已整改
	2023.3.15	陝K環罰[2023]11號	45	下屬煤礦排污許可證過期未及時續辦	已續辦
	2023.4.10	陝K環罰[2023]17號	45	下屬煤礦排污許可證過期未及時續辦	已續辦
	2023.6.28	神水利罰決定(2023)第04號	4	超計劃用水	已整改
神東煤炭集團	2023.11.20	鄂環罰[2023]5-39號	20.27	下屬煤礦新建智能煤炭乾選設備未辦理環評手續	辦理中
包頭能源李家壕煤礦	2023.4.3	(鄂)水罰決[2023]第02號	10	取水許可證到期未及時續辦	已續辦
包頭能源神山露天礦	2023.9.6	(准)水利罰決字[2023]第27號	40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許可規定條件取水	已完成取水證延續和變更

第六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續)

單位名稱	時間	處罰文號	處罰金額 萬元	處罰原因	整改情況
榆林能源青龍寺煤礦	2023.1.10	陝K府谷環罰[2023]20號	20	煤矸石委託無處理能力的第三方處置	已整改
	2023.1.10	陝K府谷環罰[2023]28號	1.07	新建危險廢物暫存庫無環保部門審批手續	已整改
榆林能源郭家灣煤礦	2023.1.10	陝K府谷環罰[2023]26號	10	臨時排矸場未採取防揚散措施	已整改
	2023.9.5	陝K環罰[2023]151號	12	礦井水處理站次氯酸鈉發生器不能正常運行	已整改
鐵路裝備公司榆林車輛維修分公司	2023.9.25	陝K環罰[2023]164號	8.5	整車噴漆工段廢氣排放口配套VOC處理設施活性炭長時間未更換	已整改
錦界能源(煤礦)	2023.11.3	陝K環罰[2023]177號	472.46	產能擴大未重新報批環評文件	辦理中
	2023.11.29	陝K神木環罰[2023]145號	40	產能核增未經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	

第六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續)

2. 其他環境信息

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污染物排放總量情況如下：

	二氧化硫 萬噸	氮氧化物 萬噸	煙塵 萬噸	化學需氧量 (COD) 噸	危險廢物 噸
重點單位	1.26	2.54	0.18	0	52,781.46
其他企業	1.01	2.28	0.18	443.51	7,379.21
合計	2.27	4.82	0.36	443.51	60,160.67

註：自2022年起，本集團按照《國家危險廢物名錄(2021年版)》統計危險廢物排放總量。

本公司《2023年度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報告》中載列的環境信息，已經畢馬威華振會計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獨立鑑證，並出具鑑證報告。

3. 重點單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環境信息的原因說明

適用 不適用

(三) 報告期內披露環境信息內容的後續進展或變化情況的說明

適用 不適用

第六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續)

(四) 公司保護生態、防止污染、履行環境責任的行動

2023年，本集團持續深入開展污染防治攻堅，全面推進綠色礦山、綠色運輸、綠色電力、綠色化工建設，主要污染物排放績效持續降低。堅持多措並舉、源頭防治，深入推進大氣污染綜合治理，落實各項環境質量保障任務。堅持節約優先、循環利用，統籌推動水資源高效利用。堅持源頭減量化、過程資源化、末端無害化，加強危險廢物依法合規處理處置。嚴守生態保護紅線，強化土壤污染管理，堅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體化保護，統籌推進生態修復治理與生物多樣性保護，露天煤礦排土場復墾率、穩沉塌陷區治理率均達到國際先進水平，長江、黃河流域重點企業實現水土保持與生態治理遙感監測全覆蓋。持續開展生態環境隱患排查整治工作，建立風險隱患分級分類整治制度，生態環境風險防範能力顯著提高。

2023年，本集團環保資金投入23.39億元。新增露天礦土地復墾面積49萬平方米，新增井工礦沉陷區土地治理面積2,973萬平方米，新增綠化面積2,275萬平方米。

第六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續)

(五) 在報告期內減少碳排放所採取的措施及效果

2023年，本公司成立低碳發展領導小組，印發實施2023年低碳發展工作方案，穩步推進低碳發展工作。一是做優煤炭安全清潔高效智能開發利用。推廣煤炭綠色開採工藝，實施生態環境治理工程。高標準投產4台百萬千瓦清潔高效機組，更好發揮煤電支撐性調節作用。二是加快培育新能源發展新動能，充分利用露天礦排土場、復墾區等土地資源，已建設投產光伏項目51.2萬千瓦。三是推進產業智能化集約化提升。持續優化生產工藝，推進節能技術改造，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繼續推進既有煤電機組「三改聯動」，供電標準煤耗同比降低0.61%。探索基於氫能氮能利用的清潔燃料發展，實施以電代油、以電代煤等技術和設備改造，「600MW燃煤鍋爐混氨燃燒關鍵技術研究與工程驗證」等重點項目取得關鍵核心技術突破。四是推進碳資產綜合統籌與管理。所屬控排企業完成碳市場履約，全年共交易配額659.8萬噸，交易金額約4.62億元(不含稅)。神東煤炭保德煤礦「礦井地面井下聯合瓦斯高效抽採示範項目」被國家能源局列為首批煤礦瓦斯高效抽採利用示範項目。錦界能源電廠CCUS裝置全年捕集二氧化碳3萬餘噸。各子分公司通過植樹造林、土地復墾等方式發揮減碳固碳作用，增加自然碳匯。

二、公司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工作情況

請見本公司《2023年度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報告》。

第六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續)

三、公司拓展脫貧攻堅成果、鄉村振興等工作具體情況

2023年，本集團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關於「三農」工作的重要論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堅決履行央企肩負的政治責任和社會責任，立足當地資源稟賦，幫助陝西省米脂縣和吳堡縣、四川省布拖縣等定點縣持續鞏固脫貧攻堅成果，牢牢守住不發生規模性返貧的底線，全面推進產業、人才、文化、生態、組織「五個振興」。強化產業幫扶，培育壯大鄉村產業項目，推動特色產業可持續發展。強化農村基本公共服務供給，實施人居環境整治，建設宜居宜業和美鄉村。開展扶志扶智，進一步培育激發內生動力。拓展消費幫扶，幫助更多脫貧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業。報告期內對3個定點縣投入幫扶資金約7,455萬元，引入外部幫扶資金60萬元，實施產業幫扶、基礎設施建設等項目31個，培訓技能人才、基層幹部5,749人次，招錄27名困難家庭大學生進入中國神華所屬企業，購買、銷售農產品2,837萬元。

2023年，四川能源派駐布拖縣博作村第一書記丁洪燕榮獲「全省優秀駐村第一書記」榮譽稱號，四川能源鄉村振興事跡獲入選省國資委幫扶9大典型案例。神東煤炭定點幫扶工作團榮獲陝西省「幫扶先進集體」，神東煤炭榮獲鄂爾多斯市「2023年消費幫扶企業貢獻排行榜」第一名。

在定點縣外，公司本部及所屬16個子分公司繼續開展地企共建、屬地援助、對口支援幫扶等，報告期內共實施項目48個，捐贈資金1.7億元。

更多環境與社會責任情況請參見本公司《2023年度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報告》。

第七節 重要事項

一、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諾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未完成履行的具體原因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下一步計劃
與首次公開發行相關的承諾	避免同業競爭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根據雙方於2005年5月24日簽訂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於2018年3月1日簽訂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及於2023年4月28日簽署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本公司作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下屬煤炭業務的整合平台，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承諾不與本公司在國內外任何區域內的主營業務(煤炭勘探、開採、洗選、銷售；煤炭綜合利用製品的生產、銷售；礦產品的開發經營；鐵路運輸；港口運輸以及與上述業務相關的產業及配套服務)發生競爭，並授予本公司對可能構成潛在同業競爭的業務機會和資產的優先交易及選擇權、優先受讓權及優先收購權。	2005年5月24日； 2018年3月1日	是	長期；2028年 8月27日	是，履行過程中	不適用	不適用

承諾事項詳情請見本報告第五節「避免同業競爭情況」。

第七節 重要事項

二、報告期內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適用 不適用

三、違規擔保情況

適用 不適用

四、審計意見及其他說明

(一) 董事會、監事會對會計師事務所「非標準審計報告」的說明

適用 不適用

(二) 公司對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或核算方法變更的原因和影響的分析說明

本集團自2023年1月1日起執行《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6號》中「關於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不適用初始確認豁免的會計處理」的規定，適用該規定的單項交易確認的資產和負債而產生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8號—所得稅》等有關規定，在交易發生時分別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和資產。同時，對在首次施行上述規定的財務報表列報最早期間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間的相關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進行追溯調整。本追溯調整未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詳情請見本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3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之「主要會計政策的變更」。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本集團自2023年1月1日起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適用該規定的單項交易確認的資產和負債而產生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不再適用遞延所得稅初始確認豁免的會計處理，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有關規定，在交易發生時分別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和資產。同時，對在首次施行上述規定的財務報表列報最早期間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間的相關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進行追溯調整。本追溯調整未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詳情請見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3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之「會計政策變更」。

以上會計政策變更已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批准。

(三) 公司對重要前期差錯更正的原因及影響的分析說明

適用 不適用

五、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本公司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本公司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項目合夥人姓名	張楠
本公司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報酬(百萬元)	7.15
本公司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年)	5
本公司境內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姓名	張楠、王霞
本公司境內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審計服務的累計年限(年)	5
本公司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報酬(百萬元)	1.4
本公司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年)	5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2023年6月16日，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23年度境內、境外(香港)審計師。本公司過去三年內的任何一年均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報酬
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0.95百萬元

於2023年，上述兩家會計師事務所未擔任本公司下屬控股子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本公司2023年審計費用較上一年度無變化。

2023年，本集團就與核數師處於同一控制權下的其他機構提供的房產、土地清查、涉稅風險諮詢等非鑒證服務，支付費用合計為2.02百萬元。

六、破產重整相關事項

適用 不適用

七、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適用 不適用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涉及重大訴訟、仲裁事項。而就本集團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未決或可能面臨或發生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是某些非重大訴訟、仲裁案件的原告、被告或當事人。管理層相信上述案件可能產生的法律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收購人處罰及整改情況

適用 不適用

九、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誠信狀況的說明

適用 不適用

經查詢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本報告期內不存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被列入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的情況。

十、重大關聯/關連交易

(一)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關連交易

公司設有由總會計師直接領導的關聯/關連交易小組，負責關聯/關連交易的管理工作；並建立合理劃分本公司及子分公司在關聯/關連交易管理職責的業務流程，在子分公司中建立了例行的檢查、匯報及責任追究制度，以確保關聯/關連交易按照框架協議條款進行。

截至報告期末以及報告期間，本公司簽訂的持續關聯/關連交易協議包括：

1.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的非豁免的持續關聯/關連交易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69.52%股份，為上海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聯方及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2021年10月22日，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了本公司於2021年8月27日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簽訂的2021年至2023年《煤炭互供協議》(「《煤炭互供協議》」)及2021年至2023年《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並確定該等日常關聯/關連交易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額，協議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因煤炭及服務價格上漲、需求增加等原因，2022年6月24日，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本公司修訂《煤炭互供協議》項下2021年至2023年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煤炭的年度上限及《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2022年至2023年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年度上限。(請見本公司2022年3月25日H股公告和3月26日A股公告)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財務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60%股權，為上海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聯方及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財務公司按其經營範圍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本公司2021年6月25日召開的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了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21年3月26日簽署的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日常關聯/關連交易2021年至2023年的年度交易上限。鑑於本集團經營規模和所持有貨幣資金的持續增加導致本集團對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結算等金融服務的需求顯著增長，2022年10月28日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簽署《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訂《金融服務協議》部分條款，並修訂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2年、2023年在財務公司的每日存款餘額(含已發生應計利息)的年度上限。《補充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詳見本公司2022年9月23日H股公告及9月24日A股公告)

國能(北京)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國能保理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國能保理公司為上海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聯方及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2023年4月28日，本公司與國能保理公司簽署《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與國能(北京)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保理服務協議》(「《保理服務協議》」)，並約定其項下2023年至2025年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保理服務協議》，國能保理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包括有追索權保理、無追索權保理、反向保理等)，及相關諮詢、代理、資產管理、供應鏈金融平台服務等其他與保理有關的服務。(詳見本公司2023年4月28日H股公告及4月29日A股公告)

A.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訂立的《煤炭互供協議》

2021年8月27日，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訂立了《煤炭互供協議》。《煤炭互供協議》的有效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煤炭互供協議》，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互相供應煤炭。

《煤炭互供協議》項下煤炭互供的定價原則為：本協議項下的煤炭互供的價格以單價人民幣元/噸乘以實際重量計算。單價應經雙方公平磋商，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及情況，並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但是交易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

- (1) 全國產業政策與中國的行業及市場狀況；
- (2)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煤炭採購價格頒布的特定指引(如有)；
- (3) 中國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行交易煤炭市場價格，即於同一地區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或從獨立第三方採購同等級煤炭的價格。當地現貨市場價格一般參考(i)中國煤炭運銷協會設立的網站《中國煤炭市場網》(www.cctd.com.cn)所公布在中國環渤海地區或鄰近省份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價基準；(ii)各個煤炭業網站(如有)所公布的當地大型煤炭企業的銷售價格；及/或(iii)數家可比較質量、數量及地點的企業的相關報價(如有)；
- (4) 煤炭的質量(包括不同燃煤發電機組所需的估計煤炭熱值)；
- (5) 煤炭的數量；及
- (6) 運輸費用。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如因國家法律法規、政策以及市場等發生變化，導致雙方互供煤炭產品的價格無法適用本協議約定的定價原則的，雙方可以根據前述變化調整定價原則。

B.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訂立的《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2021年8月27日，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訂立了《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的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互相提供產品和服務。

《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各項產品和服務的定價原則如下：

(1) 定價總原則

- a.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如在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則該等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政府有指導性收費標準的，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定定價。
- b. 招投標定價：倘若法律、法規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 c. 市場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或服務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本集團應通過行業網站等各種行業信息獨立提供方進行市場價格調查，並參加領先行業協會組織的活動。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 d.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合理利潤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本集團應通過行業網站等各種行業信息獨立提供方進行市場價格調查，並參加領先行業協會組織的活動。

(2) 在上述基礎上，雙方就下列產品和服務的定價原則進一步約定如下：

- a. 鐵路運輸服務：執行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批准的價格。
- b. 工程建設：法律法規規定必須招標的，執行招標標定價；法律法規規定無需招標的，執行市場價格。
- c. 成品油：執行政府指導價。
- d. 電力交易：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集中競價交易執行市場統一出清價；自主協商交易參考近期市場可比交易成交價格。
- e. 軟硬件銷售及相關技術服務：執行市場價格(含招標標定價)。
- f. 化工品：執行市場價格。
- g. 生產設備及零配件、辦公用品：執行市場價格。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 h. 招投標代理服務：按照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相關規定收取。
- i. 技術諮詢服務：執行協議價格，利潤率10%左右。
- j. 信息技術服務：根據國家和行業有關工程造價的相關規定、計價辦法和取費標準，參考信息化行業市場慣例、事實標準和市場價格，並結合公司信息化建設的實際情況，通過具有造價審核資質的專業機構審核確定預算，雙方在預算內商定服務價格。
- k. 後勤服務、培訓服務：執行協議價格(即成本加5%左右利潤)。
- l. 基本養老保險管理服務、員工人事檔案管理服務：執行協議價格(即成本加5%左右利潤)。
- m. 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總部機關提供各項日常行政管理服務(財務管理及服務除外)：執行協議價格(即成本加5%左右利潤)。

如因國家法律法規、政策以及市場等發生變化，導致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互供產品或者服務的價格無法適用本協議約定的定價原則的，雙方可以根據前述變化調整相應產品或者服務的定價原則。

C.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了《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的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0月28日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簽署《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綜合授信（無需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及多項金融服務，本集團成員單位可以在財務公司存款。《金融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按《補充協議》修訂後）如下：

- (1) 關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存貸款或類似服務，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現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相關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的前提下：
 - a. 財務公司吸收本集團成員單位存款的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且不低於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b.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發放貸款的利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不高於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 (2) 關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有償服務：
- a. 財務公司可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有償提供諮詢、代理、結算、轉賬、投資、信用證、網上銀行、委託貸款、擔保、票據承兌及其他相關服務。
 - b.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上述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不高於主要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D. 本公司與國能保理公司訂立的《保理服務協議》

2023年4月28日，與國能保理公司訂立了《保理服務協議》。《保理服務協議》的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保理服務協議》，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包括有追索權保理、無追索權保理、反向保理等)及相關諮詢、代理、資產管理、供應鏈金融平台服務等其他與保理有關的服務。

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的定價原則如下：

- (1) 關於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在符合相關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不高於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服務所確定的融資費用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同種類服務所確定的融資費用難以詢得時，不高於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計算的融資費用；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 (2) 關於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其他相關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高於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同種類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難以詢得時，按成本加合理利潤(利潤率10%左右)確定。

2. 本集團與其他方的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E. 本公司與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國鐵集團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中國鐵路太原局集團有限公司(「太原鐵路局」)是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朔黃鐵路主要股東(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國鐵集團公司是太原鐵路局的控股股東，因此，國鐵集團公司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2022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代表國鐵集團公司的太原鐵路局訂立2023年至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本集團與國鐵集團(國鐵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太原鐵路局集團(包括太原鐵路局及其下屬企業和單位))互相提供運輸服務、出售煤炭及提供其他產品及服務。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價格由具體的實施協議約定，但應符合以下定價原則：

- (1) 國鐵集團與本集團互相提供運輸服務的價格執行下列順序予以確定：
 - a. 按照政府定價確定；
 - b. 沒有政府定價的，在政府指導價範圍內按國家鐵路計費規則和標準確定；
 - c. 如沒有適用的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按照適用的行業價格清算規則確定；
 - d. 除實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行業清算規則外，有可比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的，優先參考該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協商確定交易價格；
 - e. 沒有上述標準時，應參考關連人士與獨立於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發生的非關連交易價格協商確定；
 - f. 既無可比的市場價格又無獨立的非關連交易價格可供參考的，應依據提供服務的實際全部成本加合理利潤以及實際繳納的稅金和附加費後協商確定收費標準。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2) 國鐵集團與本集團互相出售煤炭的價格以單價人民幣元/噸乘以實際重量計算。單價應經雙方公平磋商，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及情況，並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但是交易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

- a. 全國產業政策與中國的行業及市場狀況；
- b. 國家發改委就煤炭採購價格頒布的特定指引(如有)；
- c. 中國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行交易煤炭市場價格，即於同一地區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或從獨立第三方採購同等級煤炭的價格。

當地現貨市場價格一般參考(i)中國煤炭運銷協會設立的網站《中國煤炭市場網》(www.cctd.com.cn)所公佈在中國環渤海地區或鄰近省份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價基準；(ii)各個煤炭業網站(如有)所公佈的當地大型煤炭企業的銷售價格；及/或(iii)數家可比較質量、數量及地點的企業的相關報價(如有)；

- d. 煤炭的質量(包括不同燃煤發電機組所需的估計煤炭熱值)；
- e. 煤炭的數量；及
- f. 運輸費用。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 (3) 國鐵集團與本集團進行其他產品及服務的互供的定價，須按以下總原則和順序確定：
- a.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如在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則該等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政府有指導性收費標準的，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議定價；
 - b. 招投標定價：倘若法律、法規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 c. 市場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或服務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及
 - d.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合理利潤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在上述基礎上，就特定類型的產品及服務，以下定價政策被採納：

- a. 貨車使用：執行協議價格。
- b. 檢修服務及線路大中修維護服務：執行協議價格或招投標價格。
- c. 設備供應：執行招投標價格。
- d. 業務諮詢及技術服務：執行協議價格或招投標價格。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如因國家法律法規、政策以及其他情況等發生變化，導致國鐵集團與本集團無法適用以上定價原則的，國鐵集團與本集團可以根據前述變化調整相應服務的定價原則。

以上A至D項協議項下的交易為上海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以上A至E項協議項下的交易為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3年6月16日，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了本公司於2023年4月28日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簽訂的2024年至2026年《煤炭互供協議》、2024年至2026年《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以及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簽訂的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並確定該等日常關聯/關連交易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額，該等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詳見本公司2023年4月28日H股公告及4月29日A股公告，以及2023年5月17日股東大會通函。

2024年3月22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批准了本公司與國能保理公司簽訂的2024年至2025年《保理服務協議》(「新《保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2024年至2025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額。新《保理服務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同時，原《保理服務協議》自新《保理服務協議》生效之日起終止。詳見本公司2024年3月22日H股公告及3月23日A股公告。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3. 非豁免的持續關聯/關連交易協議執行情況及審核意見

於2023年，上述A至E項協議執行情況如下表。其中，本集團於《煤炭互供協議》和《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向國家能源集團銷售商品和提供勞務的關聯/關連交易金額為112,084百萬元，佔報告期本集團收入的32.7%。

協議名稱	本集團向關聯/關連方銷售商品、 提供服務及其他流入			本集團向關聯/關連方購買商品、 接受服務及其他流出		
	現行有效的 交易上限 百萬元	報告期內的 交易金額 百萬元	佔同類交易 金額的比例 %	現行有效的 交易上限 百萬元	報告期內的 交易金額 百萬元	佔同類交易 金額的比例 %
A.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煤炭互供協議》	99,000	93,939	42.4	29,000	12,430	20.1
B.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39,000	18,145	-	17,000	7,357	-
其中：①商品類		6,948	7.6		2,937	2.7
②服務類		11,197	36.5		4,420	14.1
E. 本公司與國鐵集團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7,400	2,317	1.0	20,000	10,494	5.2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協議名稱	交易項目	現行有效的 交易上限 百萬元	報告期內的 交易金額 百萬元
C.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協議》	(1)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綜合授信每日最高餘額(包括貸款、信貸、票據承兌和貼現、擔保、保函、透支、開立信用證等,含已發生應計利息)	100,000	28,575
	(2) 本集團成員單位在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已發生應計利息)	75,000	74,988
	(3)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諮詢、代理、結算、轉賬、投資、信用證、網上銀行、委託貸款、擔保、票據承兌等服務)收取的代理費、手續費、諮詢費或其他服務費用總額	400	7
D. 本公司與國能保理公司的《保理服務協議》	(1) 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包括有追索權保理、無追索權保理、反向保理等)的每日最高餘額(含利息、保理服務費等相關融資費用)	2,000	1,982
	(2) 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諮詢、代理、管理等服務)每年收取的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諮詢費、代理費、手續費或其他服務費)總額	20	0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上述持續關聯/關連交易均屬於公司正常的經營範圍，並嚴格履行獨立董事或獨立股東審批和披露程序。本公司確認，報告期內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具體協議的簽訂及執行均已遵循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董事會確認其已審閱上述A至E項協議下的交易，並認為：(1)該等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2)該等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3)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境外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上述A至E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表示他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他們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1)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2)沒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3)沒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相關交易協議條款進行；及(4)超逾上限。

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3年度財務報表附註42載有21類關聯方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ii項「委託貸款收入」下的交易、第ix項「原煤購入」下向本集團聯營公司採購原煤交易及第xv項「其他收入」部分交易以外，附註42披露的所有其他關聯方交易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披露。本公司就上述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二) 共同對外投資的重大關聯/關連交易

1. 2023年9月27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合資設立國家能源集團印尼能源有限公司的議案》，批准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所屬控股子公司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國電電力」)分別以現金出資900萬美元和100萬美元，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設立合資公司。經印尼投資協調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合資公司名稱為國家能源集團印尼能源有限公司(PT. Guoneng Indonesia Energy, 「印尼能源公司」)。國電電力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聯/關連人士，關於合資設立印尼能源公司的《合資協議》(「《合資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聯/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該等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詳見本公司2023年9月27日H股公告及9月28日A股公告)。截至報告期末，《合資協議》已簽署完畢，印尼能源公司已註冊成立，其主要營業範圍涵蓋電力、熱力的生產和銷售，新能源項目、高新技術及環保產業的開發應用，以及信息諮詢等。
2. 2023年12月28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批准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以自有資金出資0.6億元、佔比30%，與有限合夥人陝西省政府投資引導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國華投資」)及普通合夥人國華投資開發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國華資管」)，共同出資設立國能科技成果轉化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並簽署《國能科技成果轉化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合夥協議》」)。國華投資及國華資管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聯/關連人士，《合夥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聯/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該等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詳見本公司2023年12月28日H股公告及12月29日A股公告)。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合夥協議》尚未簽署完畢。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三）關聯債權債務往來

單位：百萬元

關聯方	關聯關係	向關聯方提供資金			關聯方向本集團提供資金		
		期初餘額	發生額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發生額	期末餘額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控股股東	-	-	-	874	(172)	702
財務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8,850	15,616	74,466	25,719	(14,727)	10,992
其他關聯方	其他	400	0	400	553	880	1,433
合計		59,250	15,616	74,866	27,146	(14,019)	13,127

關聯債權債務形成原因

- (1)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借入長短期借款。
- (2) 本集團於財務公司的存/貸款。
- (3) 本集團發放或收到的委託貸款。

上述關聯債權債務往來已按照相關規定履行公司內部決策程序。

關聯債權債務清償情況

目前以上借款、委託貸款正按照還款計劃正常歸還本金及利息。

與關聯債權債務有關的承諾

不適用

關聯債權債務對公司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以上借款、委託貸款有助於本集團相關項目建設和生產運營的正常開展，對本公司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四) 公司與存在關聯關係的財務公司之間的金融業務

1. 財務公司主要財務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2年	變化 %
營業收入	百萬元	4,670	4,036	15.7
利潤總額	百萬元	3,775	2,546	48.3
淨利潤	百萬元	2,930	2,010	45.8

	單位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變化 %
資產總計	百萬元	275,585	221,886	24.2
負債合計	百萬元	242,369	196,733	23.2
所有者權益	百萬元	33,216	25,153	32.1

註： 上表財務數據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2. 財務公司主要風險指標

序號	監控指標	指標要求	於2023年 12月31日
1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最低監管要求	≥10.5%	12.90%
2	流動性比例不得低於25%	≥25%	33.89%
3	貸款餘額不得高於存款餘額與實收資本之和的80%	≤80%	78.05%
4	集團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	≤100%	0.00%
5	票據承兌餘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的15%	≤15%	3.25%
6	票據承兌餘額不得高於存放同業餘額的3倍	≤300%	80.52%
7	票據承兌和轉貼現總額不得高於資本淨額	≤100%	24.50%
8	承兌匯票保證金餘額不得超過存款總額的10%	≤10%	0.00%
9	投資總額不得高於資本淨額的70%	≤70%	58.63%
10	固定資產淨額不得高於資本淨額的20%	≤20%	0.05%

財務公司的以上監控指標均滿足監管要求。

3. 存款業務

單位：百萬元

關聯方	關聯關係	每日最高 存款限額	存款利率 範圍	本期發生額 期初餘額	本期發生額		期末餘額
					本期合計 存入金額	本期合計 取出金額	
財務公司	控股股東的子公司	75,000	0.3%-3.2%	58,850	589,101	573,485	74,466
合計	/	/	/	58,850	589,101	573,485	74,466

註：「每日最高存款限額」為報告期內本集團在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已發生應計利息)。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4. 貸款業務

單位：百萬元

關聯方	關聯關係	貸款限額	貸款利率 範圍	期初餘額	本期發生額		期末餘額
					本期合計 貸款金額	本期合計 還款金額	
財務公司	控股股東的子公司	100,000	1.97%-4.26%	25,719	7,954	22,681	10,992
合計	/	/	/	25,719	7,954	22,681	10,992

註：「貸款限額」為報告期內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含已發生應計利息)。

5. 授信業務或其他金融業務

單位：百萬元

關聯方	關聯關係	業務類型	限額	本期發生額
財務公司	控股股東的子公司	票據貼現	100,000	3,578
財務公司	控股股東的子公司	開具承兌匯票	100,000	7,943
財務公司	控股股東的子公司	中間業務	400	7

註：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授信(包括貸款、票據承兌和貼現等)的每日最高餘額為100,000百萬元。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託管、承包、租賃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訂立或存在有關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二) 擔保情況

單位：百萬元

一、公司對外擔保情況(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方	擔保方與 上市公司 的關係	被擔保方	擔保發生				擔保類型	擔保是否 已經履行 完畢	擔保 是否 逾期	擔保 金額	是否 存在 反擔保	是否為 關聯方 擔保	關聯 關係
			擔保 金額	日期(協議 簽署日)	擔保 起始日	擔保 到期日							
寶日希勒能源	控股子公司	呼倫貝爾兩伊鐵路 有限責任公司	53.12	2008.08.30	2008.08.30	2029.08.29	連帶責任擔保	否	否	0	否	否	不適用

報告期內擔保發生額合計(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9.66)
報告期末擔保餘額合計(A)(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53.12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對子公司擔保發生額合計 (478.23)
報告期末對子公司擔保餘額合計(B) 2,927.46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三、擔保總額情況(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總額(A+B)	2,980.58
擔保總額佔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2023年末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資產的比例(%)	0.7
其中：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金額(C)	0
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債務擔保金額(D)	2,980.58
擔保總額超過淨資產50%部分的金額(E)	0
上述三項擔保金額合計(C+D+E)	2,980.58
未到期擔保可能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說明	見下文
擔保情況說明	見下文

註： 報告期末擔保總額中的子公司對外擔保餘額為該子公司對外擔保金額乘以本公司持有該子公司的股權比例。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擔保餘額合計2,980.58百萬元。包括：

- (1)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持股56.61%的控股子公司寶日希勒能源對外擔保情況為：在2011年本公司收購寶日希勒能源之前，依據《呼倫貝爾兩伊鐵路有限責任公司新建伊敏至伊爾施合資鐵路項目人民幣資金銀團貸款保證合同》的約定，2008年寶日希勒能源作為保證人之一為呼倫貝爾兩伊鐵路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兩伊鐵路公司」，寶日希勒能源持有其14.22%的股權)之銀團貸款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被擔保的主債權為自2008年至2027年在207.47百萬元最高餘額內的貸款人享有的債權，不論該債權在上述期間屆滿時是否已經到期。上述銀團貸款自2011年至2026年分批到期。擔保合同規定，擔保方對該債權的擔保期間為自每期債務履行期限屆滿之日起，計至最後一期債務履行期限屆滿之日後兩年，即2029年。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由於兩伊鐵路公司經營情況惡化無法按時支付貸款利息，根據兩伊鐵路公司股東會決議，兩伊鐵路公司獲得其股東(包括寶日希勒能源)增資；寶日希勒能源已累計向兩伊鐵路公司增資11.82百萬元。

截至報告期末，寶日希勒能源已按股比累計代兩伊鐵路公司償還借款本金107.36百萬元。寶日希勒能源已對其持有的兩伊鐵路公司14.22%股權及代償金額全額計提減值準備。寶日希勒能源將與其他股東一起繼續督促兩伊鐵路公司改善經營管理。於2023年12月31日，兩伊鐵路公司資產負債率為195%。

- (2) 截至報告期末，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本公司合併報告範圍內的子公司之間的擔保金額約2,927.46百萬元，主要是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神華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對其全資子公司中國神華海外資本有限公司發行的5億美元債券中剩餘413.33百萬元美元債券的擔保。

(三) 委託他人進行現金資產管理的情況

1. 委託貸款總體情況

單位：百萬元

產品類型	資金來源	本年發生額	年末未到期餘額	逾期未收回金額
委託貸款	自有資金	400	0	400

註： 本年發生額是指報告期內本集團委託貸款本金的單日最高餘額。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2. 單項委託貸款情況

單位：百萬元

借款方名稱	借款方與本集團的關係	委託人	委託		貸款終止日期	貸款期限	資金來源	資金投向	報酬確定方式	貸款利率	2023年	2023年	是否經過法定程序
			貸款金額	貸款起始日期							實際收益	收回本金	
億利化學	參股公司	中國銀行	400	2020/12/24	2023/12/23	3年	自有資金	置換貸款	按季付息	4.75%	19.26	0	是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神東電力對內蒙古億利化學工業有限公司(「億利化學」)的400百萬元委託貸款於2023年12月23日到期。至報告期末，億利化學未按時歸還本金。該筆委託貸款億利化學已通過資產抵押方式落實相應擔保措施。雙方正在協商該筆委託貸款展期等相關事宜。該筆委託貸款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對單一對象的委託貸款金額超過本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資產5%的情況。公司未使用募集資金進行委託貸款，亦無涉及訴訟的委託貸款。本集團未對上述委託貸款計提減值準備。本集團資金實施集中管理，本公司與下屬子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主要用於經營或建設所需資金，該部分委託貸款已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抵銷。

第八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普通股股本變動情況

(一) 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表

1. 股份變動情況表

單位：股

	於2022年12月31日		變動		於2023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	回購註銷	小計	數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0	0.00	0	0	0	0.00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19,868,519,955	100.00	0	0	19,868,519,955	100.00
1. 人民幣普通股	16,491,037,955	83.00	0	0	16,491,037,955	83.00
2. 境外上市外資股	3,377,482,000	17.00	0	0	3,377,482,000	17.00
三、股份總數	19,868,519,955	100.00	0	0	19,868,519,955	100.00

2. 股份變動情況說明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1月14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神華海外資本有限公司發行之於2025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按年利率3.875厘計息的債券（「該等債券」），日期為2015年1月20日該等債券於聯交所上市的通知及日期為2023年8月10日有關贖回及註銷部份債券的公告。截至2023年8月10日，中國神華海外資本有限公司贖回本金累計共8,667.4萬美元的該等債券，佔原發行該等債券本金總額的17.33%，並已完成註銷。在註銷購回債券後，尚未償還的該等債券本金總額為41,332.6萬美元，佔原發行該等債券本金總額的82.67%。

除上述外，本集團2023年內沒有進行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的行為。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已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第八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二) 限售股份變動情況

適用 不適用

二、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分離交易可轉債、公司債券或其他衍生證券，也未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一) 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及股東結構變動及公司資產和負債結構的變動情況

適用 不適用

(二) 優先購股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須先讓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重購買新股。

三、股東情況

(一) 股東總數

截至報告期末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139,710
其中：A股股東(含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137,848
H股記名股東	1,862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149,270
其中：A股股東(含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147,431
H股記名股東	1,839

第八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二) 截至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1. 截至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

單位：股

股東名稱	報告期內增減	期末持股數量	比例 %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不含通過轉融通出借股份)			股東性質
				持有有限 售條件 股份數量	質押、標記 或凍結情況 股份狀態	數量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 公司	0	13,812,709,196	69.52	0	無	不適用	國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86,882	3,369,078,025	16.96	0	未知	不適用	境外法人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594,718,004	2.99	0	無	不適用	其他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99,935,391	221,001,857	1.11	0	無	不適用	境外法人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 公司	0	106,077,400	0.53	0	無	不適用	國有法人
國新投資有限公司	+63,285,124	63,987,924	0.32	0	無	不適用	國有法人
中國工商銀行－上證50交易 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11,983,800	40,207,864	0.20	0	無	不適用	其他
全國社保基金一零一組合	+14,331,060	30,126,155	0.15	0	無	不適用	其他
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資金	+18,512,121	24,832,310	0.12	0	無	不適用	其他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柏瑞滬深300交易型開 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11,173,300	24,588,635	0.12	0	無	不適用	其他

第八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股東名稱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股份種類及數量
	持有無限售條件 流通股的數量	種類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3,812,709,196	人民幣普通股	13,812,709,196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69,078,025	境外上市外資股	3,369,078,025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94,718,004	人民幣普通股	594,718,004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221,001,857	人民幣普通股	221,001,857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106,077,400	人民幣普通股	106,077,400
國新投資有限公司	63,987,924	人民幣普通股	63,987,924
中國工商銀行－上證5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40,207,864	人民幣普通股	40,207,864
全國社保基金－零一組合	30,126,155	人民幣普通股	30,126,155
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資金	24,832,310	人民幣普通股	24,832,31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柏瑞滬深300交易型 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24,588,635	人民幣普通股	24,588,635
前十名股東中回購專戶情況說明	不適用		
上述股東委託表決權、受託表決權、放棄表決權的說明	不適用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上證5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柏瑞滬深3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的託管行同為中國工商銀行。除以上披露內容外，本公司並不知曉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和前十名股東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及是否屬於《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中規定的一致行動人。		
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及持股數量的說明	不適用		

註：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為代表其多個客戶持有；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為代表其多個客戶持有。

第八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計劃自2023年10月20日起至其後12個月內，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資本控股，以上交所允許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集中競價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額不低於人民幣5億元、不超過人民幣6億元，增持價格不超過33.10元/股（「增持計劃」，詳見本公司2023年10月19日H股公告及10月20日A股公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資本控股通過上所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累計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8,655,481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0.0436%，累計增持A股股份金額為26,918.32萬元（不含佣金及交易稅費），佔增持計劃下限金額人民幣5億元的53.8%；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3,821,364,677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69.5641%。

2. 前十名股東參與轉融通業務出借股份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全稱）	前十名股東參與轉融通出借股份情況							
	期初普通賬戶、 信用賬戶持股		期初轉融通出借 股份且尚未歸還		期末普通賬戶、 信用賬戶持股		期末轉融通出借 股份且尚未歸還	
	數量合計	比例 %	數量合計	比例 %	數量合計	比例 %	數量合計	比例 %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 公司	13,812,709,196	69.52	0	0	13,812,709,196	69.52	0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69,264,907	16.96	未知	未知	3,369,078,025	16.96	未知	未知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94,718,004	2.99	0	0	594,718,004	2.99	0	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320,937,248	1.62	0	0	221,001,857	1.11	0	0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 公司	106,077,400	0.53	0	0	106,077,400	0.53	0	0
國新投資有限公司	702,800	0.00	0	0	63,987,924	0.32	0	0

第八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單位：股

股東名稱(全稱)	前十名股東參與轉融通出借股份情況							
	期初普通賬戶、 信用賬戶持股		期初轉融通出借 股份且尚未歸還		期末普通賬戶、 信用賬戶持股		期末轉融通出借 股份且尚未歸還	
	數量合計	比例 %	數量合計	比例 %	數量合計	比例 %	數量合計	比例 %
中國工商銀行－上證50交易 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28,224,064	0.14	0	0	40,207,864	0.20	266,400	0.00
全國社保基金一零一組合	15,795,095	0.08	2,127,700	0.01	30,126,155	0.15	0	0
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資金	6,320,189	0.03	0	0	24,832,310	0.12	0	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柏瑞滬深300交易型 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13,415,335	0.07	80,000	0.00	24,588,635	0.12	49,200	0.00

第八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3. 前十名股東較上期發生變化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全稱)	前十名股東較上期末變化情況				期末股東普通賬戶、 信用賬戶持股以及轉融通	
	本報告期 新增/ 退出	期末轉融通出借 股份且尚未歸還數量 數量合計	出借 比例 %	出借尚未歸還的股份數量 數量合計	比例 %	
國新投資有限公司	新增	0	0	63,987,924	0.32	
全國社保基金一零一組合	新增	0	0	30,126,155	0.15	
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自有資金	新增	0	0	24,832,310	0.12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華泰柏瑞滬深300 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 投資基金	新增	49,200	0.00	24,637,835	0.12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分紅－個人 分紅－005L－FH002滬	退出	0	0	4,172,109	0.02	
珠海市瑞豐匯邦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瑞豐匯邦 三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退出	0	0	22,233,848	0.11	
全國社保基金一零六組合	退出	0	0	3,219,997	0.02	
阿布達比投資局	退出	0	0	15,552,675	0.08	

第八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三) 主要股東持有公司的股權及淡倉情況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即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分部第336條所規定須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或淡倉登記冊所示，下表所列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A股	權益性質	所持A股數目	所持A股佔全部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A股的	股本的百分比
					百分比	%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好倉	13,812,709,196	83.76	69.52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註	A股	好倉	8,655,481	0.05	0.04

註：於2023年12月31日，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全資子公司國家能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8,655,481股A股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第336條，除上述披露外，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第八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四、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一）於本報告期末控股股東情況

1. 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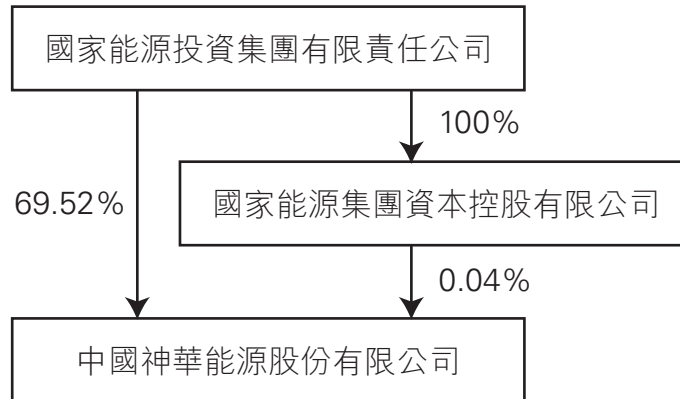
名稱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劉國躍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3日
主要經營業務	國務院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開展煤炭等資源性產品、煤制油、煤化工、電力、熱力、港口、各類運輸業、金融、國內外貿易及物流、房地產、高科技、信息諮詢等行業領域的投資、管理；規劃、組織、協調、管理集團所屬企業在上述行業領域內的生產經營活動；化工材料及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紡織品、建築材料、機械、電子設備、辦公設備的銷售。（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北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報告期內控股和參股的其他境內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情況	(1) 直接及間接持有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51.25%股份； (2) 直接及間接持有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58.56%股份； (3) 直接持有國家能源集團長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67.50%股份； (4) 間接持有煙台龍源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51.11%股份； (5) 間接持有寧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50.99%股份。

第八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2. 報告期內控股股東變更情況的說明

報告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沒有發生變更。

3. 於本報告期末，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第八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二）實際控制人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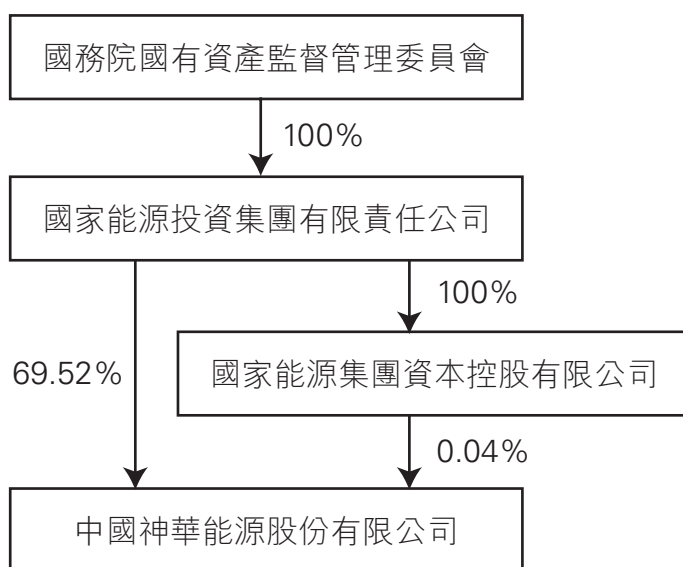
1. 法人

名稱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2. 報告期內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的情況說明

報告期內，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沒有發生變更。

3. 於本報告期末，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第八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東

截至本報告期末，公司無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東。

六、股份限制減持情況說明

適用 不適用

七、股份回購具體實施情況

適用 不適用

第九節 投資者關係

2023年，中國神華嚴格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質量的意見》《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指引》相關法律法規和文件要求，以提升上市公司質量為工作方向，持續穩定生產經營，深化改革轉型，加強規範運作，加大資本市場工作力度，重視投資者訴求，保障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暢通董事會與投資者溝通渠道。強化預期管理，不斷探索投資者關係管理提升路徑，致力構建和諧融洽的投資者關係，與股東共享企業發展紅利。

一、圍繞投資者訴求，提高上市公司質量

立足主營主業，提高產業鏈韌性。本公司管理層審時度勢，規劃長期發展戰略，確保公司可持續發展。2023年，本公司加快優質煤炭資源的獲取與後續銜接，穩步推進新增電源點建設，持續暢通運輸通道，積極發展新能源業務，充分發揮國資央企科技創新、產業控制、安全支撐作用。本公司以實現雙碳目標為指引，成立低碳發展領導小組，編製實施《中國神華2023年低碳發展工作方案》，深入推動轉型升級。

嚴格規範運作，增強盈利能力。本公司持續鞏固國企改革三年行動成效，全面加強風險防控能力建設，公司「六位一體」內控評價法被國資委選為公司治理示範案例。2023年，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簽署《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啟動收購控股股東大雁及杭錦能源兩處資產，一體化運營區域優勢進一步凸顯，業績增長可期。

第九節 投資者關係(續)

強化關聯交易，防範抵禦風險。本公司2023年調整了煤炭互供、產品與服務互供、金融服務等協議日常關聯交易上限。議案醞釀及制定過程中，本公司充分尊重、保障全體股東利益，公司管理層多次與監管機構、控股股東進行溝通，向主要公眾股東說明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上限確定的依據原則，爭取股東支持。嚴格執行兩地市場監管規則，規避違規風險，努力實現利益最大化。

落實分紅政策，建立互信共贏的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回報，在2022-2024年三年股東回報規劃中，承諾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公司當年實現歸母淨利的60%，進一步提高分紅比例下限。董事會建議派發2023年度末期股息2.26元/股(含稅)，合計44,903百萬元(含稅)，約佔2023年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的75.2%。自上市以來，中國神華累計現金分紅金額(含2023年度末期股息)達4,470.32億元(含稅)。

二、做好投資者服務，維護資本市場形象

緊扣關鍵工作，加強履職盡責和服務保障能力。本公司持續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堅持「應披盡披」原則，主動發布，及時準確披露公司重大信息，信息披露工作連續10年獲得上交所信息披露工作評價A級；本公司注重管理層履職能力提升，強化培訓形式和力度，全年組織董事參加培訓26次。為提高投資者溝通質效，本公司成立投資者溝通專項工作小組，固化支持投資者交流的日常協作，完善工作機制，以點帶面增強服務保障效果。

第九節 投資者關係(續)

堅守業績說明會主陣地，固化業績解讀的針對性和有效性。2023年，本公司以提升投資者交流效果為目標，高質量召開了2022年度暨2023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三次業績說明會，全面細緻解讀公司當期業績和發展規劃，引導投資者準確理解公司經營情況，建立合理預期。三次業績說明會共計回覆預徵集和現場投資者提問142題。為兼顧投資者信息獲取偏好，便於投資者理解公司業績，提高業績說明會資料的可傳播性，本公司製作並在上證路演中心發布了業績說明解讀文檔、業績風採圖片、業績解讀小視頻，選取生產單位製作雲展播系列視頻，以多元化、可視化形式，不斷提高業績解讀效果。

壓實主體責任，全力保障投資者合法權益。本公司高度重視投資者知情權，全年合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發布披露文件195份。全力維護投資者參與權和決策權，2023年，本公司召開了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公司管理層和與會股東深入溝通，充分聽取股東對公司未來發展的意見建議。現場及線上參與議案投票的A股股東超400人，對大會提交的議案予以充分討論和投票，充分行使參與公司重大決策和公司治理的權利。

積極主動作為，不斷提高投資者服務質量。本公司強化投資者溝通服務質效，深入推進多層次良性互動機制建設，確保有效響應投資者訴求。保持投資者熱線、郵件、上證e互動等溝通渠道暢通，及時回應投資者關注，澄清疑問，全年在上交所e互動平台回答投資者提問41題。積極開展投資者保護宣教工作，定期開展股東分析，寄發年報、ESG報告等資料，投資者服務群體範圍逐步擴大。及時將股東關注與訴求向公司管理層、董事會反饋，維護公司與股東的雙向溝通，建立長期互信共贏的投資關係。

第九節 投資者關係(續)

2023年，公司接待投資者調研情況如下：

序號	日期	地點	溝通方式	機構名稱	主要溝通內容	提供資料
1	1月6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信達證券	公司基本面信息及定期報告解讀	無
2	2月1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天風證券	公司基本面信息及定期報告解讀	無
3	4月18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瑞惠證券	年度報告信息解讀	無
4	5月10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海通證券	年度及一季報報告披露內容解讀	無
5	5月10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國盛證券	年度及一季報報告披露內容解讀	無
6	5月10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興業證券	年度及一季報報告披露內容解讀	無
7	5月16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中信証券	年度及一季報報告披露內容解讀	無
8	5月17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富達國際	年度及一季報報告披露內容解讀	無

第九節 投資者關係(續)

序號	日期	地點	溝通方式	機構名稱	主要溝通內容	提供資料
9	6月8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華泰證券	公司基本面信息及披露信息解讀	無
10	7月5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天風證券	公司基本面信息及披露信息解讀	無
11	9月20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德邦證券	半年度業績及披露信息解讀	無
12	10月17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資本集團	半年度業績及披露信息解讀	無
13	11月2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平安資本	三季度業績及披露信息解讀	無
14	11月6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銀華基金	三季度業績及披露信息解讀	無
15	11月7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興全基金	三季度業績及披露信息解讀	無
16	11月20日	公司會議室	口頭	廣發證券	三季度業績及披露信息解讀	無

第九節 投資者關係(續)

三、中國神華2023年度獲獎情況

序號	獲獎時間	主要獎項名稱	頒獎單位
1	2023年1月	「新華信用金蘭杯」ESG公司治理實踐先鋒案例	第四屆中國城市信用建設高峰論壇
2	2023年1月	能源轉型與綠色發展特別貢獻獎	《能源》
3	2023年2月	入選2022福布斯中國可持續發展工業企業TOP50	福布斯中國
4	2023年5月	入選《財富》中國ESG影響力榜	《財富》
5	2023年5月	2023中國品牌價值評價信息能源類上市公司第一名	中國品牌建設促進會
6	2023年5月	公司港股納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HSCEI)、恒生滬深港通中國企業指數(HSSCCEI)兩項指數	香港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7	2023年5月	全景投資者關係金獎(2022)「傑出IR公司」 「最佳機構溝通獎」	全景網
8	2023年5月	第十四屆中國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天馬獎	《證券時報》

第九節 投資者關係(續)

序號	獲獎時間	主要獎項名稱	頒獎單位
9	2023年5月	第五屆新財富最佳上市公司	《新財富》
10	2023年6月	2022年度港股最佳實踐獎(環境) A股最佳實踐獎(環境) A股能源行業最佳實踐獎 港股能源行業最佳實踐獎 2022年度上市公司市值排行榜能源行業5強 最受機構歡迎上市公司50強 市值榜總榜50強	萬得(Wind)ESG評級
11	2023年6月	入選「中國ESG上市公司先鋒100」榜單	中央廣播電視總台
12	2023年7月	2023年《財富》中國上市公司500強第42位	《財富》
13	2023年8月	煤炭工業社會責任報告發布優秀企業	中國煤炭工業協會
14	2023年9月	2022-2023年度信息披露工作A級評價	上海證券交易所
15	2023年9月	入選「央企ESG•先鋒100指數」	第六屆中國企業論壇

第九節 投資者關係(續)

序號	獲獎時間	主要獎項名稱	頒獎單位
16	2023年9月	2023鳳凰之星港股最佳股東回報上市公司	鳳凰衛視集團
17	2023年10月	2023年公司治理最佳實踐案例	中國上市公司協會
18	2023年11月	2023年「上市公司ESG最佳實踐案例」 「優秀實踐案例」	中國上市公司協會
19	2023年11月	第二十五屆上市公司金牛獎 「最具投資價值獎」「港股金牛獎」 「ESG金牛獎百強」「ESG金牛獎央企五十強」	《中國證券報》
20	2023年11月	第十七屆中國上市公司價值評選 「主板上市公司價值100強」	《證券時報》
21	2023年12月	2023中國企業改革發展優秀成果	中國企業改革與發展研究會

第九節 投資者關係(續)

序號	獲獎時間	主要獎項名稱	頒獎單位
22	2023年12月	2023北京上市公司百強第20位	北京企業聯合會 北京市企業家協會 北京上市公司協會
23	2023年12月	中國百強企業獎 中國道德企業獎 中國百強特別貢獻企業獎	中國上市公司百強高峰論壇
24	2023年12月	中國上市公司ESG最佳實踐100強AA級評價	萬得(Wind)ESG評級
25	2023年12月	2023年「董辦最佳實踐案例」	中國上市公司協會
26	2023年12月	中國證券金紫荊獎 「最佳上市公司ESG實踐獎」 「最佳上市公司ESG信息披露獎」 「卓越高質量發展上市公司」	香港國際金融論壇
27	2023年12月	2023年「ESG先鋒踐行者」	《證券日報》
28	2023年12月	2023年長青獎「可持續發展普惠獎」	《財經》

第十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224至353頁的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材料。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並就此形成意見。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第十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在建工程、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相關使用權資產和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ii)和附註3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和設備、在建工程、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相關使用權資產和其他非流動資產，共計人民幣371,039百萬元。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管理層於資產負債表日檢查這些長期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確認資產減值。

管理層於2023年12月31日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或資產組進行減值評估，這些長期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或資產組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與資產或資產組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孰高來確定。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物業、廠房和設備、在建工程、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相關使用權資產和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式包括：

- 了解並評估與長期資產減值評估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及運行的有效性，瞭解貴集團用於識別減值跡象的流程及評估管理層基於內部及外部資訊識別的減值跡象，如適用；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管理層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方法的適當性；
- 基於我們對於相關業務和行業的瞭解，覆核管理層在減值測試中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運用的重大判斷和估計的合理性，如基於未來市場供需情況的銷售增長率、未來銷售價格、預計資本支出、未來經營成本和折現率；

第十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在建工程、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相關使用權資產和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續)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ii)和附註3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計算可回收金額時，管理層需要做出判斷和估計，尤其是對包括折現率和基於未來市場供需情況在內的現金流量的預測。管理層判斷的變更可能會對減值評估結果產生影響。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ii)所述，本年度管理層對上述物業、廠房和設備、在建工程、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相關使用權資產和其他非流動資產計提了人民幣3,003百萬元的減值準備。

由於確定相關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時需要管理層做出重大判斷和估計及考慮到管理層在採用假設時可能存在的偏向，因此我們將物業、廠房和設備、在建工程、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相關使用權資產和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 針對管理層採用預計資產或資產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方式來確定可收回金額時，利用本所內部的估值專家的工作，評價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採用的折現率是否在合理的區間內；
- 比較上年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本年實際情況，以評價管理層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準確性；
- 評估對折現率執行的敏感性分析，考慮其結果對本年減值評估的影響及可能表示存在的任何管理層偏向；及
- 評估管理層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對減值評估的披露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

第十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煤炭銷售收入的確認時點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和附註3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煤炭銷售收入佔營業收入約65%。煤炭銷售收入在客戶取得煤炭商品的控制權時確認。管理層對單個合同條款進行評估，以確定確認收入的適當時點，確認收入的時點因合同條款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收入是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我們將煤炭銷售收入確認時點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主要是考慮到貴集團在煤炭銷售過程中與不同的客戶訂立的交易條款有所區別，將增加收入確認在錯誤的期間或存在操縱收入以實現績效目標的風險。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煤炭銷售收入的確認時點執行的程式包括：

- 瞭解對於煤炭銷售收入確認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和執行的有效性；
- 通過抽樣的方式查看煤炭銷售合同，基於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識別合同條款中對於控制權轉移時點的界定是否與貴集團收入確認時點一致；
- 通過抽樣的方式從貴集團的客戶取得函證，確認報告期間的交易額及期末應收款項的餘額，對於未回覆的函證，通過相關替代測試的方式查看相關文件，核對相關交易的金額以及查看應收款項的期後回款情況；

第十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煤炭銷售收入的確認時點(續)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和附註3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 通過抽樣的方式將報告期間及報告期後記錄的銷售交易，按相關交易合同與銷售發票、發貨單、客戶簽收單或運輸單據等有關文件的詳細資料進行比較，以評估有關收入是否已根據合同條款的約定記錄在了恰當的財務報告期間；及
- 檢查報告期符合若干基於風險標準與煤炭銷售收入相關的分錄向管理層瞭解相關調整原因並比對有關文件。

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第十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續)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貴集團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第十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採取相關的保障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姜健成。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太子大廈8樓
遮打道10號
香港中環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2022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收入			
商品和服務	5	343,074	344,533
經營成本	7	(232,537)	(226,624)
毛利			
銷售費用		(425)	(410)
一般及行政費		(9,812)	(9,930)
研發費用		(3,007)	(3,722)
其他利得及損失	11	(3,583)	(3,184)
其他收入	8	1,272	1,100
信用減值損失	11	(285)	(1,337)
其他費用		(5,003)	(2,136)
利息收入	9	2,634	3,071
財務成本	9	(3,117)	(3,930)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3,565	2,223
稅前利潤			
所得稅	10	(17,584)	(14,256)
本年利潤			
	11	75,192	85,398
本年利潤			
		75,192	85,398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後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除稅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96	219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160	326
後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除稅淨額：			
匯兌差額		192	8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4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11	(7)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除稅淨額			
		459	1,440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75,651	86,838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2022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本年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64,625	72,92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567	12,473
		75,192	85,398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65,037	74,18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614	12,654
		75,651	86,838
每股盈利			
— 基本／稀釋(人民幣元)	15	3.253	3.670

刊載於第234頁至第35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年度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6	290,839	274,103
在建工程	17	18,955	20,843
勘探及評估資產	18	5,519	5,218
無形資產	19	4,662	4,059
使用權資產	23	23,994	24,02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55,635	49,7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投資	21	2,486	2,3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27,070	28,905
遞延稅項資產	29	5,301	5,019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4,461	414,270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2,846	12,09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5	19,858	12,1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21	254	502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6	16,007	15,849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7,298	6,357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34,514	32,6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08,174	131,458
流動資產合計		198,951	211,050
流動負債			
借款	30	4,622	12,63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3	38,901	38,97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4	30,613	34,724
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	32	300	297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款	35	5,184	674
應付所得稅		4,757	5,510
合同負債		7,208	5,597
流動負債合計		91,585	98,404
流動資產淨額		107,366	112,6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1,827	526,916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0	29,636	38,438
債券	31	2,972	3,453
長期應付款	35	15,125	10,613
預提復墾費用	36	8,780	9,005
遞延稅項負債	29	1,137	1,166
租賃負債	32	1,332	1,4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9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176	64,120
淨資產			
		481,651	462,796
權益			
股本	37	19,869	19,869
儲備		391,609	377,114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411,478	396,983
非控股股東權益		70,173	65,813
權益合計		481,651	462,796

本年度財務報告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呂志韜
執行董事

許明軍
執行董事

刊載於第234頁至第35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年度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	外幣折算			留存收益	合計		
				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7)	人民幣百萬元 (註(i))	人民幣百萬元 (註(ii))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註(iii))	人民幣百萬元 (註(iv))	人民幣百萬元 (註(v))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19,869	84,766	3,657	371	25,782	(20,415)	282,907	396,937	65,785	462,722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與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的修訂的會計政策變更影響 (附註2)	-	-	-	-	-	-	46	46	28	74
於2023年1月1日	19,869	84,766	3,657	371	25,782	(20,415)	282,953	396,983	65,813	462,796
本年利潤	-	-	-	-	-	-	64,625	64,625	10,567	75,192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146	-	266	-	412	47	459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146	-	266	64,625	65,037	10,614	75,651
宣佈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	-	-	(50,665)	(50,665)	-	(50,665)
維簡及生產基金分配(註(iii))	-	-	-	-	9,620	-	(9,620)	-	-	-
維簡及生產基金使用(註(iii))	-	-	-	-	(4,392)	-	4,392	-	-	-
非控股股東的投入	-	-	-	-	-	-	-	-	574	574
分派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6,781)	(6,781)
處置子公司	-	-	-	-	-	-	-	-	(185)	(185)
其他	-	-	-	-	-	168	(45)	123	138	261
於2023年12月31日	19,869	84,766	3,657	517	31,010	(19,981)	291,640	411,478	70,173	481,651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	外幣折算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股東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7)	人民幣百萬元 (註(i))	人民幣百萬元 (註(ii))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註(iii))	人民幣百萬元 (註(iv))	人民幣百萬元 (註(v))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已重述)	19,869	84,766	3,657	(334)	22,425	(14,316)	263,786	379,853	69,143	448,996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與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的修訂的會計政策變更影響(附註2)	-	-	-	-	-	-	24	24	9	33
於2022年1月1日(已重述)	19,869	84,766	3,657	(334)	22,425	(14,316)	263,810	379,877	69,152	449,029
本年利潤(已重述)	-	-	-	-	-	-	72,925	72,925	12,473	85,398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705	-	554	-	1,259	181	1,440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已重述)	-	-	-	705	-	554	72,925	74,184	12,654	86,838
宣佈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	-	-	(50,466)	(50,466)	-	(50,466)
維簡及生產基金分配(註(iii))	-	-	-	-	6,006	-	(6,006)	-	-	-
維簡及生產基金使用(註(iii))	-	-	-	-	(2,649)	-	2,649	-	-	-
收購子公司非控股權益	-	-	-	-	-	(6,698)	-	(6,698)	(3,306)	(10,004)
非控股股東的投入	-	-	-	-	-	-	-	-	1,936	1,936
分派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14,629)	(14,629)
其他	-	-	-	-	-	45	41	86	6	92
於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19,869	84,766	3,657	371	25,782	(20,415)	282,953	396,983	65,813	462,796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註：

- (i) 股本溢價是於2005年全球公開首次發售H股和2007年發行A股時，所發行股票面值總額與發行淨額的差額。
- (ii) 資本公積是本公司於重組(附註1)時發行的股本總額與由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神華集團」)，投入的扣除其他儲備後淨資產價值的差異。
- (iii) 法定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需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提取淨利潤的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項公積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提取。

法定盈餘公積已於2009年達到註冊資本的50%。因此，自2010年1月1日起，本公司並未提取利潤淨額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可用作彌補往年的虧損(如有)或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亦可按股東現時持有股權的百分比分配新股，或提高現時持有股票的面值，但有關轉股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轉為資本前註冊資本的25%。法定盈餘公積不可被分配。

專項儲備－維簡及生產基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規定，維簡費、生產安全費和其他相關費用(「維簡及生產基金」)需根據產量定額計提。維簡及生產基金可在與維簡及生產安全相關的費用或資本性開支發生時使用。已使用的維簡及生產基金將由專項儲備轉回留存收益。

任意盈餘公積

分配至任意盈餘公積須得到股東的批准。此項儲備的使用與法定盈餘公積相類似。

於2023年和2022年，本公司董事並未提出任何分配任意盈餘公積。

-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是共同控制下收購子公司支付的對價、收購子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儲備。

- (v) 留存收益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合併財務報表留存收益中包含所屬境內子公司的盈餘公積人民幣32,249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9,631百萬元)。

刊載於第234頁至第35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年度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2022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92,776	99,654
調整：		
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附註11)	20,851	20,626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1)	834	84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1)	413	486
長期待攤費用攤銷(附註11)	2,781	1,287
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和 非流動資產處置的損失/(收益)(附註11)	71	(188)
處置子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收益(附註11)	(179)	-
物業、廠房和設備資產減值損失(附註11)	2,782	2,151
在建工程資產減值損失(附註11)	52	86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附註11)	3	348
使用權資產減值損失(附註11)	136	201
商譽減值損失(附註11)	30	56
預付款項壞賬準備的轉回(附註11)	-	(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損失(附註11)	-	47
存貨跌價損失(附註11)	688	489
利息收入(附註9)	(2,634)	(3,071)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3,565)	(2,223)
信用減值損失(附註11)	285	1,337
利息支出	2,989	3,338
匯兌損失，淨額(附註9)	85	564
其他收入	(53)	(176)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8,345	125,855
運營資本的變動		
存貨的(增加)/減少	(1,438)	4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增加)/減少	(8,476)	523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的增加	(2,032)	(31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減少)/增加	(931)	2,794
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的增加	1,256	1,100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1,611	(1,267)
經營所得的現金	108,335	128,734
已付所得稅	(18,648)	(19,000)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89,687	109,734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2022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 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動資產支付的款項	(36,103)	(26,865)
使用權資產增加	(981)	(1,819)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1,501	1,236
對聯營公司投入的資本	(3,345)	(519)
處置子公司收到的現金淨額	19	–
處置持有待售資產收到的現金淨額	–	294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854	1,075
收到利息	3,312	2,796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的增加	(941)	(1,878)
原到期期限在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額	(69,047)	(38,998)
原到期期限在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到期收回	67,221	8,011
收回聯營公司投資所收到的現金	458	–
收回其他流動資產	78	82
投資活動流出的現金淨額	(36,974)	(56,585)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2022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活動		
已付租金之資本部分(附註28(b))	(142)	(238)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附註28(b))	(25)	(43)
支付利息(附註28(b))	(2,454)	(2,925)
取得借款收到的款項(附註28(b))	12,926	27,653
償還借款(附註28(b))	(29,628)	(36,424)
債券回購(附註28(b))	(660)	(77)
票據貼現收到的現金	724	1,040
購買子公司非控股性權益所支付的對價	-	(10,004)
非控股股東的投入	574	1,669
分派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6,781)	(8,919)
支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附註14)	(50,665)	(50,466)
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76,131)	(78,7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	(23,418)	(25,58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458	156,706
匯率變動的影響	134	337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174	131,458

刊載於第234頁至第35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年度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結構

主要業務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煤炭生產及銷售；及(ii)發電及售電業。本集團經營煤礦及綜合鐵路網絡和港口，後者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的煤炭提供運輸服務。本集團的主要煤炭銷售客戶包括中國的發電廠、冶金廠及煤化工廠。本集團亦在中國經營發電廠，以從事發電並向省或地區電網公司銷售電力的業務。

組織結構

本公司是根據神華集團的重組(詳見下文)，於2004年1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神華集團是由中國國務院直接監管的國有企業。

根據重組安排(詳見下文)，神華集團注入本公司主要的煤炭生產及發電業務與相關資產和負債自2003年12月31日起剝離並獨立管理(「重組」)。按照重組安排，注入本公司經營業務的資產和負債已於2003年12月31日由在中國註冊的獨立評估師－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準則及規定重估。

於2004年11月8日，本公司向神華集團發行了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作為本公司支付神華集團向本公司注入上述煤炭開採及發電經營相關資產和負債的價款。發行予神華集團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當天的全部註冊及實收股本。

本公司於2005年發行3,089,620,455股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每股港幣7.50元通過全球首次公開發售形式出售。此外，神華集團亦將308,962,045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轉為H股。總數為3,398,582,500股的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

本公司於2007年發行1,800,000,000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價為人民幣36.99元。該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結構(續)

直接母公司和最終控制方

於2017年8月28日，神華集團收到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發的《關於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和神華集團有限公司重組的通知》(國資發改革[2017]第146號)，批准中國國電集團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國電」)和神華集團將實施聯合重組，將中國國電併入神華集團，神華集團的公司名稱變更為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國家能源集團」)。重組完成後，國家能源集團成為母公司。

於2017年11月27日，神華集團完成了營業執照工商變更登記。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為國家能源集團。

2.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採用了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布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同」
-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的修訂
-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表第2號 – 作出實質性判斷：會計政策披露」的修訂
-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與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的修訂
-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稅制改革 – 第二支柱示範規則」的修訂

本集團在本會計期間未採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採用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現述及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取代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規定了適用於保險合同發行人的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要求。由於本集團沒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合同，因此該準則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變更(續)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的修訂

修正案為區分會計政策變更和會計估計變更提供了進一步指導。由於本集團區分會計政策變更和會計估計變更的方法與修正案一致，因此修正案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實質性判斷：會計政策披露」的修訂

修正案要求實體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訊，並就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指導。本集團重新審查了其一直披露的會計政策資訊，並認為其與修正案一致。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與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的修訂

修正案縮小了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使其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且可抵消的暫時性差異的交易，如租賃和棄置義務。對於租賃和棄置義務，相關的遞延稅款資產和負債必須從最早的比較期開始確認，任何累積影響在該日確認為對留存收益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的調整。對於所有其他交易，修訂適用於最早列報期間開始後發生的交易。

在修訂之前，本集團對租賃交易和棄置義務未適用遞延稅款的初始確認豁免，併已確認了相關的遞延稅款，但本集團以前是根據租賃交易和棄置義務的淨額來確定它們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的，因為它們是由單一交易產生的。修訂後，本集團分別確定了與租賃交易和棄置義務相關的暫時性差異。本次會計政策變更追溯調整對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對於截至2023年度和2022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分別減少所得稅費用人民幣118百萬元和人民幣41百萬元，分別增加本期利潤人民幣118百萬元和人民幣41百萬元；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截至2022年1月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分別增加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67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和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和人民幣53百萬元，權益合計增加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和人民幣33百萬元。

2. 會計政策變更(續)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稅制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的修訂

修正案引入了一項臨時強制性例外規定，即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示範規則而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此類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以下簡稱為「第二支柱所得稅」)，包括實施這些規則中所述的合格國內最低補稅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修正案還引入了有關此類稅收的披露要求。修正案一經發佈立即生效，併要求追溯適用。根據初步分析(僅限於本集團公司的資料)，如果要求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第二支柱所得稅，相關國家將不會有顯著的額外稅務支出。為了最終進行影響分析，不僅需考慮本集團公司，還需要考慮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目前尚無法排除如果要求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第二支柱所得稅，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納入考慮範疇是否會對稅務費用產生影響，以及對本集團產生財務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除特殊標明單位外，所有金額以百萬元單位列示。此外，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由香港聯合交易所規定的證券上市準則(「上市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要求的適用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在與本集團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除附註39.3中披露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在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並在下述會計政策中說明外，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交換商品和服務的對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中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租賃」中的租賃交易，及類似但不是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

此外，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層級，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實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層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主要的估計數額不確定因素的討論內容，載列於附註4。

本集團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其具有對該實體的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當本集團擁有少於被投資者的多數投票權時，若投票權足夠使它擁有實際權力去單方面地管理被投資者的相關活動，則本集團對被投資者有控制權。本集團會在評估對被投資者是否擁有足夠投票權以使其擁有控制權時考慮所有的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數量與其他持有人所持投票權數量級分散程度的比較；
- 本集團、其他投票持有人或其他團體的潛在投票權；
- 來自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力；及
- 任何附加的可以表明本集團當下在需要做決定時有或者沒有權利去管理相關活動的事實和情況，包括之前股東大會中的投票模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子公司的合併始於本集團獲得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特別是，在本年度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產生的收益和費用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起直至本集團停止對該子公司實施控制之日為止納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如有必要，會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相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全數抵銷。

在子公司中的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列報，其代表當前所有者權益並使其持有者有權在清算時享有實體淨資產之比例份額的非控股股東權益。

本集團在子公司中的所有者權益變動

本集團在子公司中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控制的所有者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本集團持有的權益和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子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比例將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權益相關儲備的重新歸屬。

調整的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與收取或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企業合併

除了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在企業合併中轉讓的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即，按下列各項在收購日的公允價值之和來計算：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者發生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權益)。與收購相關的成本通常在發生時計入損益。

在收購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應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除了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及關於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和負債，分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核算。

商譽應按所轉讓的對價、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的差額進行計量。如果在重新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超過了所轉讓的對價、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總額，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廉價收購利得計入損益。

代表當前所有者權益並使其持有者有權在清算時享有實體淨資產之比例份額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可按非控股股東權益享有被收購方可辨認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份額進行初始計量。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應按在業務收購日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計量。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應根據不大於單個經營分部的內部管理目標監控的最小單位，分配到本集團預計能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跡象顯示該現金產出單元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對報告期間內因收購產生的商譽，在報告期末之前對分配該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減值損失會首先衝減分配到該單元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根據該單元每一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比例將減值損失分攤到該單元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損失會直接計入損益。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在後續期間轉回。

在處置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內的任何現金產出單元時，所佔分攤商譽均計入處置損益中。當本集團處置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內的現金產出單元)內的一項經營時，處置的商譽金額基於處置的經營(或現金產出單元)相關價值和保留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部分進行計量。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實施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對聯營公司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用於權益法會計處理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和集團報表針對類似交易在類似情況下採用同種會計政策處理。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的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如果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損失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如適用，應對該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本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損失中所佔的份額。額外損失僅在本集團發生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公司進行的支付範圍內進行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所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淨值的任何差額，均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金額。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實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需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中的投資存在減值可能。如有任何客觀證據存在，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作為一項單項資產通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金額進行比較測試減值。當在聯營公司中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小於其賬面價值時確認減值損失。該項減值損失的任何轉回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進行確認。

當本集團減少其在聯營公司中的所有者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將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此次減少所有者權益相關的利得或損失部分重分類至損益(如果此項利得或損失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至損益)。

當某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此類與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將僅按聯營公司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份額，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如果一項非流動資產和處置組主要通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其賬面價值，則將其分類為持有待售類別。只有當資產(或處置組)在其現狀下，根據類似交易中出售此類資產(或處置組)的慣例，可以被立即出售且出售極有可能發生，才會被視為滿足該條件。管理層必須就出售計劃作出購買承諾，預計自劃分為持有待售類別起一年內，出售交易能夠完成。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子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該相關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該子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條件時會劃歸為持有待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續)

本集團決定的出售計劃涉及處置在聯營或合營公司投資或部分投資的，在滿足上述條件時，將該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類別，自該投資(或部分投資)被分類為持有待售類別時起，本集團就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部分終止使用權益法。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仍按相應部分的會計政策規定計量外，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處置組)按其先前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的孰低者計量。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義務時(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系指單獨的商品及服務(或貨品和服務組合)或一系列基本相同的單獨貨品和服務。

如果滿足以下標準之一，則根據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隨時間的推移而轉移控制權並對收入加以確認：

- 當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並使用由本集團提供之利益；
- 當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行為構成並增強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未構成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有權強制收取迄今為止已完成履約行為之付款。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單獨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予以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合同資產系指本集團因向客戶轉移貨品或貨物而獲得對價的權利，該權利尚有條件限制。合同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與之相反，應收款項系指本集團無條件獲得對價的權利，即時間一到，即可獲得到期應付之對價。

合同負債系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其已收取客戶支付對價(或到期對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的義務。

外幣

外幣的交易會按交易發生日的現行匯率進行折算。在每一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項目應按資產負債表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折算。貨幣性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產生的當期計入損益。

出於本合併財務報表的列報目的，本集團境外經營的資產及負債按每個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本集團的列報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和費用項目採用本期間的平均匯率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計入權益中外幣折算儲備科目下。(如適當，則分攤至非控股股東權益)。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指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借款費用，直至此類資產實質上已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之前均計入此類資產的成本。所有其他借款費用應在其發生的當期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只有在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補助的附加條件並且能夠收到補助時才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應採用系統的方法在本集團將此類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費用的期間內計入損益。特別是，如果取得政府補助的基本條件是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則應將政府補助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按系統合理的方法轉入損益。

作為本集團已發生的費用或損失的補償，或是為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持而未來不會發生任何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應在其確認應收款項的期間計入損益。

退休福利費用

本集團根據中國政府規定的退休福利計劃以及政府批准的補充養老保險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使其有權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費用確認。

本集團為員工向該等保險計劃繳存的供款於繳存時即完全歸屬於員工，因此本集團無可以動用的已被放棄的供款。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當期所得稅是根據當年應納稅所得額計算得出。應納稅所得額與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上列報的稅前利潤不同，因為應納稅所得額不包括計入其他年度內的應稅收入或可抵稅支出等項目，也不包括不應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所得稅按截至報告期末止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基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與用於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相應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均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在很可能取得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納稅所得額的限度內予以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未確認為：

- 非企業合併交易中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的暫時性差異，該交易既不影響會計也不影響應納稅損益，也不產生相等的應納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與對子公司、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前提是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並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 商譽初始確認產生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
- 與頒佈或實質性頒佈的稅法產生的所得稅有關的執行經合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示範規則。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和權利分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對於與子公司和聯營企業中的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這些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以抵扣此類投資和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將轉回時，才確認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會在每一報告期末進行覆核，如果可能不再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來抵扣暫時性差異，則相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在每個報告期末，需要重新評估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如果未來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來抵扣全部或者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將確認該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和資產，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

遞延所得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結果。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若存在以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為基礎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方可相互抵銷。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應計入當期損益中，除非其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在這種情況下，當期和遞延所得稅也同樣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如果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是由企業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在對企業合併進行會計處理時，應考慮所得稅影響。

物業、廠房和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永久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井巷資產和採礦權、與煤炭礦井相關的機器和設備及其他，是用於生產或提供勞務或產品，或為了行政目的而持有的，乃按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永久持有土地、在建工程只需每年做減值評估外)會以在估計可使用年內減去其殘值後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每個報告期末審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除永久持有土地、井巷資產和採礦權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以下年限用直線法計提折舊：

類別	折舊期限(年)
建築物	10 – 55年
與井巷資產相關之機器和設備	5 – 40年
發電裝置相關機器和設備	8 – 35年
鐵路及港口構築物	6 – 45年
船舶	25年
煤化工專用設備	8 – 20年
傢具、固定裝置、汽車及其他設備	5 – 35年

本公司董事每年根據集團在類似資產方面的以往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變化，對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進行審視。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的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為資產合法擁有時產生的專業支出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可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在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適類別。該等資產按其他物業資產的相同基準在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將與出售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管理層預期方式運行產生的相關收益和成本計入損益。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被處置，或預期沒有來自繼續使用該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時，應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應按銷售收入與該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予以確定，並計入損益。

井巷資產和採礦權

井巷資產和採礦權的成本包括其取得和安裝建造成本，最初計入在建工程並進行資本化，在井巷資產和採礦權可以商業化運行時重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井巷資產和採礦權依據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儲量按生產單位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擁有採礦權充足的使用年限(或擁有受讓更新礦權使用年限的法律權利)以保證所有儲量可按現行生產計劃進行開採。

剝離成本發生在煤礦(井)生產開始之前或者生產階段提升礦石開採時，應資本化進入煤礦(井)的初始成本中，在煤礦(井)的壽命裏按照產量法逐漸攤銷。剝離成本和二次開發支出主要包括爆破、運輸、挖掘等在開採過程中發生的支出，應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煤炭商業儲量確定為探明和可能儲量。影響產量法計算的煤炭商業儲量的變化，會提前影響到修訂儲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與礦物資源的探尋、鑒定技術可行性及評價可分辨資源的商業可行性直接相關成本：

- 研究和分析歷史勘探數據；
- 通過地形，地球化學和地球物理研究收集勘探數據；
- 勘探鑽井、挖溝及抽樣；
- 確定和檢查資源的數量和等級；
- 調查運輸和基礎設施要求；和
- 進行市場和金融研究。

於勘探項目的初期，勘探及評估開支於發生時計入損益。當項目未確認技術可行性和商業可行性時，勘探及評估開支包括購買權證發生的成本，按單個項目資本化為勘探及評估資產。

資本化開支根據資產性質被列為勘探及評估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在其使用年限內計提折舊或攤銷。當項目被放棄時，相關不可收回的成本會即時沖銷至損益。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土地復墾義務

本集團的土地復墾義務包括根據中國準則及規定，與復墾地面及井工礦相關的估計支出。本集團根據進行所需工作的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作出的詳盡計算，估計本集團在最終復墾和閉井方面的負債。估計支出按通脹率調整後，並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折現率折現，以使預計負債的數額反映預計需要支付的債務的現值。本集團同時就最終復墾和閉井負債確認相關的資產。義務及相關資產在有關負債產生期間確認。資產按預計年限以產量法計提折舊，負債則與預計支出日期掛鈎。如果估計有變(例如修訂開採計劃、更改估計成本或更改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義務及相應資產須以適當的折現率重新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使用壽命確定的無形資產，應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額和累計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攤銷額在無形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確認。預計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會在每一報告期末進行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其發生的當期確認為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支出(續)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應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便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有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來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且能夠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開發過程中的支出。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是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後所發生的支出的總額。如果開發支出不能確認為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開發支出應在其發生的當期計入損益。

在初始確認之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應按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礎，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額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後的餘額列示。

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

企業合併中取得的並且與商譽分開確認的無形資產按其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即被視為該等無形資產的成本)進行初始確認。

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在初始確認之後，應按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礎，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額和累計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的核銷

無形資產在處置時，或在使用或處置時預計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會進行核銷。無形資產在核銷時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由計量處置所得款項的淨額和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所得，該利得或損失計入資產核銷的當期損益。

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的減值(除商譽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視其使用壽命有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表明這些資產已發生減值損失。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

單獨估計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如果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總部資產也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則將總部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特有的風險。

如果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分攤資產減值損失時，應當先抵減商譽的賬面金額(如適用)，再根據資產組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金額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如可確定的)、該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如可確定的)和零。因此而導致的未能分攤的減值損失金額，應當按照相關資產組中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所佔比重進行分攤，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同初始就對合同進行評估，確定該合同是否為一項租賃或者包含一項租賃。倘一份合同於一段期間內，為換取對價而轉移一項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控制權，則該合同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若客戶不但擁有主導被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還有權獲得使用被識別資產所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則資產的使用權發生轉移。

(i) 作為承租人

若合同中包含(一個或多個)租賃部分和(一個或多個)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將每一個租賃合同中的非租賃部分作為特別認定進行單獨拆分，或將所有相關非租賃部分合併拆分為一個單一租賃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若租賃被資本化，租賃負債按照租賃期內的應付租賃付款額按租賃內含利率(若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直接確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後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餘成本計量，並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費用。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不納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在其發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列支。

在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始計量。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以及已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還包括拆卸及移除標的資產、復原標的資產或其所在場所估計將發生的成本折現後的現值，減去收到的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倘指數或比率變化導致未來租賃付款額發生變動，或者本集團根據餘值擔保估計的應付金額發生變動，或者對於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重估結果發生變化，則應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在這種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應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將相關調整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圍或租賃的對價發生變化時，如果租賃合同中原本未計提的租賃費用(「租賃變更」)沒有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則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這種情況下，根據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額和租賃期限，在修改生效日使用修訂後的折現率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是因COVID-19疫情產生並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規定的條件的任何租金優惠。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利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中規定的實際權宜方法，將這些租金減免視為非租賃變更進行核算。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當前部分指定為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支付的合同款項的現值。

(ii) 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在租賃開始時確定每項租賃為融資租賃還是經營租賃。如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大部分風險和報酬重置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如果不是這種情況，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同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為基礎將合同中的對價分配給每個組成部分。

倘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則分租參考由原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如果總租賃是本集團適用豁免的短期租賃，則本集團將分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是以存貨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量。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預計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並且很可能被要求履行該義務，而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本集團會對該義務確認預計負債。

確認為預計負債應是在考慮到與義務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之後，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付對價的最佳估計。如果預計負債是以預期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其賬面金額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當貨幣的時間價值具有重大影響時)。

如果清償預計負債所需流出的經濟利益的一部分或全部預期會得到第三方補償的，補償金額只有在基本確定能夠收到及能夠可靠計量時，才確認為資產。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當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訂約方時予以確定。所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應以交易日為基礎進行確認和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按照法規或市場慣例所確立的時間安排來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

除與客戶簽訂的合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被歸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的交易費用(除以公允價值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外)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中扣除。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的交易費用即時確認損益。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為該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在後續期間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目標是為了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
- 合同條款導致在特定日期產生僅支付本金以及按未付本金支付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目標是為了同時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及
- 合同條款導致特定日期產生僅支付本金以及按未付本金支付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除本集團可以在金融資產的初始應用／初始確認日期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權益投資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前提是此項權益投資既非持有待售也並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所適用的企業合併中通過收購方確認的或有對價。

另外，本集團可以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符合按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前提是該指定將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續)

(i) 攤餘成本與利息收入

後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應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乘以實際利率法來計算，但後續發生的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後續發生了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應從下個報告期開始，按照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乘以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如果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增加使得金融資產不再發生減值，那麼從確定該資產不再發生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通過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乘以實際利率來計算利息收入。

(ii)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利得和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且於其他儲備中累計，且不進行減值測試。累計利得或損失將不會重分類至處置權益投資產生的損益，而是轉入留存收益。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這些權益工具投資產生的股利計入損益，除非該等股息明確指明為收回投資成本的一部分。股利計入損益類的「其他收入」排列項。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滿足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於損益中確認的利得或損失淨額包括金融資產產生的股利和利息，並計入「其他利得及損失」排列項。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對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準備(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對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發放的貸款，委託貸款和財務擔保合同)。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更新，反映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情況。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指相關工具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報告日後的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整個存續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評估是根據本集團以往的信用損失經驗，並針對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條件和對報告日現狀和預期未來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後完成。

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本集團始終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對於已經發生信用減值的債務人，本集團對這些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單獨評估，進行適當分組後運用減值矩陣進行評估。

本集團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所計提的損失準備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但如果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應按照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進行確認。關於是否對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進行確認是以初始確認後，發生違約的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基礎進行評估。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對報告日金融工具違約風險和初始確認日金融工具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在作出評估時，從定量和定性兩個方面來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包括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和前瞻性信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特別考慮以下信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信用評級(如果存在)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用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如：信用利差、債務人信用違約互換價格顯著增加等；
- 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中存在或可能出現的負面影響，預計將顯著削弱債務人履行債務的能力；
- 債務人經營成果出現或預計將出現顯著惡化；
- 債務人面臨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存在或可能出現顯著不良變化，顯著削弱債務人履行債務的能力。

不論上述評價結果如何，本集團推測自合同規定付款逾期30天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效的信息，證明並非如此。

儘管如此，本集團推測如果該債務工具在報告日被確定為低信用風險，則該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時起尚未顯著增加。如果滿足以下條件，則確定該債務工具信用風險較低：i) 具有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具有較強的能力以滿足其近期合同現金流義務；和iii) 較長期間內經濟和業務條件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並非必然，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義務的能力。

就財務擔保合同而言，本集團應將其成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一方之日作為初始確認日，以便評估金融工具的減值。在評估財務擔保合同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合同違約風險的變化。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對於確定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本集團會定期監控其有效性，並進行適時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金額逾期前，識別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對於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當內部或外部獲取的信息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全額償付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債權人時(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物)，本集團將視為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毋須支付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已可得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以往經驗和前瞻性信息。

(iii) 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如果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於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則該金融資產發生了信用減值。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逾期事件等；
- (c) 債權人出於經濟或合同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讓步(而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此讓步)；
- (d)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v) 核銷政策

當有信息表明交易對方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且沒有現實的恢復希望時，則本集團核銷該金融資產。考慮到法律建議，在適當情況下，被核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在本集團的追償程序下受到強制執行。核銷構成終止確認，後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通過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函數進行計量。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基於歷史數據評估，並根據前瞻性信息調整。對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了無偏見的概率加權金額，該金額以發生違約風險為權重予以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是本集團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對於財務擔保合同，本集團僅在根據被擔保的工具條款，債務人發生違約的情況下才進行付款。因此，預期損失為本集團就該合同持有人發生的信用損失向其做出賠付的預計付款額，減去本集團預期向該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額之間的差額的現值。

對於財務擔保合同或貸款承諾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將採用的折現率應反映針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特定於現金流量的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前提是僅當此類風險是通過調整折現率(而非調整正在折現的現金短缺)予以考慮。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續)

如果預期信用損失以組合方式計量，或針對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尚不可得，則金融工具按下述共同特徵基礎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分別作為單獨組別進行評估。應收貸款單獨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逾期狀態；及
- 可獲得的外部信用評級。

管理層定期對分組進行檢查，以確保每個分組之組成部分仍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但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的情況除外，此時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對於財務擔保合同而言，損失準備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確定的損失準備金額和初始確認金額酌情減去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之間的較高者。

於各報告日應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對所有金融工具確認的減值損益，通過損失準備賬戶對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僅於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轉讓給另一主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本集團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則應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將已收所得款項確認為一項抵押借款。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將資產的賬面價值及已收和應收對價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經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初始確認時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儲備中累計的利得或損失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移至留存收益。

金融負債和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工具和權益工具會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證明主體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的剩餘利益的合同。由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取得的收入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後續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和權益(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果金融負債是(i)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的企業合併中通過收購方確認的或有對價，(ii)為交易而持有或，(iii)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應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滿足下述條件的金融負債應被歸類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 發生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近期購回；或
- 在初始確認時是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是一項衍生工具，但為財務擔保合同或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滿足下述條件的金融負債(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或收購方在企業合併中的或有對價除外)可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了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是一組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負債的管理和績效評估是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並且有關分組的信息是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款、應付賬款和票據、其他應付款、長期負債、中期票據和債券，該等金融負債後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進行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是指當特定債務人未按時償還債務時，保證人按照債務工具條款約定償還債務以彌補債權持有者損失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負債按其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後續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

- 根據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預計負債、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確定的損失準備金額；及
- 初始確認金額減去(如適當)根據收入確認政策而確認的擔保期累計攤銷額。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僅在本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所支付／應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會計入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為跨貨幣匯率掉期合同，按衍生金融工具合同簽訂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後續期間，則按其在每一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

關聯方

(a) 倘符合下列一項，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成員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b) 倘屬於下列情況，則有關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指在該名個人與該實體之間的交易中預期可能影響該名個人或受該名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中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進行財務申報時，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處理，除非有關分部具有相近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近，則作別論。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重要來源

在採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必須對從其他來源並不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是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的，而實際結果可能與此類估計存在差異。

本集團會持續地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覆核。如果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或者如果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4.1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的、對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最具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涉及的估計除外，參見下文附註4.2)。

對國能河北定州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定州發電」)的控制

附註44中介紹儘管本公司僅持有定州發電41%的股東權益和表決權，定州發電仍為本公司子公司。定州發電59%股東權益和表決權由另外2家非關聯方企業分別持有19%和40%。定州發電的具體信息見附註44。

本公司董事評價本公司是否有能力主導定州發電的相關活動來判斷本公司是否對其有實際控制。本公司擁有定州發電權益的最大份額，且定州發電的其他權益持有人沒有能力根據章程細則獨立或集合起來對定州發電行使控制。歷史上，本公司通過委任高級管理人員、批准年度預算及確定員工薪酬等對定州發電的經營進行控制。考慮上列因素，本公司董事認定本公司擁有主要表決權來主導定州發電的相關活動即本公司對定州發電有實際控制。因此，定州發電於所列期間的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合併。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重要來源(續)

4.2 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

以下為在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和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的信息，其存在會導致對下一個會計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煤炭儲量

鑒於編製這些資料涉及主觀的判斷，本集團煤炭儲量的技術估計往往不太準確，並僅屬於相若數額而已。在估計煤炭儲量可確定為「探明」和「可能」儲量之前，本集團需要遵從若干有關技術標準的權威性指引。探明及可能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各個煤礦最近的生產和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更，探明及可能儲量的估計也會出現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這些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按預期基準反映在相關的折舊率中。

儘管技術估計固有的不精確性，這些估計被用作釐定折舊費用及減值損失。折舊率按探明及可能儲量(分母)和井巷資產及採礦權的已資本化成本(分子)計算。井巷資產及採礦權的已資本化成本按煤炭產量法攤銷。

減值損失

當本集團考慮對某些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時，這些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需要確定。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由於這些資產的市場報價可能難以獲得，因此難以準確地估計公允價值。在釐定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使用了所有可供使用的信息來釐定現金產出單元產出的預期現金流量，並將預期現金流量折現，這涉及到對現金流量相關因素，如銷量、售價、經營成本和預期回報的關鍵判斷及估計。

在考慮短期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時，須確定其未來現金流。其中須採用的一個重要假設是債務人的清償能力。

儘管本集團將使用全部可獲得的信息來進行此項估計，由於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實際核銷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估算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重要來源(續)

4.2 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續)

折舊

除了永久土地、井巷資產及採礦權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考慮其估計殘值後，於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定期覆核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預計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團根據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技術的改變來確定。如果以前的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進行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價值的披露見附註16。

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了人民幣5,469百萬元(2022年：經重述人民幣5,019百萬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可抵扣稅務虧損人民幣8,481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8,621百萬元)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人民幣9,331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9,349百萬元)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實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盈利或應稅暫時性差異。如未來實際產生的盈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未來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能發生重大轉回，並將在該轉回發生期間確認損益。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價值為人民幣2,740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888百萬元)的部分金融資產、非上市權益工具及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根據使用附註39.3所述估值技術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確定。關鍵輸入值相關假設如發生變更，將會對該等工具的報告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重要來源(續)

4.2 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續)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本集團使用減值矩陣計算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準備比率以具有相同減值模式的應收款項進行分組並根據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齡確定減值準備比率。而減值矩陣則根據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確定，會考慮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努力就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在每一報告日，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進行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信息變動。此外，對於具有重大餘額及發生信用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預期信用損失將單獨予以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對估計變動較為敏感。關於預期信用損失和本集團應收賬款的信息分別在附註25和39.2中披露。

土地復墾義務

本集團根據未來現金支出款額及時間作出的詳盡計算，以及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折現率折現，估計最終復墾和閉井方面的負債。本集團考慮未來生產量及發展計劃、煤礦地區的地質結構及煤礦儲量等因素來釐定復墾和閉井工作的範圍、金額和時間。由於這些因素的考慮牽涉到本集團的判斷，實際發生的支出可能與預計負債出現分歧。本集團使用的折現率可能會因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改變，例如市場借貸利率和通脹率的變動，而作出相應變動。如果估計有變(例如修訂採礦計劃、更改估計成本或更改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義務將以適當的折現率確認。復墾義務賬面價值的披露見附註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5. 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取得的收入

按業務線和客戶地理位置收入分解如下：

分部	煤炭		發電		鐵路		港口		航運		煤化工		其他		合計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商品或服務的類型																
銷售商品																
煤炭銷售	221,448	230,050	-	-	-	-	-	-	-	-	-	-	-	-	221,448	230,050
發電銷售	-	-	85,418	77,767	-	-	-	-	-	-	-	-	-	-	85,418	77,767
煤化工產品銷售	-	-	-	-	-	-	-	-	-	-	5,495	5,777	-	-	5,495	5,777
其他	6,701	6,255	6,784	6,574	-	-	-	-	-	-	603	602	-	-	14,088	13,431
	228,149	236,305	92,202	84,341	-	-	-	-	-	-	6,098	6,379	-	-	326,449	327,025
運輸及其他服務																
鐵路	-	-	-	-	11,259	11,618	-	-	-	-	-	-	-	-	11,259	11,618
港口	-	-	-	-	-	-	1,615	1,677	-	-	-	-	-	-	1,615	1,677
航運	-	-	-	-	-	-	-	-	1,591	2,089	-	-	-	-	1,591	2,089
其他	-	-	-	-	1,753	1,805	402	282	5	37	-	-	-	-	2,160	2,124
	-	-	-	-	13,012	13,423	2,017	1,959	1,596	2,126	-	-	-	-	16,625	17,508
合計	228,149	236,305	92,202	84,341	13,012	13,423	2,017	1,959	1,596	2,126	6,098	6,379	-	-	343,074	344,533
地域市場																
國內市場	222,404	230,421	85,619	77,945	13,012	13,423	2,017	1,959	1,596	2,126	6,098	6,379	-	-	330,746	332,253
海外市場	5,745	5,884	6,583	6,396	-	-	-	-	-	-	-	-	-	-	12,328	12,280
合計	228,149	236,305	92,202	84,341	13,012	13,423	2,017	1,959	1,596	2,126	6,098	6,379	-	-	343,074	344,5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5. 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取得的收入(續)

分部	煤炭		發電		鐵路		港口		航運		煤化工		其他		合計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收入確認時間																
按時點確認	228,149	236,305	92,202	84,341	-	-	-	-	-	-	6,098	6,379	-	-	326,449	327,025
按時段確認	-	-	-	-	13,012	13,423	2,017	1,959	1,596	2,126	-	-	-	-	16,625	17,508
合計	228,149	236,305	92,202	84,341	13,012	13,423	2,017	1,959	1,596	2,126	6,098	6,379	-	-	343,074	344,53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與客戶訂立合同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342,935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344,456百萬元)。

收入與分部信息中披露的金額調節如下：

分部	煤炭		發電		鐵路		港口		航運		煤化工		其他		合計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分部信息中披露的收入																
外部銷售收入	228,149	236,305	92,202	84,341	13,012	13,423	2,017	1,959	1,596	2,126	6,098	6,379	-	-	343,074	344,533
分部間銷售收入	45,157	41,169	205	184	29,949	28,774	4,732	4,482	3,240	3,925	-	-	548	529	83,831	79,063
	273,306	277,474	92,407	84,525	42,961	42,197	6,749	6,441	4,836	6,051	6,098	6,379	548	529	426,905	423,596
調整和抵銷	(45,157)	(41,169)	(205)	(184)	(29,949)	(28,774)	(4,732)	(4,482)	(3,240)	(3,925)	-	-	(548)	(529)	(83,831)	(79,063)
收入	228,149	236,305	92,202	84,341	13,012	13,423	2,017	1,959	1,596	2,126	6,098	6,379	-	-	343,074	344,533

本集團向現貨市場生產和銷售煤炭及煤化工產品。對於煤炭和煤化工產品的銷售，在貨物的控制權發生轉移時確認收入，即當貨物被發出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時。根據本集團的歷史經驗，未發生過煤炭及煤化工產品的退換貨的情況，也不存在與銷售煤炭和煤化工產品相關的保修。

對於電力銷售，收入在向電網公司傳輸電力時確認。電力無法退換，也不存在與銷售電力相關的保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5. 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取得的收入(續)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鐵路運輸服務，貨運服務以及港口裝卸及倉儲服務。此類服務被確定為通過在某一段時間內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採用產出法確定恰當的履約進度，根據完成履約義務的階段確認收入。

所有煤炭、電力、煤化工產品銷售；鐵路運輸、航運服務；以及港口裝卸和倉儲服務的履約義務均為原始期間在一年或一年以內的合同的一部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這些尚未實現交易的交易價格可不予披露。

6. 分部及其他信息

本集團以業務(產品和服務)進行分部，按業務分部管理。本集團按照以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包括總裁，高級副總裁和財務總監作資源配置和績效評價的內部匯報方法，列示以下六個(2022年：六個)報告分部。並無經營分部被合併形成以下報告分部。

- (1) 煤炭業務－地面及井工礦的煤炭開採並銷售給外部客戶、發電業務分部和煤化工業務分部。本集團通過長期煤炭供應合同及現貨市場銷售其煤炭。長期煤炭供應合同准許各方每年調整價格。
- (2) 發電業務－從煤炭業務分部和外部供應商採購煤炭，以煤炭發電、光伏發電、風力發電、水力發電及燃氣發電並銷售給外部電網公司和煤炭業務分部。發電廠按有關政府機構批准的電價將計劃電量銷售給電網公司。對計劃外發電量，發電廠按與各電網公司議定的電價銷售，而該議定電價通常低於計劃電量的電價。

6. 分部及其他信息(續)

- (3) 鐵路業務－為煤炭業務分部、發電業務分部、煤化工業務分部及外部客戶提供鐵路運輸服務。本集團向煤炭業務分部、發電業務分部、煤化工業務分部和外部客戶收取的運費費率是一致的，並不超過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最高金額。
- (4) 港口業務－為煤炭業務分部及外部客戶提供港口貨物裝卸、搬運和儲存服務。本集團按經過相關政府部門覆核及批准後的價格收取服務費及各項費用。
- (5) 航運業務－為發電分部、煤炭業務分部和外部客戶提供航運運輸服務。向發電分部、煤炭業務分部和外部客戶收取的運費費率是一致的。
- (6) 煤化工業務－從煤炭業務分部採購煤炭，並以煤炭製造烯烴產品以及副產品銷售給外部客戶，本集團通過現貨市場銷售其烯烴產品。

(a) 分部業績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以各報告分部的稅前利潤(「報告分部的利潤」)來評價績效和在分部間進行資源分配。報告分部的利潤並未包括總部及企業項目。分部之間銷售按照當時市場價格即對外部客戶的銷售價格執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6. 分部及其他信息(續)

(a) 分部業績(續)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給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作資源配置和績效評價為目的報告分部信息如下：

	煤炭		發電		鐵路		港口		航運		煤化工		合計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外部銷售收入	228,149	236,305	92,202	84,341	13,012	13,423	2,017	1,959	1,596	2,126	6,098	6,379	343,074	344,533
分部間銷售收入	45,157	41,169	205	184	29,949	28,774	4,732	4,482	3,240	3,925	-	-	83,283	78,534
報告分部收入	273,306	277,474	92,407	84,525	42,961	42,197	6,749	6,441	4,836	6,051	6,098	6,379	426,357	423,067
報告分部利潤	63,753	73,536	10,910	7,969	11,152	12,742	2,307	2,268	100	706	180	538	88,402	97,759
其中：														
利息支出	1,193	1,252	1,825	1,656	561	772	145	154	-	-	12	34	3,736	3,868
折舊及攤銷	10,431	8,954	7,045	6,702	5,136	5,357	1,122	1,057	283	288	770	776	24,787	23,134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574	883	14	322	4	4	3	4	-	-	-	-	595	1,213
信用減值損失及資產減值損失	1,344	1,595	1,315	1,097	1,015	753	2	62	-	(31)	30	12	3,706	3,488

(b)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分部的收入、利潤以及其他收益或損失的調節項如下：

	報告分部金額		未分配總部及 企業項目		分部間抵銷的金額		合計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收益	426,357	423,067	548	529	(83,831)	(79,063)	343,074	344,533
稅前利潤	88,402	97,759	3,946	1,468	428	427	92,776	99,654
利息支出	3,736	3,868	1,293	1,100	(2,171)	(1,734)	2,858	3,234
折舊及攤銷	24,787	23,134	92	114	-	-	24,879	23,248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595	1,213	2,586	851	384	159	3,565	2,223
信用減值損失及資產減值損失	3,706	3,488	270	1,221	-	-	3,976	4,7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6. 分部及其他信息(續)

(c) 地區資料

下表列示有關地理位置的信息(i)本集團的外部銷售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資產。客戶的地理位置是以提供服務或運送貨物的地點作依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是以資產如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使用權資產所位於的地點為依據；以資產如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和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運營地點作依據。

	外部銷售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境內市場	330,746	332,253	406,767	385,779
其他海外市場	12,328	12,280	4,006	6,119
	343,074	344,533	410,773	391,898

(d) 主要客戶

本集團從單一客戶取得的收入均不超過本集團經營收入合計的10%。本集團的若干客戶為由中國政府透過其政府機關、代理、子公司及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國有企業」)，而這些客戶集體地被視為是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炭及電力前五大客戶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44,875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37,050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6. 分部及其他信息(續)

(e) 其他信息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部的部分其他信息列示如下：

	煤炭		發電		鐵路		港口		航運		煤化工		未分配項目		抵銷		合計	
	2023年 (已重述) 人民幣 百萬元	2022年 (已重述) 人民幣 百萬元	2023年 (已重述) 人民幣 百萬元	2022年 (已重述) 人民幣 百萬元	2023年 (已重述) 人民幣 百萬元	2022年 (已重述) 人民幣 百萬元	2023年 (已重述) 人民幣 百萬元	2022年 (已重述) 人民幣 百萬元	2023年 (已重述) 人民幣 百萬元	2022年 (已重述) 人民幣 百萬元	2023年 (已重述) 人民幣 百萬元	2022年 (已重述) 人民幣 百萬元	2023年 (已重述) 人民幣 百萬元	2022年 (已重述) 人民幣 百萬元	2023年 (已重述) 人民幣 百萬元	2022年 (已重述) 人民幣 百萬元	2023年 (已重述) 人民幣 百萬元	2022年 (已重述) 人民幣 百萬元
煤炭採購成本	67,886	65,079	-	-	-	-	-	-	-	-	-	-	-	-	-	-	67,886	65,079
煤炭生產成本	69,137	70,535	-	-	-	-	-	-	-	-	-	-	-	(7,305)	(6,854)	61,832	63,681	
煤炭運輸成本	52,236	50,094	-	-	19,138	16,022	2,947	2,646	1,561	1,526	-	-	-	(37,921)	(37,181)	37,961	33,107	
發電成本	-	-	73,309	69,534	-	-	-	-	-	-	-	-	-	(36,298)	(33,170)	37,011	36,364	
煤化工成本	-	-	-	-	-	-	-	-	-	-	4,961	4,876	-	(1,910)	(1,746)	3,051	3,130	
其他	7,700	7,045	4,285	3,957	8,242	9,019	897	910	3,041	3,688	608	617	23	27	-	24,796	25,263	
經營成本合計	196,959	192,753	77,594	73,491	27,380	25,041	3,844	3,556	4,602	5,214	5,569	5,493	23	27	(83,434)	(78,951)	232,537	226,624
經營利潤(註(i))	67,684	74,717	12,544	8,957	11,489	13,508	2,428	2,394	46	642	124	560	(601)	(1,528)	(397)	(112)	93,317	99,138
資本支出(註(ii))	18,872	10,638	15,922	11,103	6,327	6,740	485	2,868	117	167	227	333	9	96	-	-	41,959	31,945
資產總額(註(iii))	301,482	294,168	167,912	150,632	125,301	124,906	18,885	19,831	7,169	7,417	7,858	8,646	504,228	489,271	(499,423)	(469,551)	633,412	625,320
負債總額(註(iii))	(134,258)	(128,036)	(139,580)	(131,621)	(51,000)	(53,174)	(7,120)	(7,931)	(601)	(424)	(2,080)	(3,206)	(203,455)	(201,295)	386,333	363,163	(151,761)	(162,524)

註：

- (i) 經營利潤是指經營收入扣除經營成本、銷售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研發費用、信用減值損失及資產減值損失。
- (ii)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長期待攤費用、土地使用權及預付礦區支出的增加。
- (iii) 資產總額的未分配項目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未分配的企業資產。負債總額的未分配項目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的企業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7. 經營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外購煤成本	67,886	65,079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33,468	33,365
人工成本	25,090	25,663
折舊及攤銷	21,263	19,237
修理和維護	12,034	10,715
運輸費	19,026	18,930
稅金及附加	18,385	19,972
其他經營成本	35,385	33,663
	232,537	226,624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政府補助	318	497
索賠收入	261	27
碳排放配額收入(註)	193	47
其他	500	529
	1,272	1,100

註：

本年碳排放權交易淨損失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具體列示如下：

	2023		2022	
	數量 百萬噸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數量 百萬噸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本年年初碳排放配額	61		10	
2. 本年增加的碳排放配額				
(1) 免費分配取得的配額	154		61	
(2) 購入取得的配額／費用	4	269	1	36
3. 本年減少的碳排放配額				
(1) 履約使用的配額	185		10	
(2) 出售的配額／收入	3	193	1	47
4. 本年年末碳排放配額	31		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9. 利息收入／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存款	2,616	3,053
—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18	18
利息收入合計	2,634	3,071
利息費用：		
— 借款	2,084	2,560
— 租賃負債	25	43
— 債券	120	135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進入當期損益外的 金融負債的財務成本合計	2,229	2,738
減：資本化金額	(299)	(497)
	1,930	2,241
其他	174	132
折現	928	993
匯兌損失，淨額	85	564
財務成本總額	3,117	3,930
財務成本淨額	483	859

附註：

本年度本集團借款費用資本化金額產生於一般借款池，通過將每年2.25%至4.41% (2022年：1.80%至4.41%)資本化率應用於資本化資產的支出進行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0.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稅，主要為中國企業所得稅	16,734	18,295
以往年度所得稅差異調整	1,161	(2,813)
遞延稅項	(311)	(1,226)
	17,584	14,256

所得稅費用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稅前利潤的調節項的納稅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92,776	99,654
按25%的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2022年：25%)	23,194	24,914
稅務影響：		
— 子分公司適用的稅率差別	(7,109)	(8,229)
— 不可抵扣支出	1,501	1,074
— 聯營公司收益	(922)	(585)
— 利用以前年度未確認可抵扣虧損	(937)	(387)
— 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696	282
— 以往年度所得稅差異調整	1,161	(2,813)
本年所得稅費用	17,584	14,2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0. 所得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境內實體適用稅率為25% (2022年度：25%)，除本集團於中國西部經營的分公司及子公司自2021年至2030年可享受15%優惠稅率。

本集團海外子公司的適用稅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	2022年 %
印度尼西亞	22.0	22.0
美國	21.0	21.0
中國香港	8.25/16.5*	8.25/16.5*

截至2023年及2022年止年度，上述海外子公司在本期間及以前期間均沒有重大應納稅利潤，未計提所得稅。

* 利得稅二級制稅率適用於2018/19以後的課稅年度。應稅利得首港幣2,000,000元的利得稅稅率將降至8.25%，其後的利潤則繼續按16.5%徵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1. 本年利潤

年內利潤已扣除／(計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員工成本，包括	42,050	42,157
—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4,812	4,225
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附註16)	20,861	20,632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23)	854	91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9)	413	486
長期待攤費用攤銷(附註22)	2,782	1,288
本年折舊和攤銷金額	24,910	23,316
減：資本化金額	31	68
折舊和攤銷合計(註)	24,879	23,248
信用減值損失		
— 應收賬款(附註39.2)	(6)	(55)
—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貸款(附註39.2)	291	1,392
	285	1,3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1. 本年利潤(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利得及損失		
— 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和 非流動資產處置的損失/(收益)	71	(188)
— 處置子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收益	(179)	—
—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損失(附註16)	2,782	2,151
— 在建工程減值損失(附註17)	52	86
—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附註19)	3	348
— 使用權資產減值損失(附註23)	136	201
— 商譽減值損失	30	56
— 預付款項壞賬準備轉回	—	(6)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損失	—	47
— 存貨跌價損失	688	489
	3,583	3,184
存貨銷售成本	170,468	168,743
短期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和可變租賃相關經營租賃費用	396	272
核數師酬金，包括		
— 審核服務	34	37

附註：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計入經營成本內的折舊和攤銷金額為人民幣21,263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9,237百萬元)。

(ii) 本集團已計提的相關長期資產減值損失：

	煤炭分部 人民幣百萬元	電力分部 人民幣百萬元	鐵路分部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損失 (附註16)	557	1,217	998	10	2,782
在建工程減值損失(附註17)	30	22	—	—	52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附註19)	—	3	—	—	3
使用權資產減值損失(附註23)	113	23	—	—	136
商譽減值損失	—	27	—	3	30
合計	700	1,292	998	13	3,003

11. 本年利潤(續)

可收回金額按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確定：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存在減值跡象的公司作為單獨的現金產出單元，通過計算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對這些現金產生單元進行了減值評估。

2023年度，電力分部對帳面價值人民幣55.31億元、可收回金額人民幣44.18億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計提了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11.13億元；鐵路分部對帳面價值人民幣12.40億元、可收回金額人民幣2.42億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了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9.98億元；電力分部及其他分別計提了商譽減值損失人民幣0.27億元及人民幣0.03億元(2022年：電力分部、煤炭分部分別計提了商譽減值損失人民幣0.14億元及人民幣0.42億元)。減值評估中使用的稅前折現率依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得出，為6.62%至9.08%(2022年：7.67%至8.69%)。

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確定：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根據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後之淨值確認可收回金額，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採用市場法評估而得，相關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層級計量。2023年度，電力分部及其他對帳面價值人民幣1.54億元、可收回金額人民幣0.02億元和帳面價值人民幣0.11億元、可回收金額人民幣0.01億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分別計提了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1.52億元及人民幣0.1億元，煤炭分部對帳面價值人民幣7.80億元、可收回金額人民幣0.80億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使用權資產計提了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7.00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2. 董事及監事的薪金

執行董事和監事的本年薪酬按照上市準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人民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 住房及其他津貼 和實物利益 人民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百萬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執行董事					
呂志韜(註(iii))	-	0.40	1.15	0.15	1.70
許明軍	-	0.33	1.26	0.13	1.72
小計	-	0.73	2.41	0.28	3.42
非執行董事					
賈晉中(註(i))	-	-	-	-	-
楊榮明(註(ii))	-	-	-	-	-
小計	-	-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2. 董事及監事的薪金(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住房及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合計
	薪金	和實物利益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漢文	0.30	-	-	-	0.30
白重恩	0.30	-	-	-	0.30
袁國強	0.30	-	-	-	0.30
小計	0.90	-	-	-	0.90
職工董事					
劉曉蕾(註(iii))	-	0.40	0.46	0.12	0.98
小計	-	0.40	0.46	0.12	0.98
監事					
章豐(註(iii))	-	0.37	0.51	0.12	1.00
周大宇(註(i))	-	-	-	-	-
唐超雄(註(i)和註(ii))	-	-	-	-	-
小計	-	0.37	0.51	0.12	1.00
合計	0.90	1.50	3.38	0.52	6.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2. 董事及監事的薪金(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酬金 人民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 住房及其他津貼 和實物利益 人民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百萬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董事長					
王祥喜(註(iii)和註(iv))	-	-	-	-	-
小計	-	-	-	-	-
執行董事					
呂志韜(註(iii))	-	0.39	0.44	0.15	0.98
許明軍	-	0.39	0.79	0.16	1.34
小計	-	0.78	1.23	0.31	2.32
非執行董事					
賈晉中(註(i))	-	-	-	-	-
楊榮明(註(i))	-	-	-	-	-
小計	-	-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2. 董事及監事的薪金(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住房及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合計
	薪金	和實物利益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漢文	0.30	-	-	-	0.30
白重恩	0.30	-	-	-	0.30
袁國強	0.30	-	-	-	0.30
小計	0.90	-	-	-	0.90
職工董事					
劉曉蕾(註(iii))	-	0.17	0.15	0.06	0.38
王興中(註(iii))	-	0.33	0.71	0.14	1.18
小計	-	0.50	0.86	0.20	1.56
監事					
章豐(註(ii))	-	0.15	0.16	0.06	0.37
周大宇(註(i))	-	-	-	-	-
羅梅健(註(iii)和註(iv))	-	-	-	-	-
唐超雄(註(i)和註(ii))	-	-	-	-	-
張長巖(註(iii)和註(iv))	-	-	-	-	-
小計	-	0.15	0.16	0.06	0.37
合計	0.90	1.43	2.25	0.57	5.15

酌情花紅是由薪酬委員會決定的並與相關人力資源政策保持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2. 董事及監事的薪金(續)

註：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這些董事和監事的薪酬由國家能源集團承擔。

(ii) 唐超雄先生於2022年6月24日當選並被任命為監事。

呂志韜先生於2022年6月24日當選並被任命為執行董事。

劉曉蕾女士於2022年7月5日當選並被任命為職工董事。

章豐先生於2022年7月5日當選並被任命為監事。

(iii) 羅梅健先生於2022年6月24日不再擔任監事。

王興中先生於2022年7月5日不再擔任職工董事。

張長巖先生於2022年7月5日不再擔任監事。

王祥喜先生於2022年7月29日不再擔任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iv)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祥喜先生、羅梅健先生和張長巖先生的薪酬由國家能源集團承擔。

除國家能源集團承擔的高管薪酬外，上述高管薪酬主要是他們提供與本公司及本集團相關聯的服務的報酬。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主要為本公司董事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3.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5位最高薪酬的人士之中，2位為本公司(2022年：2位)董事(已經在附註12中披露)。其餘3位(2022年：3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住房及其他津貼和實物津貼	1.02	1.06
酌定花紅	3.30	1.94
退休計劃供款	0.42	0.41
	4.74	3.41

酬金所在區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港幣1,000,001至1,500,000元	–	3
港幣1,500,001至2,000,000元	3	–
	3	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4.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度已批准支付：		
2022年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2.55元(2022年：2021年年度 末期股息人民幣2.54元)每普通股	50,665	50,466

報告期後，本公司董事提議向本公司股東分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共人民幣44,903百萬元，即每股人民幣2.26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共人民幣50,665百萬元，即每股人民幣2.55元)。上述股息分配提議待股東大會審批。

15.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的計算是基於歸屬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人民幣64,625百萬元(2022年：經重述人民幣72,925百萬元)的利潤和本年度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數量為19,869百萬股的普通股(2022年：19,869百萬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百萬股	2022年 百萬股
截至1月1日和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票數量	19,869	19,869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	19,869	19,869

2023年度和2022年度不存在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因此不列示稀釋每股盈利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6. 物業、廠房和設備

	土地及 建築物	井巷資產及 採礦權	與煤炭礦井 相關的機器 和設備	發電裝置 相關的機器 和設備	鐵路及港口	船舶	煤化工 相關設備	傢具、 固定裝置、 汽車和他設備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59,577	48,755	73,075	112,754	142,747	7,582	12,987	18,747	476,224
增加	712	3,586	1,525	268	2,975	3	21	712	9,802
從在建工程轉入 (附註17)	3,656	237	2,132	11,249	5,395	10	501	673	23,853
重分類及其他增加	(1,056)	(87)	831	-	339	-	(50)	23	-
處置減少	(485)	(5)	(940)	(108)	(343)	-	(108)	(198)	(2,187)
匯兌調整	127	5	-	159	-	-	-	14	305
於2022年12月31日	62,531	52,491	76,623	124,322	151,113	7,595	13,351	19,971	507,997
增加	731	9,634	769	109	2,985	9	45	102	14,384
從在建工程轉入 (附註17)	5,546	7	2,716	14,525	2,862	9	125	1,349	27,139
重分類及其他增加	(2,023)	-	1,944	-	79	-	-	-	-
處置減少	(807)	(252)	(4,069)	(207)	(989)	(147)	(33)	(121)	(6,625)
匯兌調整	26	-	-	32	-	-	-	(5)	53
於2023年12月31日	66,004	61,880	77,983	138,781	156,050	7,466	13,488	21,296	542,9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6.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土地及 建築物	井巷資產及 採礦權	與煤炭礦井 相關的機器 和設備	發電裝置 相關的機器 和設備	鐵路及 港口構築物	船舶	煤化工 相關設備	傢具、 固定裝置、 汽車和他設備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									
於2022年1月1日	16,056	17,557	53,572	43,151	58,653	2,201	8,081	13,522	212,793
本年計提折舊	2,280	2,382	3,541	5,217	5,363	317	717	815	20,632
重分類	(10)	-	24	-	-	-	(14)	-	-
減值損失	753	58	249	932	126	-	7	26	2,151
處置減少	(447)	(1)	(891)	(87)	(261)	-	(93)	(51)	(1,831)
匯兌調整	65	-	-	73	-	-	-	11	149
於2022年12月31日	18,697	19,996	56,495	49,286	63,881	2,518	8,698	14,323	233,894
本年計提折舊	2,034	2,289	4,020	5,566	5,291	318	710	633	20,861
重分類	(26)	-	24	-	2	-	-	-	-
減值損失(註ii)	306	191	55	1,204	998	-	3	25	2,782
處置減少	(513)	(237)	(3,535)	(164)	(821)	(61)	(17)	(109)	(5,457)
匯兌調整	14	-	-	16	-	-	-	(12)	18
減值-在建轉入	1	-	-	7	-	-	-	3	11
於2023年12月31日	20,513	22,239	57,059	55,915	69,351	2,775	9,394	14,863	252,109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45,491	39,641	20,924	82,866	86,699	4,691	4,094	6,433	290,839
於2022年12月31日	43,834	32,495	20,128	75,036	87,232	5,077	4,653	5,648	274,103

註：

- (i) 於2023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和設備中包含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賬面價值人民幣1,366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926百萬元)。
- (ii)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331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3,421百萬元)的物業之權證或過戶手續仍在辦理中。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上述物業。
- (iii) 於2023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人民幣251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826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和設備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7. 在建工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20,843	26,201
增加	26,388	19,416
轉入物業、廠房和設備(附註16)	(27,139)	(23,853)
轉入無形資產(附註19)	(164)	(43)
轉入使用權資產(附註23)	(943)	(792)
處置	(21)	-
減值損失(註(ii))	(52)	(86)
其他	43	-
年末餘額	18,955	20,843

註：

- (i)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部分電廠及鐵路項目正在辦理相關政府部門批覆手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獲得有關所需批覆。
- (ii) 鑒於部分項目緩建，管理層對相關在建工程進行減值評估，根據評估結果，本年度計提減值準備為人民幣52百萬元，並計入本年度的損益。

18.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是指本集團部分煤炭子公司發生的與勘探及評估活動有關的資本開支，於2023年12月31日，勘探及評估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519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5,218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9.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專用技術及軟件，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4,059	4,651
增加	856	875
在建工程轉入	164	43
攤銷	(413)	(486)
處置	(1)	(676)
計提減值準備	(3)	(348)
年末餘額	4,662	4,059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法	51,127	48,240
收購後利潤和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扣除已收股息	4,508	1,474
	55,635	49,7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及主要於中國成立。下表只列載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詳情：

聯營企業名稱	本集團持有權益比例及 持有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	%	
北京國電電力有限公司(「北京國電」)	43	43	生產及銷售電力
國家能源集團財務公司(「財務公司」)	40	40	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
浩吉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浩吉鐵路」)(註)	13	13	運輸服務
神東天隆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神東天隆」)	20	20	煤炭生產、銷售
國華(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北新能源」)	25	25	生產及銷售電力
國能(綏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綏中發電」) (註)	15	15	生產及銷售電力

註：

本公司對浩吉鐵路和綏中發電公司的投資擁有重大影響，因為本公司向每家公司分別指派一名董事在其董事會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重大聯營公司的概要財務信息(已因相應會計政策的差異進行了調整,並調節至合併財務報表的帳面金額)披露如下: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北京國電 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浩吉鐵路 人民幣百萬元	北京國電 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浩吉鐵路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30,459	44,260	9,216	29,147	135,540	11,148
非流動資產	117,022	232,600	150,567	107,038	87,677	149,925
資產合計	147,481	276,860	159,783	136,185	223,217	161,073
流動負債	38,415	242,364	13,931	36,393	196,676	8,129
非流動負債	18,880	61	93,450	14,855	36	101,266
負債合計	57,295	242,425	107,381	51,248	196,712	109,395
非控股股東權益	28,778	-	-	27,201	-	-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權益	61,408	34,435	52,402	57,736	26,505	51,678
營業收入	111,155	6,618	14,769	119,297	5,415	14,008
淨利潤	3,529	2,930	758	179	2,010	160
綜合收益總額	3,535	2,930	758	209	2,010	160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權益	61,408	34,435	52,402	57,736	26,505	51,678
本集團持有權益比例	43%	40%	13%	43%	40%	13%
對聯營企業權益投資的帳面價值	26,117	13,774	6,551	24,555	10,602	6,4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2023年12月31日 /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 2022年度	
	神東天隆 人民幣百萬元	河北新能源 人民幣百萬元	神東天隆 人民幣百萬元	河北新能源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8,098	402	6,358	568
非流動資產	8,432	2,853	8,257	3,038
資產合計	16,530	3,255	14,615	3,606
流動負債	3,449	199	2,857	648
非流動負債	452	-	169	34
負債合計	3,901	199	3,026	682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權益	12,629	3,056	11,589	2,924
營業收入	11,279	457	13,356	480
淨利潤	2,722	128	4,380	144
綜合收益總額	3,840	128	5,998	144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權益	12,629	3,056	11,589	2,924
本集團持有權益比例	20%	25%	20%	25%
對聯營企業權益投資的帳面價值	2,575	764	2,363	731

註：由於綏中發電為北京國電合併範圍內公司，其財務信息已反映在北京國電合併財務報表中，因此不再對其進行單獨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合計金額信息：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合計帳面金額	3,433	3,319
本集團應佔此等聯營公司的合計金額：		
— 淨利潤	85	272
— 綜合收益總額	112	273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權益投資(注(i))	2,486	2,38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注(ii))	254	502
	2,740	2,888

註：

- (i) 以上非上市權益投資指本集團於中國境內成立主體中的股權。由於本集團的策略是長期持有該等投資，並在長期運營中實現其業績潛力，本公司董事選擇將該等權益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ii)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部分子公司將通過既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資產實現其業務模式的應收票據，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與工程建造、設備採購及其他有關的預付款(註(i))	4,945	5,861
預付礦區前期支出	2,000	4,000
可抵扣增值稅和其他稅額	478	315
應收服務特許權費用(註(ii))	15,901	14,967
商譽	113	143
長期待攤費用(註(iii))	3,633	3,619
	27,070	28,905

註：

- (i)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付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的款項為人民幣110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94百萬元)。
- (ii) 根據本集團的部分電廠與印尼國家電力公司(獨立的第三方公司)之間訂立的購電協議，本集團的某些電廠建成投產後，將為電力公司提供25至30年的電力供應。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是指與服務特許安排相關的服務費用，雙方已就該服務商定了最低付款額。考慮到付款計劃的長度，應收費用按未來保證收取的現金的現值以實際利率進行折現計算。
- (iii) 本年度長期待攤費用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3,619	4,104
增加	2,800	813
攤銷	(2,782)	(1,288)
處置	(4)	(10)
年末餘額	3,633	3,6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3.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是指向中國政府機構繳付的土地使用權費用及租賃資產。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淨值為人民幣3,200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3,130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之權證或過戶手續仍在辦理中。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上述土地。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使用權資產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2022年：無)。

本集團的租賃資產包括建築物、機器、設備和其他資產、土地使用權。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信息列示如下：

	建築物 人民幣百萬元	機器、設備 和其他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509	1,717	25,999	28,225
增加	280	3	1,819	2,102
由在建工程轉入	—	—	792	792
於2022年12月31日	789	1,720	28,610	31,119
增加	320	—	981	1,301
由在建工程轉入	—	—	943	943
處置	(411)	(310)	(1,620)	(2,341)
於2023年12月31日	698	1,410	28,914	31,022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277)	(239)	(5,405)	(5,921)
折舊	(149)	(168)	(593)	(910)
於2022年12月31日	(426)	(407)	(5,998)	(6,831)
折舊	(122)	(96)	(636)	(854)
處置	336	190	532	1,058
於2023年12月31日	(212)	(313)	(6,102)	(6,627)
減值損失				
於2022年12月31日	—	—	(64)	(64)
增加	—	—	(201)	(201)
於2022年12月31日	—	—	(265)	(265)
增加	—	—	(136)	(136)
於2023年12月31日	—	—	(401)	(401)
賬面價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486	1,097	22,411	23,994
於2022年12月31日	363	1,313	22,347	24,0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4. 存貨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煤炭	7,705	6,385
輔助材料及備件	6,516	6,698
其他(註)	1,256	1,236
	15,477	14,319
減：存貨跌價準備	(2,631)	(2,223)
	12,846	12,096

註： 其他主要為已完工房地產產品及房地產開發成本。

本年存貨跌價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2,223	2,251
存貨跌價準備	688	489
存貨核銷	(280)	(517)
年末餘額	2,631	2,2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		
— 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	2,478	2,472
— 聯營公司	11	31
— 第三方	10,581	9,686
	13,070	12,189
減：信用減值損失	(1,195)	(1,221)
	11,875	10,968
應收票據		
— 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	6,631	36
— 聯營公司	507	—
— 第三方	845	1,096
	7,983	1,132
	19,858	12,100

於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來自於客戶合同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053百萬元和人民幣13,321百萬元。

應收票據主要由中國境內銀行承兌並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於2023年12月31日，無作為授予本集團開具應付票據之用的質押(2022年：無)。

根據收入確認日列示的應收賬款抵減信用減值損失之淨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1年以內	11,460	10,578
1至2年	238	155
2至3年	50	27
3年以上	127	208
	11,875	10,9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包括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287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5,743百萬元)之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該等逾期結存未被視作違約，因為債務人未面臨重大財務困難且管理層預期債務人有能力並很有可能償還債務。本集團不對該等結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信用風險載列於附註39.2。

包括在應收賬款中以外幣為單位的金額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美元	498	539
印尼盾	586	400
	1,084	939

金融資產轉移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1,790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274百萬元)的應收票據已背書給供應商以抵償等額的應付賬款，人民幣2,970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4,288百萬元)的應收票據已向銀行貼現。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如果票據發行銀行不能到期承兌應收票據，應收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償(「持續涉入」)。本公司董事認為，持續涉入的公允價值是非重大的，在應收票據背書給供應商以及應收票據貼現銀行時，本集團已轉移與該等應收票據相關的所有重大風險和收益，應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和應付賬款。

本公司的若干子公司與金融服務公司簽訂了應收賬款保理協議。子公司將應收賬款轉讓給金融服務公司，分別收到了應收票據及現金。於本年度，子公司支付應收賬款保理費人民幣2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7百萬元)並確認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6.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法計量的金融資產		
— 應收服務特許權費用(註22(iii))	2,232	2,073
— 委託貸款(註(i))	400	400
— 應收聯營公司	471	500
— 其他應收款	3,192	2,817
— 其他貸款	4,500	4,500
	10,795	10,290
減：減值損失	4,936	4,674
	5,859	5,616
交易性金融資產	—*	—
預付賬款及定金	6,218	7,106
可抵扣增值稅和其他稅額	3,930	3,127
	16,007	15,849

* 全額小於人民幣50萬元

註：

- (i) 於2023年12月31日，委託貸款為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神東電力」)委託中國銀行借予本集團聯營公司內蒙古億利化學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利化學」)的長期委託貸款人民幣400百萬元，貸款年利率4.75%，貸款期限為3年，該利率為固定利率，在合同有效期內合同利率不變。該筆委託貸款已於2023年12月23日到期，億利化學未按時歸還本金；億利化學已通過資產抵押方式，針對該筆貸款落實相應擔保措施。雙方正在協商協議展期等相關事宜。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7.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是指應付票據保證金以及煤礦和港口經營保證金。

本集團對受限制銀行存款進行減值評估，確定對方銀行違約的可能性不大，故無需計提信用損失準備。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減值評估詳見附註39.2。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49,986	170,503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7,298	6,357
減：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34,514	32,688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174	131,458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銀行存款進行減值評估，確定對方機構違約的可能性不大，故無需計提信用減值準備。

銀行存款減值評估詳見附註3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調節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款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0)	債券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1)	租賃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2)	應付利息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4)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1月1日	51,068	3,453	1,742	127	56,390
已付租金之資本部分	-	-	(142)	-	(142)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	-	(25)	-	(25)
支付利息	-	-	-	(2,454)	(2,454)
取得借款收到的款項	12,926	-	-	-	12,926
償還借款	(29,628)	-	-	-	(29,628)
債權贖回	-	(660)	-	-	(660)
外匯	(108)	59	-	-	(49)
債券的折價攤銷	-	-*	-	-	-*
利息計提	-	120	-	-	120
利息支出	-	-	25	2,360	2,385
本年度因簽訂新租約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	-	32	-	32
於2023年12月31日	34,258	2,972	1,632	33	38,895
於2022年1月1日	59,110	3,172	1,697	209	64,188
已付租金之資本部分	-	-	(238)	-	(238)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	-	(43)	-	(43)
支付利息	-	-	-	(2,925)	(2,925)
取得借款收到的款項	27,653	-	-	-	27,653
債務重組收入	(176)	-	-	-	(176)
償還借款	(36,424)	-	-	-	(36,424)
債權贖回	-	(77)	-	-	(77)
外匯	905	350	-	-	1,255
債券的折價攤銷	-	8	-	-	8
利息支出	-	-	43	2,843	2,886
本年度因簽訂新租約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	-	283	-	283
於2022年12月31日	51,068	3,453	1,742	127	56,390

* 金額少於人民幣50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c) 租賃總現金支出

包括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租賃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包括在經營活動現金流中的金額	396	272
包括在融資活動現金流中的金額	167	281
	563	553

該部分金額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付租金	563	553

29. 遞延稅項

就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供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5,301	5,019
遞延稅項負債	(1,137)	(1,166)
	4,164	3,8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9.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以前年度及本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

	於2023年 1月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損益／ 其他綜合 收益確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及存貨跌價準備	466	36	502
物業、廠房和設備	816	675	1,491
可作稅務抵扣而尚未發生的支出	1	236	237
本集團內銷售的未實現利潤	1,429	(164)	1,265
未支付的預提工資等費用	410	(243)	167
租賃交易	(11)	39	28
其他	742	(268)	47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853	311	4,164

	於2022年 1月1日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於損益／ 其他綜合 收益確認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及存貨跌價準備	556	(90)	466
物業、廠房和設備	323	493	816
稅務虧損額	88	(88)	-
可作稅務抵扣而尚未發生的支出	1	-	1
本集團內銷售的未實現利潤	1,375	54	1,429
未支付的預提工資等費用	34	376	410
租賃交易	(2)	(9)	(11)
其他	252	490	74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627	1,226	3,8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9. 遞延稅項(續)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未使用的稅務損失為人民幣8,481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8,621百萬元)以及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為人民幣9,331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9,349百萬元)可用於未來利得的抵銷。因未來利潤的不可預見性，餘下的人民幣8,481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8,621百萬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被確認。其中未被確認的2024年到期的稅務虧損為人民幣340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589百萬元)。

30. 借款

本集團流動及非流動借款的分析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借款：		
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	2,927	5,216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1,695	7,414
	4,622	12,630
非流動借款：		
長期借款，扣除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29,636	38,438
	34,258	51,068
擔保借款	9,984	9,709
無擔保借款	24,274	41,359
	34,258	51,068

本集團的短期借款屬無擔保借款，按年利率由1.78%至4.35%(2022年：1.65%至3.50%)，長期借款按年利率由1.80%至5.60%(2022年：1.80%至5.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0. 借款(續)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長期借款賬面金額的償還期限如下：		
1年內	1,695	7,414
1至2年	1,578	718
2至5年	2,541	3,388
5年以上	25,517	34,332
	31,331	45,852

本集團的長期借款包括：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		
以人民幣為單位	年利率為2.10%至5.60%， 到期日為2041年10月21日	
	18,928	31,667
以人民幣為單位	年利率為LPR-1.00%至 LPR+0.10%，到期日為 2041年10月8日	
	2,553	4,268
以美元為單位	年利率為SOFR+2.40%， 到期日為2034年12月26日	
	9,266	9,114
以日元為單位	年利率為1.80%至2.60%， 到期日為2031年3月20日	
	584	803
	31,331	45,852
減：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1,695	7,414
	29,636	38,4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0. 借款(續)

於2023年12月31日，從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委託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0,480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23,162百萬元)，已計入上述未償還長期借款中。

賬面金額為人民幣251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826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部分貸款的抵押擔保(詳見附註16(iii))。

31. 債券

本集團於2015年1月20日發行一個美元債券共500百萬美元，於2023年12月31日，已累計回購美元債券87百萬美元(2022年：11百萬美元)，發行的美元債券所得款項的淨額用於償還子公司的貸款等。

本集團發行的公司債券明細如下：

	有效年利率 %	到期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十年期公司債券	4.10%	19/01/2025	2,972	3,453

32.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償還方法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人民幣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總數 人民幣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人民幣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總數 人民幣百萬元
1年以內	300	400	297	360
1到2年	170	240	240	316
2到5年	328	505	348	530
5年以上	834	1,166	857	1,214
	1,332	1,911	1,445	2,060
	1,632	2,311	1,742	2,420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數		(679)		(678)
租賃負債現值		1,632		1,7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賬款		
— 國家能源集團、同系子公司及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	2,132	2,158
— 聯營公司	895	956
— 第三方	35,293	34,757
	38,320	37,871
應付票據	581	1,101
	38,901	38,972

根據單據日列示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1年以內	32,073	34,476
1至2年	4,133	1,804
2至3年	1,158	874
3年以上	1,537	1,818
	38,901	38,97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中包括了以外幣為單位的金額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美元	351	426
歐元	65	71
其他	600	423
	1,016	9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僱員工資及福利	7,424	8,750
應付利息	33	127
應付所得稅以外的其他稅項	5,159	7,176
應付股息	6,902	6,904
其他預提費用及應付款項(註)	11,095	11,767
	30,613	34,724

註：

本集團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包括：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1,198	945
應付聯營公司	56	8
	1,254	953

以上款項均無抵押、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5. 長期應付款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採礦權價款(註(i))	12,425	7,046
遞延收益(註(ii))	1,386	1,352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784	582
其他	5,714	2,307
	20,309	11,287
列示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部分	5,184	674
非流動負債部分	15,125	10,613
	20,309	11,287

註：

- (i) 應付購入採礦權價款為應付採礦權的現值，應付採礦權於合同執行期間按年支付。
- (ii) 遞延收益主要為中國多個當地政府為支持建設而提供的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36. 預提復墾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9,005	6,754
本年增加	-	1,531
貼現費用	405	986
使用的復墾費	(630)	(266)
年末餘額	8,780	9,0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7. 股本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註冊、已發行及實收股本：		
16,491,037,955股A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16,491	16,491
3,377,482,000股H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3,378	3,378
	19,869	19,869

所有A股及H股在所有重大方面享有相等之權益。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政策是以維持強大的資本基礎用於維持投資者、債權人及市場的信心，並使未來業務持續發展。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以及於經濟情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轉變時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給予股東的股息、發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率(以總負債除總資產計算)來監控資本。本集團的目的是保持資產負債率在合理的水平。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24%(2022年12月31日：26%)。

本集團對於資本管理的方法與往年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9. 金融工具

39.1 金融工具分類

報告期末，以下各類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列載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91,604	203,1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投資(附註21)	2,486	2,3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21)	254	502
交易性金融資產	—*	—
	194,344	206,074
金融負債		
攤餘成本	107,659	119,589

* 金額少於人民幣50萬元。

39.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應收／應付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借／貸款、其他應收款、應付賬款與應付票據、借款、其他應付款、長期應付款和債券。這些金融工具的詳細信息在各自對應的附註中披露。與這些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含利率風險和貨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如何降低這些風險的政策列示如下。管理層管理並監測這些風險敞口，以保證適當的措施可以被及時有效地實行。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下多數公司採用的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多數交易以人民幣列示。然而，本集團部分應收賬款、銀行存款、借款以及應付賬款以外幣而非其功能貨幣列示。本集團以外幣計價的應收賬款、銀行存款、借款以及應付賬款的賬面金額分別見附註25、30和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9. 金融工具(續)

39.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以外幣列示的貨幣性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價值如下所示：

	負債		資產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美元	106	74	955	903
日元	583	803	—	—
其他貨幣	758	584	2,418	2,258

敏感性分析

以下表格詳細列出了在其他變量不變，各外幣對人民幣匯率升降10%時對本集團的敏感性。敏感性分析只涵蓋在報告期末的外幣項目。

	美元		日元		其他貨幣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利潤增加/(減少)						
- 若人民幣對外幣貶值	68	70	(47)	(68)	133	142
- 若人民幣對外幣升值	(68)	(70)	47	68	(133)	(1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9. 金融工具(續)

39.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與固定利率貸款和應收款項、借款和債券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附註30和31)。

本集團也處在與浮動利率借款和對子公司浮動利率委託貸款相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中。除了與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變動相關的利率風險集中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利率，本集團沒有明顯的利率風險集中。

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利率敞口於附註中流動風險管理部分詳述。

敏感性分析

以下敏感性分析以報告期末浮動利率借款和對子公司浮動利率委託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率敞口為基礎。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存款利率波動很小，對損益的影響並不重大，所以未對針對銀行存款的利率進行敏感性分析。

此分析假設在報告期末尚未償付的浮動利率的借款及浮動利率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在整個年度均未償付且扣除預期資本化的利息。

如果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利率上下浮動100個基點(2022年：100個基點)，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會減少／增加人民幣219百萬元(2022年：減少／增加人民幣335百萬元)。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2023年12月31日，除了賬面金額能最大程度體現信用風險敞口的金融資產外，可能引起本集團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主要來自於附註40.2中披露的由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本集團未持有任何擔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擔保與金融資產和財務擔保合同相關的信用風險。

39. 金融工具(續)

39.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為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成立了一個小組負責確定信用額度並進行信用審批。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使用內部信用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量並按客戶設定信用額度。本集團每年對客戶的信用限額和信用評分進行一次覆核且執行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債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擔的信用風險已經大為降低。

應收貸款

由於交易對手主要是關聯方，因此應收貸款的信用風險有限，本集團通過定期審查其財務狀況和業績來評估其可收回性，並認為其因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敞口有限。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存款存放在由評級機構評定的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如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和中國農業銀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指抵押和保證金、應收股利和應收利息。押金和保證金支付於常規業務。應收股利主要與本公司投資相關，應收利息主要與關聯方和國有企業相關。因此，其他應收款的信用風險較低。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的信用風險較低，因被擔保方為財務狀況良好的國有企業。

本集團不存在任何重大的信用集中風險。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包括大量客戶，涉及多個行業和地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9. 金融工具(續)

39.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根據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下表列明瞭本集團金融資產和財務擔保合同的信用風險敞口：

	附註	外部 信用評級	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 的預期信用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	26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00	400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27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298	6,357
銀行存款	28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42,688	164,146
其他應收款	26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301	2,350
			已發生信用減值	362	967
應收服務特許權費用	22,26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8,133	17,040
其他貸款	26	不適用	已發生信用減值	4,500	4,500
應收賬款(註(ii))	25	不適用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減值矩陣)	11,901	10,944
			已發生信用減值	1,169	1,245
其他項目					
財務擔保合同(註(iii))		不適用		94	111

註：

- (i) 對於應收賬款，本集團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計算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除了發生信用減值的債務人，本集團採用減值矩陣確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用損失，並按照債務的賬齡分類。
- (ii) 對於財務擔保合同，賬面餘額指本集團於各個合同項下的最高擔保金額。

39. 金融工具(續)

39.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減值矩陣 – 債務人賬齡

作為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採用債務人賬齡評估與煤炭，電力，煤化工產品和運輸服務相關客戶應收款項的減值情況，因為該等客戶中包括大量具有普通風險特徵的客戶，普通風險特徵表示客戶有能力按照合同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下表提供了有關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敞口的信息，應收賬款根據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減值矩陣進行評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單獨評估了賬面原值為人民幣1,169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245百萬元)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應收賬款。

賬面原值

	平均損失率 2023年	2023年末 應收賬款 人民幣百萬元	平均損失率 2022年	2022年末 應收賬款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未逾期)	0.2%	6,614	0.4%	6,446
逾期1年以下	1%	4,883	1%	4,196
逾期1年至2年	6%	252	6%	160
逾期2年至3年	10%	56	10%	26
逾期3年以上	20%	96	21%	116
		11,901		10,944

評估預計損失率的依據是債務人預計存續期間過往可觀察的違約率，並按不需付出不必要代價和努力即獲得之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覆核分組情況以確保及時更新特定債務人的相關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減值矩陣 – 債務人賬齡為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6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36百萬元)並轉回減值準備人民幣12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91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9. 金融工具(續)

39.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賬面原值(續)

下表列示了按照簡化方法確認的應收賬款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變動情況：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百萬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2年1月1日	121	1,156	1,277
確認的減值損失	17	19	36
轉回的減值損失	(33)	(58)	(91)
核銷	-	(1)	(1)
於2022年12月31日	105	1,116	1,221
確認的減值損失	6	-	6
轉回的減值損失	(12)	-	(12)
核銷	(20)	-	(20)
於2023年12月31日	79	1,116	1,1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9. 金融工具(續)

39.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賬面原值(續)

下表列示了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貸款減值準備的變動情況：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百萬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2年1月1日	238	2,969	3,207
— 確認的減值損失	30	1,572	1,602
— 轉回的減值損失	—	(210)	(210)
— 子公司處置的影響	—	103	103
— 核銷	—	(28)	(28)
於2022年12月31日	268	4,406	4,674
— 確認的減值損失	2	299	301
— 轉回的減值損失	(5)	(5)	(10)
— 核銷	—	(29)	(29)
於2023年12月31日	265	4,671	4,936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將不能償還已到期的財務責任。本集團管理流動性的方法是確保經常持有充足的流動性，在正常和緊迫的情況下，亦可以償還已到期的負債，不會發生不可接受的虧損或風險損害本集團的形象。

本集團嚴密監控現金流量要求和使現金收益最優化。本集團編製了現金流量預測和確保持有足夠的現金以應付經營、財務及資本義務，但並不包括不能合理地預計的極端情況的潛在影響，例如自然災害。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9. 金融工具(續)

39.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根據合約非折現現金流(包括使用合約率計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動則根據於報告期末的現行率)和本集團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剩餘的合約到期情況:

	2023年12月31日						
	加權	按時償還或				未折現現金	
	平均利率	1年以內	1到2年	2到5年	5年以上	流總額	賬面金額合計
	%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 租賃負債和長期應付款		56,710	4,600	5,072	6,453	72,835	70,429
浮動利率借款	3.98	3,055	1,421	3,531	26,832	34,839	29,112
固定利率借款	2.78	2,537	1,086	1,333	502	5,458	5,146
債券	4.10	113	2,934	-	-	3,047	2,972
		62,415	10,041	9,936	33,787	116,179	107,6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9. 金融工具(續)

39.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2022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時償還或 1年以內 人民幣百萬元	1到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到5年 人民幣百萬元	5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未折現現金	
						流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 租賃負債和長期應付款		56,766	2,732	3,061	4,144	66,703	65,068
浮動利率借款	4.12	9,568	3,062	8,110	31,077	51,817	44,427
固定利率借款	2.83	4,691	233	1,719	296	6,939	6,641
債券	4.10	132	132	3,413	-	3,677	3,453
		71,157	6,159	16,303	35,517	129,136	119,589

除如上所述，本集團可以使用銀行和金融機構信用額度以補充流動性。

本集團的最高財務擔保責任見附註4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9. 金融工具(續)

39.3 公允價值披露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價計算方法及 主要輸入變量
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	-	第1層級	公開市場報價
非上市權益投資	2,486	2,386	第3層級	可比上市公司法，公允價值以處於同一行業的上市公司的公允市場價值、比率乘數及不可流通折扣率為主要輸入變量進行估計。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254	502	第3層級	現金流量折現法，本集團使用的重 要不可觀測輸入值為預期回報 率。

* 金額少於人民幣50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未發生第一層級、第二層級以及第三層級間的轉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9. 金融工具(續)

39.3 公允價值披露(續)

本集團不以公允價值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下表所述項目外，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淨值接近於公允價值：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賬面淨值	公允價值	賬面淨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5,146	4,901	6,641	6,525
固定利率債券	2,972	2,870	3,453	3,265

第二層級中，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是基於現金流折現模型估算的。未來現金流量是基於合同與反映發行人信用風險的折現率進行折現的。

第一層級中，美元債券的公允價值是按照來自於公開市場的報價(未調整)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0. 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40.1 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本集團與土地、建築及採礦權、勘探及評估資產、機器設備及其他相關的資本承諾列示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授權及訂約、尚未提供的		
— 土地、建築及採礦權、勘探及評估資產	42,074	39,638
— 機器設備	46,276	48,042
— 其他	3,903	7,060
	92,253	94,740

40.2 所作出的財務擔保

於2023年12月31日，就發放給一家主體(本公司在其中的持股比例少於20%)的某些銀行融資，本集團已出具擔保的最大金額為人民幣94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11百萬元)。

40.3 或有法律事項

本集團是若干法律訴訟中的被告，也是日常業務中出現的其他訴訟中的原告。儘管目前無法確定這些或有事項、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的結果，管理層相信任何由此引起的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

40. 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續)

40.4 或有環境負債

截至今日，本集團並未因環境補償問題發生任何重大支出，並未捲入任何環境補償事件，亦未就任何與業務相關的環境補償進一步計提任何金額的準備(除復墾費準備外)。在現行法律規定下，管理層相信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負債。然而，監管機構已經並有可能進一步實施更為嚴格的環境保護標準。環保負債所面臨的不確定因素較大，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環保成本的能力。這些不確定因素包括(i)相關地點(包括但不僅限於正在營運、已關閉或已出售的煤礦及土地開發區域)所發生污染的性質和程度；(ii)清除工作開展的程度；(iii)各種補救措施的成本；(iv)環保補償規定方面的變化；及(v)新需要實施環保措施的地點的確認。由於可能發生的污染程度未知和所需採取的補救措施的確切時間和程度亦未知等因素，因此未來可能發生的此類費用的確切數額無法確定。因此，依據未來的環境保護法律規定可能導致的環保方面的負債無法在目前合理預測，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41. 僱員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了市政府和省政府制定的退休金供款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工資、獎金和若干津貼16%的比例繳納退休金供款。參加該計劃的僱員可按退休時工資水平的固定比例領取退休金。另外，政府批准集團可以向補充養老保險固定繳款計劃供款。基金由有資格的基金經理管理。除上述退休金供款責任外，本集團並不承擔繳納與該退休計劃相關的任何其他費用的重大責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退休金供款為人民幣4,812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4,225百萬元)。

42. 關聯方交易

42.1 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

本集團由國家能源集團控股，並且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有重大交易和業務關係。關聯方是指國家能源集團對其可以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的企業。本集團亦與本集團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在正常營運中按一般商業條件進行的交易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2. 關聯方交易(續)

42.1 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i)	810	408
委託貸款收入	(ii)	18	18
利息支出	(iii)	563	812
購入輔助材料及零部件	(iv)	2,819	2,756
生產輔助服務支出	(v)	1,739	1,697
運輸服務收入	(vi)	8,691	8,807
運輸服務支出	(vii)	1,459	2,076
煤炭銷售	(viii)	93,939	94,195
原煤購入	(ix)	14,140	11,967
物業租賃	(x)	23	40
維修保養服務支出	(xi)	37	61
煤炭出口代理	(xii)	-	3
購買設備與工程支出	(xiii)	1,303	1,190
煤化工產品銷售	(xiv)	6,948	7,712
其他收入	(xv)	2,506	2,041
存放於財務公司淨存款	(xvi)	15,616	58,850
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發放貸款	(xvii)	9,134	18,196
償還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貸款	(xviii)	23,153	13,522
財務公司票據貼現	(xix)	3,578	4,376
財務公司開具匯票	(xx)	7,943	1,959

42. 關聯方交易(續)

42.1 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 (i) 利息收入是指存放於同系子公司的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其適用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利率。
- (ii) 委託貸款收入是指給予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委託貸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適用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利率。
- (iii) 利息支出是指就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存款及貸款所發生的利息費用。適用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利率。
- (iv) 購入輔助材料及零部件是指從同系子公司及國家能源集團的聯營公司採購營運相關的材料及設備的費用。
- (v) 生產輔助服務支出是指支付給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的社會福利及生產支持服務支出，例如物業管理費、水及電的供應及食堂費用。
- (vi) 運輸服務收入是指向同系子公司提供煤炭運輸服務所賺取的相關收入。
- (vii) 運輸服務支出是指與同系子公司提供煤炭運輸服務相關的支出。
- (viii) 煤炭銷售是指向同系子公司及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銷售煤炭的收入。
- (ix) 原煤購入是指向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國家能源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採購原煤的費用。
- (x) 物業租賃是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租入物業已付或應付的租金。
- (xi) 維修保養服務支出是指由國家能源集團的聯營公司和同系子公司提供機器設備維修保養服務所發生的相關費用。
- (xii) 煤炭出口代理支出是指由一家同系子公司提供煤炭出口代理服務所發生的相關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2. 關聯方交易(續)

42.1 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 (xiii) 購買設備與工程支出是指由同系子公司提供設備和工程服務所發生的相關支出。
- (xiv) 煤化工產品銷售是指銷售煤化工產品予一家同系子公司的收入。
- (xv) 其他收入是向國家能源集團、國家能源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所賺取的代理費收入、維修保養服務收入、銷售輔助材料及零部件收入、管理費收入、售水及售電收入、財務服務收入、租賃收入等。
- (xvi) 存放於財務公司淨存款指本集團於財務公司的淨存款。
- (xvii) 接受貸款是指從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收到的委託貸款。
- (xviii) 償還貸款是指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償還貸款。
- (xix) 財務公司票據貼現是指財務公司對本集團提供票據承兌與貼現。
- (xx) 財務公司開具匯票是指財務公司向本集團開具承兌匯票。
- (xxi) 保理服務是指以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接受保理業務服務。本年度的保理服務交易額為人民幣6,832百萬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關聯方交易是在正常營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並遵照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

42. 關聯方交易(續)

42.1 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簽訂了多份協議。這些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為生產供應及輔助服務簽訂一份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根據該協議，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生產供應及服務、輔助生產服務包括使用信息網絡系統及輔助行政服務。另一方面，本公司向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提供水、運煤車輛管理、鐵路管理、鐵路運輸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的生產物料或服務及使用信息網絡系統。

除了資訊網絡系統共享為免費外，根據本協議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是按以下定價政策提供：

- 國家政府規定的價格(包括任何相關地方政府的定價)，如適用；
 - 若沒有國家規定的價格，但有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國家指導價格；
 - 若沒有國家規定的價格及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市場價格；或
 - 以上無一適用或無法在實際交易中適用以上交易原則的，則有關各方協商的價格應為提供該商品或服務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該成本5%的的利潤。
- (ii)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及本集團聯營公司簽訂煤炭互供協議。煤炭互供以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2. 關聯方交易(續)

42.1 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 (iii) 本集團已與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本集團及同系附屬公司在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發布的同類存款的最低利率。財務公司向集團及同級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發布的同類貸款的最高利率。上述利率應參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按一般商業條款可比較的存款和貸款收取的利率確定。財務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收費標準確定。
- (iv)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簽訂一份房屋租賃協議互相租賃對方房屋。在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獲得相關房產證前，本公司不會向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支付房租。租金乃參照市場價格確定。如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欲將已出租房屋的所有權轉讓給第三方，本公司在同等條件下享有優先認購權。
- (v)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簽訂一份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年租根據當地市場價值協商確定。本公司不得將租賃的土地使用權自行轉租。
- (vi)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就代理出口煤炭簽訂一份代理協議。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非獨家出口代理並有權按照相關市場價或低於市場價的原則向本公司收取代理費。現時，該費用為每公噸出口煤炭的離岸價格的0.7%。當從第三方獲得與國家能源集團同等或低於國家能源集團的出口代理條件時，公司應優先考慮國家能源集團作為煤炭產品的出口代理。
- (vii)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簽訂一份煤炭銷售代理協議。本集團被委任為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的獨家動力煤代理商及非獨家煉焦煤代理商。本集團有權按在內蒙古自治區以外銷售的有關煤炭代理銷售成本加5%利潤率收取代理費用。本集團不會對在內蒙古自治區內的煤炭銷售收取任何代理費。

42. 關聯方交易(續)

42.1 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 (viii)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許可本集團使用其註冊商標。國家能源集團子公司在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期限內自付續展其註冊商標的註冊和為防範註冊商標被第三方侵權而發生的相關費用。
- (ix) 本集團與國能(北京)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能保理公司」)簽訂了一份保理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及與保理有關的服務。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所確定的融資費用收取的費用不高於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同種類服務所確定的融資費用難以詢得時，不高於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市場市場報價利率(LPR)計算的融資費用。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其他相關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高於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同種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難以詢得時，按成本加合理利潤(利潤率10%左右)確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2. 關聯方交易(續)

42.1 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應收／應付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款項：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和定期存款	74,466	58,84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363	2,262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299	1,8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	110
應收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 聯營公司款項合計	85,238	63,031
借款	13,119	27,134
應付賬款	3,027	3,11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507	1,109
合同負債	1,245	1,129
應付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 聯營公司合計	18,898	32,486

除在附註22、25、26、30、33和34披露項目以外，應付／應收國家能源集團及其之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款項均為不含利息、無抵押及需按正常商業條款歸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2. 關聯方交易(續)

42.2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可獲得由酬金、基本薪金、住房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構成的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匯總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	9
僱員退休福利	1	1
	14	10

總酬金已包括在附註11的「員工成本」項中。

42.3 僱員退休計劃供款

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了市政府和省政府制定的退休金供款計劃以及經政府批准設立補充養老保險供款計劃。本集團僱員退休計劃的詳述見附註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2. 關聯方交易(續)

42.4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公司是一家國有企業，並在一個由國有企業所支配的經濟體制內進行營運。

除以上披露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若干商業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電力銷售；
- 煤炭銷售及採購；
- 運輸服務；
- 建設工程；
- 購入輔助材料及零部件；
- 社會福利及輔助服務；以及
- 金融服務安排。

這些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執行以上交易時所遵照的條款和與其他非國有企業所訂立的交易條款相若。本集團已就其採購及銷售產品和服務制定了採購、定價策略和審批程序。這些採購、定價策略和審批程序並不受交易對方是否為國有企業所影響。

在考慮了關聯方關係對交易的潛在影響、本集團的採購、定價策略和審批程序以及瞭解關聯關係對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所必需的信息，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需要作出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2. 關聯方交易(續)

42.4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續)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包括中國境內的國有銀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煤炭收入	81,806	76,889
發電收入	86,858	78,829
運輸成本	10,086	9,097
利息收入	1,789	2,627
利息支出(包括已資本化部分)	1,829	2,066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款項，包括中國境內的國有銀行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6,037	5,153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314	2,576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68,216	105,295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7,298	6,357
借款	21,139	23,93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388	2,385
合同負債	1,231	1,178

43.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會提議派發最終股息，詳情見附註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4. 於子公司的投資

重要子公司的詳細資料

本公司的子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下表只列載對本集團重要子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

公司的名稱	註冊地和業務地點	法律性質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持股比例和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3年 12月31日 %	2022年 12月31日 %	
國能銷售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7,789百萬元	100	100	煤炭銷售
國能神東煤炭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4,989百萬元	100	100	煤炭銷售 提供綜合服務
準格爾能源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7,102百萬元	58	58	煤炭開採與開發 生產及銷售電力
國能寶日希勒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169百萬元	57	57	煤炭開採； 提供裝卸與 運輸服務
北電勝利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925百萬元	63	63	煤炭開採； 提供裝卸與 運輸服務
國能錦界能源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802百萬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電力； 煤炭開採與開發
神華神東電力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24百萬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電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4.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重要子公司的詳細資料(續)

公司的名稱	註冊地和業務地點	法律性質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持股比例和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3年 12月31日 %	2022年 12月31日 %	
河北國華滄東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834百萬元	51	51	生產及銷售電力
定州發電*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561百萬元	41	41	生產及銷售電力
國能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101百萬元	66	66	生產及銷售電力 電力銷售； 煤炭交易
神華(福建)能源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280百萬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電力
國能朔黃鐵路發展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5,231百萬元	53	53	提供運輸服務
國能黃驊港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6,790百萬元	70	70	提供港口服務
國能遠海航運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948百萬元	51	51	提供運輸服務
國能包頭煤化工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590百萬元	100	100	煤化工
國能鐵路裝備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6,300百萬元	100	100	提供運輸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4.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重要子公司的詳細資料(續)

公司的名稱	註冊地和業務地點	法律性質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持股比例和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3年 12月31日 %	2022年 12月31日 %	
中國神華海外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神華海外資本」)	中國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5,252百萬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國華印尼南蘇煤電有限公司	印尼	有限責任公司	美元 63百萬元	70	70	煤炭開採與開發； 生產及銷售電力
國能包神鐵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3,913百萬元	100	100	提供運輸服務
神華(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4,665百萬元	100	100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國能新朔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888百萬元	100	100	提供運輸服務
國能準能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658百萬元	100	100	煤炭開採與開發

* 本公司有能力主導定州發電的相關活動，因此定州發電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附註4.1)。

以上列載了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及資產有重大影響的本集團子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子公司的詳情過於冗長並未予列載。

於2023年12月31日，神華海外資本已發行面值美元413百萬元的美元債券(附註31)。除神華海外資本外，其他子公司年末均未發行債務證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4.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的詳細資料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子公司財務信息概要(集團內部抵銷前)列示如下：

子公司的名稱	註冊地及 業務地點	非控股股東持有權益 比例及持有表決權比例		分配給非控股股東 權益的利潤		累計非控股股東權益	
		2023年	202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已重述)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準格爾能源(註)	中國	42	42	1,302	1,726	18,837	17,610
國能寶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43	43	1,564	1,572	3,390	2,577
定州發電	中國	59	59	214	397	1,696	1,677
國能朔黃鐵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47	47	2,872	3,080	14,800	14,478
國能遠海航運有限公司	中國	49	49	36	255	3,237	3,428
國能黃驊港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30	30	486	470	3,343	3,264
北電勝利公司	中國	37	37	1,052	1,079	3,370	2,826
擁有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單獨 不重大子公司						21,500	19,953
						70,173	65,813

註： 本公司獲悉有關主管部門對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準格爾能源少數股東股權處置事宜的批覆意見文件。目前，本公司正就該檔涉及的相關事項繼續與相關方進行溝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4.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的詳細資料(續)

	準格爾能源		國能寶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定州發電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已重述)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37,164	34,459	5,877	5,055	832	857
非流動資產	15,414	15,830	8,355	8,098	3,685	3,835
流動負債	6,848	7,750	4,075	4,778	1,660	1,799
非流動負債	1,438	1,138	2,575	2,679	5	75
權益	44,292	41,401	7,582	5,696	2,852	2,81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已重述)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4,275	14,017	8,490	7,816	4,680	4,940
費用	10,716	9,247	4,380	4,169	4,205	4,104
綜合收益總額	2,904	3,947	3,466	3,490	359	668
付予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股息	13	17	-	1,874	256	24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33	636	2,518	1,541	1,046	1,255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808)	(877)	(428)	(344)	(164)	(234)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9)	(38)	(2,302)	(1,430)	(883)	(1,024)
現金流量流出淨額	(4)	(279)	(212)	(233)	(1)	(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4.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的詳細資料(續)

	國能朔黃鐵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國能遠海航運有限公司		國能黃驊港務有限責任公司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8,501	9,347	2,411	2,455	1,711	1,769
非流動資產	35,598	34,601	4,802	5,012	11,430	11,875
流動負債	10,269	10,347	543	427	2,462	3,257
非流動負債	4,135	4,585	63	44	395	328
權益	29,695	29,016	6,607	6,996	10,284	10,05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22,217	21,663	4,836	6,051	5,131	5,069
費用	14,249	12,848	4,766	5,408	3,041	2,964
綜合收益總額	6,040	6,510	74	521	1,577	1,513
付予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股息	2,535	6,064	226	526	406	82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508	8,379	983	1,256	2,332	2,499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282)	(1,101)	(932)	(438)	(239)	(680)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6,342)	(7,298)	(244)	(1,078)	-	-
現金流量(流出)/流入額	(116)	(20)	(193)	(260)	2,093	1,8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4.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的詳細資料(續)

	北電勝利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4,844	3,032
非流動資產	9,734	9,570
流動負債	2,916	2,482
非流動負債	2,821	2,728
權益	8,841	7,39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7,049	6,840
費用	3,793	3,415
綜合收益總額	2,709	2,794
付予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股息	446	64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357	2,397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605)	(1,868)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758)	(437)
現金流量(流出)/流入額	(6)	92

註： 重述為因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與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的修訂引起(附註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留存收益表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49,393	43,584
在建工程	5,029	3,657
無形資產	1,035	1,026
使用權資產	5,163	5,621
於子公司的投資	166,829	160,65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7,954	42,9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338	2,2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704	31,151
遞延稅項資產	2,001	1,828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7,446	292,683
流動資產		
存貨	2,030	2,86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804	8,4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12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9,276	43,307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6,109	4,801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30,813	28,1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351	114,937
流動資產合計	175,383	202,5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留存收益表(續)

	註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借款		161	36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101	10,42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43,822	140,683
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		457	599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款		3,510	216
應付所得稅		2,485	2,723
合同負債		76	134
流動負債合計		160,612	155,151
流動資產淨額		14,771	47,3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2,217	340,065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124	1,311
租賃負債		1,208	1,460
長期應付款		9,866	5,207
預提復墾費用		5,289	6,7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93	29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580	14,750
淨資產		334,637	325,315
權益			
股本	37	19,869	19,869
儲備		314,768	305,446
權益合計		334,637	325,3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留存收益表(續)

	股本溢價 人民幣百萬元	庫存股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綜合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公積及 其他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已重述)	84,766	-	19,137	482	1,134	181,399	286,918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與單一交易所產生的 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 的修訂的會計政策變更影響 (附註2)	-	-	-	-	-	1	1
於2022年1月1日(已重述)	84,766	-	19,137	482	1,134	181,400	286,919
本年利潤(已重述)	-	-	-	-	-	68,733	68,733
其他綜合收益	-	-	-	246	-	-	246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已重述)	-	-	-	246	-	68,733	69,979
宣佈分配的股息(附註14)	-	-	-	-	-	(50,466)	(50,466)
維簡及生產基金的分配	-	-	3,851	-	-	(3,851)	-
維簡及生產基金的使用	-	-	(1,446)	-	-	1,446	-
其他	-	-	-	-	16	(2)	14
於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84,766	-	21,542	728	1,150	197,260	305,4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留存收益表(續)

	股本溢價 人民幣百萬元	庫存股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綜合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公積及 其他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84,766	-	21,542	728	1,150	197,284	305,470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與單一交易所產生的 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 的修訂的會計政策變更影響 (附註2)	-	-	-	-	-	(24)	(24)
於2023年1月1日	84,766	-	21,542	728	1,150	197,260	305,446
本年利潤	-	-	-	-	-	59,819	59,819
其他綜合收益	-	-	-	89	-	-	89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89	-	59,819	59,908
宣佈分配的股息(附註14)	-	-	-	-	-	(50,665)	(50,665)
維簡及生產基金的分配	-	-	6,222	-	-	(6,222)	-
維簡及生產基金的使用	-	-	(2,365)	-	-	2,365	-
其他	-	-	-	-	56	23	79
於2023年12月31日	84,766	-	25,399	817	1,206	202,580	314,768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的留存收益為在分配各項儲備後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可供分配的金額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供分配的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這些儲備已詳述於合併權益變動表註(iii)。

於2023年12月31日，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的留存收益總額為人民幣201,416百萬元(2022年：經重述人民幣195,879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6. 已頒布但尚未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布多項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財務報表採用的修訂以及新準則。該等新準則、修訂和詮釋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事項：

	在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流動與非流動負債之劃分」 (「2020年修正案」)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2年修正案」)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修訂」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外匯匯率變化的影響：缺乏可交換性」	2025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這些修訂對初始採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這些修訂不大可能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第十一節 備查文件目錄

備查文件目錄

載有公司負責人簽名的2023年度報告
載有公司負責人、總會計師、會計機構負責人簽名並蓋章的財務報表
載有會計師事務所蓋章、註冊會計師簽名並蓋章的審計報告原件
報告期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紙上公開披露過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
公告的原稿
在上交所、港交所網站公布的2023年度報告

董事會批准報送日期：2024年3月22日

第十二節 近5年主要財務信息摘要

下列財務資料是摘自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已重述)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已重述)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收入	241,871	233,263	335,640	344,533	343,074
經營成本	(164,979)	(162,374)	(239,805)	(226,624)	(232,537)
毛利	76,892	70,889	95,835	117,909	110,537
銷售費用	(640)	(555)	(581)	(410)	(425)
一般及行政費	(8,988)	(8,948)	(9,119)	(9,930)	(9,812)
研發費用	(940)	(1,362)	(2,499)	(3,722)	(3,007)
其他利得及損失	(2)	(194)	(955)	(3,184)	(3,583)
其他收入	708	778	893	1,100	1,272
信用減值損失	(139)	(524)	(2,561)	(1,337)	(285)
其他費用	(278)	(1,090)	(1,103)	(2,136)	(5,003)
利息收入	1,170	1,684	2,492	3,071	2,634
財務成本	(3,294)	(2,263)	(2,583)	(3,930)	(3,117)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433	947	(874)	2,223	3,565
稅前利潤	64,922	59,362	78,945	99,654	92,776
所得稅	(15,145)	(15,378)	(18,128)	(14,256)	(17,584)
本年利潤	49,777	43,984	60,817	85,398	75,192
本年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41,707	35,849	51,446	72,925	64,625
非控股性權益	8,070	8,135	9,371	12,473	10,567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股)					
— 基本	2.097	1.803	2.588	3.670	3.253

第十二節 近5年主要財務信息摘要(續)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已重述)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已重述)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2,589	390,675	402,148	414,270	434,461
流動資產合計	160,494	172,229	208,310	211,050	198,951
資產總計	563,083	562,904	610,458	625,320	633,412
流動負債合計	95,483	69,493	91,748	98,404	91,585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382	63,824	69,681	64,120	60,176
負債合計	142,865	133,317	161,429	162,524	151,761
淨資產	420,218	429,587	449,029	462,796	481,651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356,077	364,203	379,877	396,983	411,478
非控股性權益	64,141	65,384	69,152	65,813	70,173
權益合計	420,218	429,587	449,029	462,796	481,65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